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补助资金项目转移支付 2024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各级卫生健康委及医疗机构、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主管部门（公章）：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莫良、苏晓川、李林玉等

填报时间：2025 年 2 月 20 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补助资金专项转移支付 2024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5〕1 号）要求，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报告如下：

#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专项转移支付 2024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一）中央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 下达预算情况**

2023 年至 2024 年度，财政部部分批下达新疆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共计 31983 万元。用于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和服务水平。详细如下：

2023 年 10 月，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8 号），下达项目资金 31900 万元；

2024 年 4 月，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45号），下达项目资金83万元；

## 2. 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2024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 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1983
	其中：中央补 助		31983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1.2024年，中央财政投入3989万元，支持8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2.支持96个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包括脱贫县32个、非脱贫县64个，做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所有县全覆盖，每县支持1家县级医院建设和若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降低县域患者异地就医比例，不断满足县域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进一步提高。3.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高海拔地区（县域平均海拔2500米以上），每个地级市选取1家市级医院（共5个），每个县（不含县辖区）选取1家县级医院（共11个），通过加强高原病诊疗相关设备配置，强化高原病专科人才培训，提高医疗机构高原病诊疗能力，更好地满足高原地区居民的诊疗服务需求。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西藏 新疆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西藏 新疆（含兵团）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基层 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	

		院) 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高海拔地区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地市级医院数量	5 家
		高海拔地区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县医院数量	11 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项目每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 项
		高海拔地区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医院以填平补齐为原则,新增配备高原病诊疗相关硬件设施设备	≥1 台
		高海拔地区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医院引进专业人才或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	≥1 人
		高海拔地区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医院开展高原病诊疗能力相关的技术新项目	≥1 项
	可持续影响指标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 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县医院占比	100%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 (二) 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3 年 12 月,自治区下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216 号),下达项目资金 31900 万元;2024 年 6 月,自治区下发《关于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

财社〔2024〕42号），下达项目资金83万元。资金分解如下：

项目单位	第一批资金分配	第二批资金分配	合计（万元）
总计：	31900.00	83.00	31983.00
自治区人民医院	500.00	-1.37	498.63
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500.00	-1.37	498.63
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	500.00	-1.37	498.63
乌鲁木齐市	1600.00	10.15	1610.15
伊犁州	3400.00	88.63	3488.63
塔城地区	1600.00	-6.65	1593.35
阿勒泰地区	1800.00	13.05	1813.05
克拉玛依市	1300.00	25.08	1325.08
博州	800.00	6.42	806.42
昌吉州	1900.00	8.78	1908.78
哈密市	800.00	5.80	805.80
吐鲁番市	600.00	4.35	604.35
巴州	2600.00	-7.09	2592.91
阿克苏地区	2200.00	15.95	2215.95
克州	2200.00	-6.93	2193.07
喀什地区	5800.00	-27.51	5772.49
和田地区	3800.00	-42.92	3757.08

## 2. 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汇总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2024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部门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1983		
	其中: 中央补助	31983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1.2024年,中央财政投入3989万元,支持8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2.支持96个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包括脱贫县32个、非脱贫县64个,做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所有县全覆盖,每县支持1家县级医院建设和若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降低县域患者异地就医比例,不断满足县域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进一步提高。 3.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高海拔地区(县域平均海拔2500米以上),每个地级市选取1家市级医院(共5个),每个县(不含县辖区)选取1家县级医院(共11个),通过加强高原病诊疗相关设备配置,强化高原病专科人才培训,提高医疗机构高原病诊疗能力,更好地满足高原地区居民的诊疗服务需求。 4.县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达到基本标准的比例较上一年提高,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完善后勤保障设施,较上一年有提高;患者和医务人员满意度均较上一年度提高。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8个
			临床重点专科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人次	≥8人次
			临床重点专科全年开展继续教育项目和相关培训次数	≥8次
			临床重点专科新增配备相关硬件设施设备	≥8台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西藏新疆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32个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西藏新疆(含兵团)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64个
			高海拔地区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地市级医院数量	5家

		高海拔地区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县医院数量	11 家
		项目支持县辖区内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项目支持县辖区内接受补助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较上一年提高
质量指标		临床重点专科人才培养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临床重点专科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3 年
		培训按期完成率	100%
		高海拔地区项目完成时间	≤1 年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项目每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 项
		2023 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5%
		2024 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2023 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5%
		2024 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2023 年县域就诊率	较上一年提高 5%
		2024 年县域就诊率	
		高海拔地区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医院以填平补齐为原则，新增配备高原病诊疗相关硬件设施设备	≥10 台
		高海拔地区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医院开展高原病诊疗能力相关的技术新项目	≥10 项
		高海拔地区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医院引进专业人才或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	≥10 项
		高原病诊疗能力有所提升	较上一年提高
		结合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完善后勤保障设施是否较上一年有提高	较上一年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平均≥1项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100%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县医院远程医疗系统配置率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	较上一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自治区人民医院

( 2024 年度 )

专项名称		2024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 门	自治区卫生 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98.63		
		其中: 中央补助	498.63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2024 年对自治区人民医院内分泌与代谢病科补助 498.63 万元, 支持该专科建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项目, 项目资金用于该专科人才培养、设备配备、专科能力提升等方面。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1 个	
			本专科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人次	≥1 人次	
			本专科全年开展继续教育项目和相关培训次数	≥1 次	
		本专科新增配备相关硬件设施设备	≥1 台		
	质量 指标	本专科人才培养合格率		≥95%	
	时效 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3 年	
		培训按期完成率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项目每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 项
	满意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2024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98.63	
	其中: 中央补助		498.63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2024年对自治区职业病医院手足显微外科补助498.63万元,支持该专科建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项目,项目资金用于该专科人才培养、设备配备、专科能力提升等方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1个
			本专科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人次	≥1人次
			本专科全年开展继续教育项目和相关培训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本专科新增配备相关硬件设施设备	≥1台
	时效指标	本专科人才培养合格率		≥95%
		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3年
	效益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项目每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项
			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4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 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 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98.63	
		其中: 中央补助	498.63	
		地方资金	0	
年度 总体 目标	2024 年对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骨科补助 498.63 万元, 支持该专科建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项目, 项目资金用于该专科人才培养、设备配备、专科能力提升等方面。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1 个
			本专科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人次	≥1 人次
			本专科全年开展继续教育项目和相关培训次数	≥1 次
		本专科新增配备相关硬件设施设备	≥1 台	
		质量指标	本专科人才培养合格率	≥95%
	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3 年	
	时效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项目每项 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 项
		满意度指标	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 高
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 高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乌鲁木齐市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2024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 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610.15	
	其中: 中央补助		1610.15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1.2024年, 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使用2023年的500万元项目资金建设精神科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支持该专科建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项目, 项目资金用于该专科人才培养、设备配备、专科能力提升等方面。 2.2024年, 中央财政投入990.15万, 支持7个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覆盖7个非贫困县, 每个县支持1家县级医院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 通过重点专科建设、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 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不断满足县域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 3.县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达到基本标准的比例较上一年提高, 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 完善后勤保障设施, 较上一年有提高; 患者和医务人员满意度均较上一年度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1个
			临床重点专科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人次	≥1人次
			临床重点专科全年开展继续教育项目和相关培训次数	≥1次
			临床重点专科新增配备相关硬件设施设备	≥1台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西藏新疆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0个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西藏新疆(含兵团)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7个
			项目支持县辖区内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项目支持县辖区内接受补助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	较上一年提高

		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质量指标	临床重点专科人才培养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临床重点专科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3 年
		培训按期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项目每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 项
		2023 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5%
		2024 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2023 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5%
		2024 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2023 年县域就诊率	较上一年提高 5%
		2024 年县域就诊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结合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完善后勤保障设施是否较上一年有提高	较上一年提高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平均≥1 项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100%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县医院远程医疗系统配置率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	较上一年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较上一年提高
		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	
		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伊犁州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2024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 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488.63	
	其中：中 央补助		3488.63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1.2024年,中央财政投入498.63万元对伊犁州友谊医院重症医学科予以补助,支持该专科建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项目,项目资金用于该专科人才培养、设备配备、专科能力提升等方面。 2.2024年,中央财政投入1899.37万,支持11个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覆盖2个国家级贫困县、8个非贫困县、1个中西部省份服务能力薄弱县医疗卫生机构,每个县支持1家县级医院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满足县域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 3.2024年,中央财政投入312.63万元,支持伊犁州的高海拔地区,选取1家市级医院(200万/个),1家县级医院(100万/个),通过加强高原病诊疗相关设备配置,提高医疗机构高原病诊疗能力,更好地满足高原地区居民的诊疗服务需求。 4.县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达到基本标准的比例较上一年提高,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完善后勤保障设施,较上一年有提高;患者和医务人员满意度均较上一年度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1个
			临床重点专科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人次	≥1人次
			受支持的新疆脱贫县数量	2个
			受支持的新疆非脱贫县数量	9个
			临床重点专科全年开展继续教育项目和相关培训次数	≥1次
临床重点专科新增配备相关硬件设施设备	≥1台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西藏新疆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2个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西藏新疆(含兵团)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9个
		高海拔地区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地市级医院数量	1家
		高海拔地区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县医院数量	1家
		项目支持县辖区内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项目支持县辖区内接受补助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较上一年提高
		质量指标 临床重点专科人才培养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临床重点专科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3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100%
		高海拔地区项目完成时间	≤1年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项目每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项
		2023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5%
		2024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2023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5%
		2024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23年县域就诊率	较上一年提高 5%
		2024年县域就诊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海拔地区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医院以填平补齐为原则,新增配备高原病诊疗相关硬件设施设备	≥2台
		高海拔地区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医院开展高原病诊疗能力相关的技术新项目	≥2项

		高海拔地区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医院引进专业人才或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	$\geq 2$ 人
		高原病诊疗能力有所提升	较上一年提高
		结合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完善后勤保障设施是否较上一年有提高	较上一年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平均 $\geq 1$ 项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100%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县医院远程医疗系统配置率和医院信息化建设	较上一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塔城地区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2024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593.35	
		其中: 中央补助	1593.35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1.2024年,中央财政投入1113.35万,支持7个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覆盖1个国家级贫困县、6个非贫困县医疗卫生机构,每个县支持1家县级医院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满足县域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 2.县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达到基本标准的比例较上一年提高,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完善后勤保障设施,较上一年有提高;患者和医务人员满意度均较上一年度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西藏新疆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1个
		受支持的新疆脱贫县数量		1个
		受支持的新疆非脱贫县数量		6个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西藏新疆(含兵团)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6个
		项目支持县辖区内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项目支持县辖区内接受补助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		较上一年提高

		本标准的比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23 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5%
		2024 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2023 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5%
		2024 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2023 年县域就诊率	较上一年提高 5%
		2024 年县域就诊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结合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完善后勤保障设施是否较上一年有提高	较上一年提高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平均≥1 项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100%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医院远程医疗系统配置率和医院信息系统标准化建设	较上一年提高
		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阿勒泰地区

( 2024 年度 )

专项名称		2024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 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813.05	
	其中：中央补助		1813.05	
	地方资金		0	
年度 总体 目标	1.2024 年，中央财政投入 1273.05 万，支持 7 个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覆盖 2 个国家级贫困县、5 个非贫困县医疗卫生机构，每个县支持 1 家县级医院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满足县域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 2. 县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达到基本标准的比例较上一年提高，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完善后勤保障设施，较上一年有提高；患者和医务人员满意度均较上一年度提高。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西藏新疆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2 个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西藏新疆（含兵团）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5 个
			项目支持县辖区内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	较上一年 提高
			项目支持县辖区内接受补助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	较上一年 提高
	效益 指标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较上一年 提高
		社会效益 指标	2023 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 提高 5%
		2024 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标 标	2023 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2024 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2023 年县域就诊率  2024 年县域就诊率  结合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完善后勤保障设施是否较上一年有提高	较上一年 提高 5%	
		较上一年 提高 5%	
		较上一年 提高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平均≥1 项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100%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 提高	
	县医院远程医疗系统配置率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	较上一年 提高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 提高
		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 提高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博州

( 2024 年度 )

专项名称		2024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06.42	
	其中：中央补助		806.42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1.2024 年，中央财政投入 626.42 万，支持 4 个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覆盖 3 个非贫困县和 1 个中西部省份服务能力薄弱县) 医疗卫生机构，每个县支持 1 家县级医院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满足县域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 2. 县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达到基本标准的比例较上一年提高，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完善后勤保障设施，较上一年有提高；患者和医务人员满意度均较上一年度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西藏新疆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0 个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西藏新疆(含兵团)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4 个
			项目支持县辖区内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项目支持县辖区内接受补助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较上一年提高
效 社会		2023 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2024 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高 5%
		2023 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5%
		2024 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2023 年县域就诊率	较上一年提高 5%
		2024 年县域就诊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结合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完善后勤保障设施是否较上一年有提高	较上一年提高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平均≥1 项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100%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县医院远程医疗系统配置率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	较上一年提高
		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哈密市

( 2024 年度 )

专项名称		2024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 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 万元 )	年度金额：		805.8	
	其中：中央 补助		805.8	
	地 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p>1.2024 年，中央财政投入 565.8 万，支持 3 个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覆盖 1 个国家级贫困县、2 个非贫困县医疗卫生机构，每个县支持 1 家县级医院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满足县域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p> <p>2. 县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达到基本标准的比例较上一年提高，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完善后勤保障设施，较上一年有提高；患者和医务人员满意度均较上一年度提高。</p>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西藏新疆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1 个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西藏新疆（含兵团）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2 个
			项目支持县辖区内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	较上一年提 高
			项目支持县辖区内接受补助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	较上一年提 高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效	社	2023 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

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24 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高 5%
		2023 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5%
		2024 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5%
		2023 年县域就诊率	较上一年提高 5%
		2024 年县域就诊率	较上一年提高 5%
		结合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完善后勤保障设施是否较上一年有提高	较上一年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平均≥1 项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100%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县医院远程医疗系统配置率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	较上一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阿克苏市

( 2024 年度 )

专项名称		2024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 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215.95	
	其中: 中央补助		2215.95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1.2024 年，中央财政投入 1555.95 万，支持 9 个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覆盖 2 个国家级贫困县、7 个非贫困县医疗卫生机构，每个县支持 1 家县级医院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满足县域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 2. 县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达到基本标准的比例较上一年提高，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完善后勤保障设施，较上一年有提高；患者和医务人员满意度均较上一年度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西藏新疆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2 个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西藏新疆（含兵团）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7 个
			项目支持县辖区内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项目支持县辖区内接受补助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效益	社会	2023 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指标	效益指标	2024 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5%
		2023 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5%
		2024 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2023 年县域就诊率	结合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展基础 配备相应硬件设备，完善后勤保障设施是 否较上一年有提高	较上一年提高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 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 项目数量	平均≥1 项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建 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 比	100%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县 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 别	较上一年提高
		县医院远程医疗系统配置率和医院信息 标准化建设	较上一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克州

( 2024 年度 )

专项名称		2024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193.07	
	其中: 中央补助		2193.07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1.2024 年, 中央财政投入 1104.18 万元, 支持 4 个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覆盖 4 个国家级贫困县医疗卫生机构, 每个县支持 1 家县级医院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 通过重点专科建设、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 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不断满足县域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 2.2024 年, 中央财政投入 608.89 万元, 支持新疆的高海拔地区, 选取 1 家市级医院, 2 家达到县医院基本标准的县级医院 (100 万/个), 1 家未达到县医院基本标准的县医院 (200 万/个) 予以补助。通过加强高原病诊疗相关设备配置, 提高医疗机构高原病诊疗能力, 更好地满足高原地区居民的诊疗服务需求。 3.县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 服务能力达到基本标准的比例较上一年提高, 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 完善后勤保障设施, 较上一年有提高; 患者和医务人员满意度均较上一年度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西藏新疆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4 个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西藏新疆 (含兵团) 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0 个
			高海拔地区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地市级医院数量	1 家
			高海拔地区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县医院数量	3 家
			项目支持县辖区内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项目支持县辖区内接受补助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 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较上一年提高	

	时效指标	高海拔地区项目完成时间	$\leq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23 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5%
		2024 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2023 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5%
		2024 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2023 年县域就诊率	较上一年提高 5%
		2024 年县域就诊率	
		高海拔地区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医院以填平补齐为原则，新增配备高原病诊疗相关硬件设施设备	$\geq 2$ 台
		高海拔地区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医院开展高原病诊疗能力相关的新技术新项目	$\geq 2$ 项
		高海拔地区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医院引进专业人才或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	$\geq 2$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原病诊疗能力有所提升	较上一年提高
		结合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完善后勤保障设施是否较上一年有提高	较上一年提高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平均 $\geq 1$ 项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县医院远程医疗系统配置率和医院信息化建设	较上一年提高
		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克拉玛依市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2024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325.08	
	其中：中央补助		1325.08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p>1. 2024年，中央财政对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心血管内科补助498.63万元，支持该专科建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项目，项目资金用于该专科人才培养、设备配备、专科能力提升等方面。</p> <p>2. 2024年，中央财政投入141.45万，支持1个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覆盖1个非贫困县医疗卫生机构，每个县支持1家县级医院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满足县域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p> <p>3. 县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达到基本标准的比例较上一年提高，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完善后勤保障设施，较上一年有提高；患者和医务人员满意度均较上一年度提高。</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1个
			临床重点专科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人次	≥1人次
			临床重点专科全年开展继续教育项目和相关培训次数	≥1次
			临床重点专科新增配备相关硬件设施设备	≥1台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西藏新疆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0个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西藏新疆（含兵团）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4个
			项目支持县辖区内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项目支持县辖区内接受补助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较上一年提高
质量指标	临床重点专科人才培养合格率	≥95%	
	临床重点专科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3 年	
时效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100%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项目每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 项	
社会效益指标	2023 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5%	
	2024 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2023 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5%	
	2024 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2023 年县域就诊率	较上一年提高 5%	
	2024 年县域就诊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结合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完善后勤保障设施是否较上一年有提高	较上一年提高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平均≥1 项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100%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县医院远程医疗系统配置率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	较上一年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巴州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4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 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592.91	
资金 情况 (万元)		其中: 中央补助	2592.91	
资金 情况 (万元)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1.2024 年, 中央财政对巴州人民医院临床护理科补助 498.63 万元, 支持该专科建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项目, 项目资金用于该专科人才培养、设备配备、专科能力提升等方面。			
	2.2024 年, 中央财政投入 1241.67 万, 支持 9 个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包括 9 个非贫困县医疗卫生机构, 每个县支持 1 家县级医院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 通过重点专科建设、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 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不断满足县域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			
	3.2024 年, 中央财政投入 312.63 万元, 支持巴州的高海拔地区, 选取 1 家市级医院 (200 万/个), 1 家县级医院 (100 万/个), 通过加强高原病诊疗相关设备配置, 提高医疗机构高原病诊疗能力, 更好地满足高原地区居民的诊疗服务需求。			
	4.县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达到基本标准的比例较上一年提高, 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 完善后勤保障设施, 较上一年有提高; 患者和医务人员满意度均较上一年度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1 个
			临床重点专科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人次	≥1 人次
			临床重点专科全年开展继续教育项目和相关培训次数	≥1 次
			临床重点专科新增配备相关硬件设施设备	≥1 台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西藏新疆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0 个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西藏新疆(含兵团)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9 个
			高海拔地区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地市级医院数量	1 家
			高海拔地区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县医院数量	1 家
			项目支持县辖区内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项目支持县辖区内接受补助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较上一年提高	
质量指标	临床重点专科人才培养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临床重点专科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leq 3$ 年
		培训按期完成率	100%
		高海拔地区项目完成时间	$\leq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项目每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geq 1$ 项
		2023 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5%
		2024 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2023 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5%
		2024 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2023 年县域就诊率	较上一年提高 5%
		2024 年县域就诊率	
		高海拔地区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医院以填平补齐为原则，新增配备高原病诊疗相关硬件设施设备	$\geq 2$ 台
		高海拔地区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医院开展高原病诊疗能力相关的新技术新项目	$\geq 2$ 项
		高海拔地区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医院引进专业人才或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	$\geq 2$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原病诊疗能力有所提升	较上一年提高
		结合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完善后勤保障设施是否较上一年有提高	较上一年提高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平均 $\geq 1$ 项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100%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县医院远程医疗系统配置率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	较上一年提高
		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昌吉州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2024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 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908.78	
	其中：中央补助		1908.78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1. 2024年，中央财政对昌吉州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2023年国家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补助498.63万元，支持该专科建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项目，项目资金用于该专科人才培养、设备配备、专科能力提升等方面。 2. 2024年，中央财政投入990.15万，支持7个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包括7个非贫困县医疗卫生机构，每个县支持1家县级医院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满足县域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 3. 县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达到基本标准的比例较上一年提高，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完善后勤保障设施，较上一年有提高；患者和医务人员满意度均较上一年度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1个
			临床重点专科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人次	≥1人次
			临床重点专科全年开展继续教育项目和相关培训次数	≥1次
			临床重点专科新增配备相关硬件设施设备	≥1台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西藏新疆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0个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西藏新疆（含兵团）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7个
			项目支持县辖区内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项目支持县辖区内接受补助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较上一年提高
	质量指标	临床重点专科人才培养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临床重点专科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3 年
		培训按期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项目每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 项
		2023 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5%
		2024 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2023 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5%
		2024 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2023 年县域就诊率	较上一年提高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24 年县域就诊率	
		结合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完善后勤保障设施是否较上一年有提高	较上一年提高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平均≥1 项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100%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医院远程医疗系统配置率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	较上一年提高
		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吐鲁番市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2024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04.35	
	其中：中央补助		604.35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1.2024年，中央财政投入424.35万，支持3个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覆盖3个非贫困县医疗卫生机构，每个县支持1家县级医院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满足县域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 2.县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达到基本标准的比例较上一年提高，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完善后勤保障设施，较上一年有提高；患者和医务人员满意度均较上一年度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西藏新疆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0个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西藏新疆（含兵团）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3个
			项目支持县辖区内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项目支持县辖区内接受补助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较上一年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23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2024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2023 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5%
		2024 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23 年县域就诊率	较上一年提高 5%
		2024 年县域就诊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结合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完善后勤保障设施是否较上一年有提高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平均≥1 项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100%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县医院远程医疗系统配置率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	较上一年提高
		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喀什地区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4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772.49	
	其中：中央补助		5772.49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1.2024 年，中央财政对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呼吸与重症医学科补助 498.59 万元，支持该专科建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项目，项目资金用于该专科人才培养、设备配备、专科能力提升等方面。 2.2024 年，中央财政投入 3336 万，支持 12 个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覆盖 12 个国家级贫困县医疗卫生机构，每个县支持 1 家县级医院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满足县域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 3.2024 年，中央财政投入 497.9 万元，支持喀什地区的高海拔地区，选取 1 家地市级医院（200 万/个），1 家达到县医院基本标准的县级医院（100 万/个），1 家未达到县医院基本标准的县医院（200 万/个）予以补助。通过加强高原病诊疗相关设备配置，提高医疗机构高原病诊疗能力，更好地满足高原地区居民的诊疗服务需求。 4.县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达到基本标准的比例较上一年提高，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完善后勤保障设施，较上一年有提高；患者和医务人员满意度均较上一年度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1 个
			临床重点专科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人次	≥1 人次
			临床重点专科全年开展继续教育项目和相关培训次数	≥1 次
			临床重点专科新增配备相关硬件设施设备	≥1 台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西藏新疆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12 个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西藏新疆（含兵团）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0 个

社会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高海拔地区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地市级医院数量	1家
		高海拔地区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县医院数量	2家
		项目支持县辖区内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	较上年提高
		项目支持县辖区内接受补助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	较上年提高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时效指标	临床重点专科人才培养合格率	≥95%
	临床重点专科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3年	
	培训按期完成率	100%	
	高海拔地区项目完成时间	≤1年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项目每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项	
	社会效益指标	2023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年提高5%
		2024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2023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年提高5%
		2024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2023年县域就诊率	较上年提高5%
		2024年县域就诊率	
		高海拔地区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医院以填平补齐为原则，新增配备高原病诊疗相关硬件设施设备	≥2台
		高海拔地区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医院开展高原病诊疗能力相关的新兴技术新项目	≥2项
		高海拔地区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医院引进专业人才或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	≥2人
		高原病诊疗能力有所提升	较上年提高

		结合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完善后勤保障设施是否较上一年有提高	较上一年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平均≥1项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100%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县医院远程医疗系统配置率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	较上一年提高
		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和田地区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2024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 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757.08	
		其中: 中央补助	3757.08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1.2024年，中央财政投入2218.11万元，支持8个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覆盖8个国家级贫困县医疗卫生机构，每个县支持1家县级医院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满足县域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 2.2024年，中央财政投入578.97万元，支持新疆的高海拔地区，选取1家市级医院，4家县级医院，通过加强高原病诊疗相关设备配置，提高医疗机构高原病诊疗能力，更好地满足高原地区居民的诊疗服务需求。 3.县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达到基本标准的比例较上一年提高，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完善后勤保障设施，较上一年有提高；患者和医务人员满意度均较上一年度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西藏新疆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8个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西藏新疆（含兵团）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0个
			高海拔地区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地市级医院数量	1家
			高海拔地区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县医院数量	4家
			项目支持县辖区内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项目支持县辖区内接受补助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较上一年提高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高海拔地区项目完成时间	≤1年
		2023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2024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2023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2024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效益指标	2023年县域就诊率		较上一年提

		2024 年县域就诊率	高 5%
		高海拔地区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医院以填平补齐为原则，新增配备高原病诊疗相关硬件设施设备	≥2 台
		高海拔地区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医院开展高原病诊疗能力相关的新技术新项目	≥2 项
		高海拔地区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医院引进专业人才或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	≥2 人
		高原病诊疗能力有所提升	较上一年提高
		结合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完善后勤保障设施是否较上一年有提高	较上一年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平均≥1 项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100%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县医院远程医疗系统配置率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	较上一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度中央下达我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总预算资金为 31983 万元，资金到位 31983 万元，到位率 100%，其中，2023 年 10 月中央下达预算资金为 31900 万元，2024 年 4 月中央下达预算资金为 83 万元。

####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用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总计 31986 万元，

全年执行数 25675.67 万元，执行率 80.27%，具体如下：

项目单位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合计	31986	25675.67	80.27%
本级小计	1498.89	1148.66	76.63%
各地小计	30487.11	24527.01	80.45%
乌鲁木齐市	1610.15	662.9	41.17%
伊犁州	3488.63	3258.5	93.40%
塔城地区	1593.35	1540.88	96.71%
阿勒泰地区	1813.05	1162.44	64.12%
克拉玛依市	1325.08	829.13	62.57%
博州	806.42	806.42	100.00%
昌吉州	1908.78	1907.83	99.95%
哈密市	805.8	630.15	78.20%
吐鲁番市	604.35	604.35	100.00%
巴州	2592.91	2158.47	83.25%
阿克苏地区	2215.95	2079.84	93.86%
克州	2193.07	2025.86	92.38%
喀什地区	5772.49	4907.69	85.02%
和田地区	3757.08	1952.55	51.97%

未全部执行的原因：中央下达项目为两年期，其中涉及部分项目单位设备采购资金，待完成招标流程即可形成支出。

##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216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42 号）精神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要求，其中包括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总体来看，项目管理水平较高，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保障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支付需求，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1.分配科学性**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转移支付资金由财政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根据国务院《“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以及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安排使用，重点支持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相关工作。资金分配按照“合理规划、分级管理、统筹安排、支持重点、讲求绩效、量效挂钩”的分配原则，根据因素法进行分配，分配时主要考虑补助对象数量、补助标准以及绩效考核结果。

### **2.下达及时性**

2023 年 10 月，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8 号），下达项目资金 31900 万元；

2024 年 4 月，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45 号），下达项目资金 83 万元；

2023 年 12 月，自治区下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216 号），下达项目资金 31900 万元；

2024 年 6 月，自治区下发《关于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42 号），下达项目资金 83 万元。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时，核对无误后予以分配下达。

### **3. 资金拨付合规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将补助资金拨付至项目县，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拨付合规。

###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要求，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科学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用规范。

## 5.资金执行准确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执行资金，项目支出的编制遵循“综合预算”“科学论证、合理排序”“追踪问效”的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按照项目实施进度，科学支出项目经费。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金执行率为80.27%，未执行完原因是中央下达项目为两年期，其中涉及部分项目单位设备采购资金，待完成招标流程即可形成支出。

##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一是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入库前，部门单位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二是严格落实绩效事中监控，按期组织开

展单位绩效运行监控；对单位监控情况进行审核，及时发现问题、改进管理、调整预算。三是建立“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重点评价”机制，努力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同时，坚持自治区抓统筹，各项目实施单位抓落实，全面履行部门支出责任落实，压实各单位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制定进度，提高项目支出细化率，优化支出结构，增强支出预算编制的预见性，杜绝出现应该安排的预算没有申报、不该申报的乱报，或者做小事要大钱的现象。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财政部下达的总体目标，我区实际完成情况：2024年，通过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支持我区5家地市级医院和11家县医院，新增配备高原病诊疗相关设施设备227台，开展高原病相关新技术新项目115项，引进或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119人，高原病诊疗能力较上一年有所提升。支持8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98人次，开展继续教育项目和相关培训41次，新增配备相关硬件设施设备198台，开展新技术新项目12项。做到全区全覆盖，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1121项；建立远

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达到 100%；受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为三级；医院患者满意度较上一年提高；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较上一年提高。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数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指标，指标值为 8 个，新疆实际完成 8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西藏新疆脱贫县县医院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32 个，新疆实际完成 32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c. 财政部随文下达“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西藏新疆（含兵团）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64 个，新疆实际完成 64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d. 财政部随文下达“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指标，指标值为较上一年提高，2023 年度实际完成 41.28%，2024 年度新疆实际完成 89.84%，较上一年提高 48.56%，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e. 财政部随文下达“高海拔地区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地市级医院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5 家，新疆实际完成 5 家，

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f.财政部随文下达“高海拔地区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县医院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11 家，新疆实际完成 11 家，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 **(2) 质量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质量指标。

## **(3) 时效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期效指标。

## **(4) 成本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成本指标。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经济效益指标。

### **(2) 社会效益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项目每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geq 1$  项，新疆实际完成 1.375 项，完成率 137.5%，偏差率 37.5%，偏差原因：本年度建设专业均为比较成熟的专业，项目单位利用项目资金采购设备或培养人才后，开展的新技术新项目均比预期多。

b.财政部随文下达“高海拔地区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医院以填平补齐为原则，新增配备高原病诊疗相关硬件设施设

备”指标，指标值为 $\geq 1$  台，新疆实际完成 45 台（平均值），完  
成率 4500%，偏差率 4400%。偏差原因：部分项目医院使用项  
目资金购买小型设备较多，故此指标数量较大。

c.财政部随文下达“高海拔地区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  
医院引进专业人才或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指标，指标值为 $\geq 1$   
人，新疆实际完成 23 人，完成率 2300%，偏差率 2200%。偏差  
原因：本年度院内引进人才或选派骨干进修人才数总计均作为  
此指标相关数据，因此此指标数量较大。

d.财政部随文下达“高海拔地区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  
医院开展高原病诊疗能力相关的高新技术新项目”指标，指标值为  
 $\geq 1$  项，新疆实际完成 23 项，完成率 2300%，偏差率 2200%。  
偏差原因：受支持高海拔地区县医院本年度内接受万名医师支  
援农村工程人员、大型义诊、巡回医疗等专家技术团队到项目  
单位开展新技术新项目。同时，此指标包含本年度项目单位开  
展的所有新项目新技术，因此此指标完成指数较大。

### （3）生态效益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生态效益指标。

### （4）可持续影响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  
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指标，指标值  
为 $\geq 1$  项，新疆实际完成 11.67 项，完成率 1167%，偏差率 1067%，

偏差原因：项目单位将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大型义诊、巡回医疗、三级医院对口帮扶、援疆等专家技术团队在项目单位开展新技术新项目包含在内，因此此指标完成指数较大。

b.财政部随文下达“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县医院占比”指标，指标值为 100%，新疆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c.财政部随文下达“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指标，指标值较上一年提高，新疆实际完成达到三级（根据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要求，二级医院要达到三级，目前各项目医院均已达到三级水平），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财政部随文下达“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指标，指标值较上一年提高，2023 年度完成值为 88.58%，2024 年度新疆实际完成 92.17%，提高 3.59%，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财政部随文下达“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指标，指标值较上一年提高，2023 年度完成值为 83.25%，2024 年度新疆实际完成 86.81%，提高 3.56%，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 1.完成率超出 30%及以上指标

a.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项目每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指标，超出原因为本年度建设专业均为比较成熟的专业，项目单位利用项目资金采购设备或培养人才后，开展的新技术新项目均比预期多。

b.高海拔地区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医院以填平补齐为原则，新增配备高原病诊疗相关硬件设施设备指标，超出原因为部分项目医院使用项目资金购买小型设备较多，故此指标数量较大。

c.高海拔地区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医院引进专业人才或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指标，超出原因为本年度院内引进人才或选派骨干进修人才数总计均作为此指标相关数据，因此此指标数量较大。

d.高海拔地区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医院开展高原病诊疗能力相关的技术新项目指标，超出原因为受支持高海拔地区县医院本年度内接受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人员、大型义诊、巡回医疗等专家技术团队到项目单位开展新技术新项目。同时，此指标包含本年度项目单位开展的所有新项目新技术，因此此指标完成指数较大。

e.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指标，超出原因为项目单位将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大型义诊、巡回医疗、三

级医院对口帮扶、援疆等专家技术团队在项目单位开展的新技术新项目包含在内，因此此指标完成指数较大。

## **2.下一步改进措施**

### **a.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足**

一是人才队伍薄弱，基层单位存在人才整体层次偏低、骨干人才流失严重和被借调频繁的问题，导致单位人才队伍薄弱。二是资金争取使用、项目建设、绩效后评估、档案管理等项目管理规范化建设有待提升。三是分工协作不够。预算支付进度不是由某个部门或某级预算单位决定的，需要多部门、多层次的分工协作。从目前情况看，涉及支付进度的有关部门和单位从自身业务、自身范围考虑得多，从全局上考虑得少，各自为战，没有形成整体工作合力。

### **b.下一步工作实施改进措施**

一是为保证资金安全合理合规使用，我们将研究建立评估结果与评先评优和资金分配挂钩的制度，分析评判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分析研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指导推动各地全面加强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作。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会把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根据绩效自评结果，进一步加大对各地资金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工作力度。二是进一步优化程序，加快节奏，提高效率，逐个项目、逐个环节抓好落实，重点环节要明确时限，

专人督办。对上年预算执行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举一反三，找出改进措施，为预算执行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 **四、绩效自评结果及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2024年度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自评价得分为98.02分，其中：预算执行8.02分、产出指标60分、效益指标30分，自评结果为“优”。

2.自评价中发现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仍有欠缺，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情况，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认识还不到位，项目申报、实施等环节与预算绩效管理各个环节联系不够紧密，针对问题，我委将进一步明确如何参考考核体系，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效用，加强与财政部门的紧密配合，开展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运用好绩效评价的结果，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3.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 **六、附件**

附：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4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使用单位	各级卫生健康委及医疗机构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31983	25675.67	80.2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1983	25675.67	80.28%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情况	分配科学性	根据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转移支付资金由财政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根据国务院《“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以及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安排使用，重点支持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相关工作。资金分配按照“合理规划、分级管理、统筹安排、支持重点、讲求绩效、量效挂钩”的分配原则，根据因素法进行分配，分配时主要考虑补助对象数量、补助标准以及绩效考核结果。	无
	下达及时性	2023年10月，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8号），下达项目资金31900万元；2024年4月，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	无

		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45号),下达项目资金83万元;2023年12月,自治区下发《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216号),下达项目资金31900万元;2024年6月,自治区下发《关于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42号),下达项目资金83万元。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时,核对无误后予以分配下达。	
	拨付合规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将补助资金拨付至项目县,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要求,项目支出按规划定经过科学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用规范,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项目支出的编制遵循“综合预算”“科学论证、合理排序”“追踪问效”的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财政资金扶持方向,按照项目实施进度,科学支出项目经费,资金执行准确。	无



		准的比例进一步提高。 3.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高海拔地区(县域平均海拔2500米以上),每个地级市选取1家市级医院(共5个),每个县(不含县辖区)选取1家县级医院(共11个),通过加强高原病诊疗相关设备配置,强化高原病专科人才培训,提高医疗机构高原病诊疗能力,更好地满足高原地区居民的诊疗服务需求。		院医务人员满意度较上一年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8个	8个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西藏新疆脱贫县医院数量	32个	32个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西藏新疆(含兵团)非脱贫县医院数量	64个	64个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较上一年提高	较上一年提高48.56%
			高海拔地区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地市级医院数量	5家	5家
			高海拔地区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县医院数量	11家	11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项目每项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项	1.375项	本年度建设专业均为比较成熟的专业,项目单位利用项目资金采购设备后,或培养的新技术项目均比预期多。

		高海拔地区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医院以填平补齐为原则，新增配备高原病诊疗相关硬件设施设备	$\geq 1$ 台	45 台	部分项目使用购买较多，故数量较大。项目型指标此数量较大。
		高海拔地区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医院引进专业人员或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	$\geq 1$ 人	23 人	本年度院内引进人才或选派骨干进修学习总计均作为此指标相关数据，因此此指标数量较大。
		高海拔地区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医院开展高原病诊疗能力相关的新的技术新项目	$\geq 1$ 项	23 项	受支持高海拔地区县医院接受支援、巡回技术单时，本年度内师承项目新技术同时，本项目技术同含单位新项目的新技术，因此此指标完成指数较大。
可持续影响指标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geq 1$ 项	11.67 项	项目单位将高海拔服务区医疗建设义诊、巡诊项目、巡回诊疗、三级医院帮扶、技术帮家项目新技术包含在内，因此此指标完成指数较大。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建立远程医疗服务系统的县医院占比	100%	100%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三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较上一年提高 3.59%	
		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较上一年提高 3.56%	
说明	无				

# 第二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补助资金专项转移支付 2024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下达预算情况

2024 年 6 月 11 日，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62 号）。下达项目资金 5000 万元，用于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

### 2.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具体为：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 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级财政部 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 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 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5000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500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州开展“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逐步建立“政府主导、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其他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逐步完善托育服务多元供给体系、信息化管理体系、队伍建设体系、科学育儿指导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到 2024 年底，顺利完成“盘活利用现有场地”“医育有机融合”等子项目设定的年度实施计划，完成绩效指标设定的年度目标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4 年目标值
		数量指标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geq 4$
		质量指标	每千名 3 岁以下婴幼儿拥有托位数（个）	$\geq 190$
		产出指标	医疗机构与托育服务机构签约指导率（%）	100
		效益指标	2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占比（%）	$\geq 40$
			托育服务从业人员持有初级及以上保育师资格证书占比（%）	$\geq 70$
		社会效益指标	托育服务平均价格占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重（%）	$\leq 30$
			普惠托位占总托位数比例（%）	$\geq 60$
			社区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	$\geq 50$
			用人单位、产业园区和商业楼宇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	$\geq 10$
			农村托育服务平均价格占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比重（%）	0
		满意度指标	托位实际使用率（%）	$\geq 50$
			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家庭服务满意度（%）	$\geq 90$

## (二) 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4年7月，自治区财政厅《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54号）下达5000万元，用于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资金分解如下：

**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下达资金数	备注
	合计	<b>5000</b>	
	伊犁州	<b>5000</b>	
1	伊犁州本级	2270	
	其中：伊犁州卫生健康委	2120	
	伊犁州妇幼保健院	150	
2	伊宁市	940	
3	奎屯市	30	
4	伊宁县	220	
5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350	
6	霍城县	270	
7	巩留县	100	
8	新源县	520	

9	昭苏县	100	
10	特克斯县	100	
11	尼勒克县	100	

## 2.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000	
	其中：中央补助	5000	
	地方补助		
年度目标	支持伊犁州开展“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到2024年底，逐步建立完善托育服务多元供给体系，培训从业人员400人，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个，普惠托位占总托位数比例达到60%，社区托育覆盖率达到50%，医疗机构与托育服务机构签约指导率达到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4
		质量指标	2.每千名3岁以下婴幼儿拥有托位数(个)
			≥190
			3.医疗机构与托育服务机构签约指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4.2岁以下婴幼儿托位占比(%)
			≥40
			5.托育服务从业人员持有初级及以上保育师资格证书占比(%)
			≥70
			6.托育服务平均价格占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重(%)
			≤30
			7.普惠托位占总托位数比例(%)
			≥60

		8.社区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 (%)	$\geq 50$
		9.用人单位、产业园区和商业楼宇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 (%)	$\geq 10$
		10.农村托育服务平均价格占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比重 (%)	0
		11.托位实际使用率 (%)	$\geq 5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2.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家庭服务满意度 (%)	$\geq 90$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年6月11日，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62号），总预算资金为5000万元，资金到位5000万元，到位率100%。

####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用于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总计5000万元、共计执行2315.14万元，执行率46.30%，具体如下：

**伊犁州托育服务项目资金支出表**

序号	县市名称	项目金额	支出数	支出率	备注
1	州本级	2270	822.52	36.23%	
2	特克斯县	100	100	100.00%	
3	霍城县	270	270	100.00%	

4	奎屯市	30	27.72	92.40%	
5	巩留县	100	88.88	88.88%	
6	新源县	520	398.3	76.60%	
7	昭苏县	100	74.81	74.81%	
8	伊宁县	220	125.6	57.10%	
9	察布查尔锡 伯自治县	350	186.31	53.23%	
10	伊宁市	940	221	23.51%	
11	尼勒克县	100	0	0.00%	
合计		5000	2315.14	46.30%	

##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54号）精神和资金管理有关要求，项目主要用于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总体来看，项目管理水平较高，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保障重大传染病防控资金支付需求，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1. 资金分配科学性

依据2024年末州直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个以上的目标，对11个县（市）的托位数进行核算，达到上述目标值，分配各县市资金金额。

## **2.资金下达及时性**

财政部、卫健委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印发《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62 号）该批资金下达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财政厅于 7 月 19 日印发《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54 号）该项资金下达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于 7 月 20 日下达该批资金到州卫健委及各县市财政局。

## **3.资金拨付合规性**

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项目单位按项目进度核拨资金，未出现以拨代支、虚列支出或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 **4.资金使用规范性**

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等文件要求，州财政局按规定专款专用，并按照要求填报绩效监控表，每月了解资金支出进度。

## **5.资金执行准确性**

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要求，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科学支出项目经费。部分项目资金因招标、采购设备正在办理支付手续等客观情况，实际执行一定程度出现偏离预算现象。

##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4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在预算执行完毕后做好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2024年，伊犁州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18个，各项指标达到年度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严格履行预算绩效职责。

##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坚持自治区负总责、地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加大统筹，协调资金、资源、人才支持政策。同时，全面履行部门支出责任落实，通过调研指导、定期报送项目实施进度等措施了解各地项目推进情况，对工作进度缓慢、措施不力的县市和单位督

促整改，追踪问效，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末，州直总人口 255.37 万人，各县市共计新增托位 3310 个。其中利用现有场地提升改造托育机构设施新增托位 650 个；乡镇幼儿园（社区）提升改造托班设施，改造托位 2360 个；现有场地提升改造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新增托位 100 个；“医育结合”服务项目，新增托位 200 个，全州现有托位数 10580 个，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4.18 个。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 9.4%，托位使用率 45.5%。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数量指标。

a.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指标，指标值为 4 个，实际完成 4.18 个，完成率 104.5%，偏差值 4.5%。

b. 每千名 3 岁以下婴幼儿拥有托位数指标，指标值为 190 个，实际达到 193 个，完成率 101.57%，偏差值 1.57%。

##### （2）质量指标。

a. 医疗机构与托育服务机构签约指导率（%），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值 0%。

b. 2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占比（%）指标值为 ≥40，实际完成 40%，完成率 100%，偏差值 0%。

c. 托育服务从业人员持有初级及以上保育师资格证书占比

( % )，指标值为 $\geq 70\%$ ，实际持证人员达到 70%，完成率 100%，偏差值 0%。

### (3) 时效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区域绩效目标表未涉及。

### (4) 成本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区域绩效目标表未涉及。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经济效益

财政部随文下达区域绩效目标表未涉及。

### (2) 社会效益

a. 托育服务平均价格占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重（%），指标值为 $\leq 30$ ，实际测算后平均价格为 3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 普惠托位占总托位比例（%），指标值为 $\geq 60$ ，实际达到 6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c. 社区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指标值为 $\geq 50$ ，目前社区托育机构覆盖率达到 5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d. 用人单位、产业园区和商业楼宇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指标值为 $\geq 10$ ，目前覆盖率为 1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e. 农村托育服务平均价格占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比重（%），指标值为 $\geq 0\%$ ，实际完成值为 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差率 0%

f.托位实际使用率（%），指标值为 $\geq 50$ ，实际使用率 45.5%，完成率 91%，偏差率 9%。偏差原因：受群众认知度不高，政策支持力度不大，导致入托率不高等问题影响，托位使用率未达到指标要求。

### （3）生态效益

财政部随文下达区域绩效目标表未涉及。

### （4）可持续影响

财政部随文下达区域绩效目标表未涉及。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家庭服务满意度（%），指标值为 $\geq 90$ ，摸底满意率达到 93%，完成率 103.33%，偏差率 3.33%。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 1、偏离的绩效目标。

未完成的效益指标。

托位实际使用率（%），指标值为 $\geq 50$ ，实际使用率 45.5%，完成率 91%，偏差率 9%。未完成原因：受群众认知度不高，政策支持力度不大，导致入托率不高等问题影响，托位使用率未达到指标要求。

### 2.下一步改进措施

#### a.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足

通过自评发现，项目实施存在问题一是托位总量不足，优

质供给进展缓慢。公立普惠托育机构发展严重滞后，托幼一体发展缓慢，多元化需求难以满足，托育服务供给有待增加。二是对托育机构的政策支持有待进一步落实。托育机构受成本因素限制导致收入难以保证。

### **b. 下一步工作实施改进措施**

针对这一现状，我们将从三方面入手：一是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印发宣传品、制作宣传片、广播电视抖音推介等传统和新兴媒体多角度全方位宣传，加大群众知晓率、认可度。二是建立若干支持措施。州级制定优化生育若干支持措施，确保从政府层面为群众提供政策保障，减轻群众养的负担，解决生育的难题。三是加强监督管理。对于托育机构在保障其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加大对其监督管理，提升托育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提升群众的信任度。

## **四、绩效自评结果及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2024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自评价得分为94.18分，其中：预算执行4.63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29.55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优”。

2.自评价中发现问题：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示范发展

项目整体进度不一，其中尼勒克县进度缓慢。州卫健委对各县市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督促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形成长效监督、监管机制，确保该项目惠及于民。

3.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因该项目资金在2024年7月份到位并实施，部分县市未使用完毕，中央、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未开展巡查、审计工作。

## 六、附件

附：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 (项目)名称	新疆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使用单位	伊犁州卫生健康委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2315.14	46.3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5000	2315.14	46.3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情况	分配科学性	依据2024年末州直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个以上的目标分配各县市资金金额。	无
	下达及时性	财政部、卫健委于2024年6月11日印发《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62号)该批资金下达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财政厅于7月19日印发《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54号)该项资金下达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于7月20日下达该批资金到州卫健委及各县市财政局。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项目单位按项目进度核拨资金,未出现以拨代支、虚列支出或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	无

		局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要求, 州财政局按规定专款专用, 并按照要求填报绩效监控表, 每月了解资金支出进度。	
执行准确性		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要求, 资金执行准确。部分项目资金因招标、采购设备正在办理支付手续等客观实际, 实际执行一定程度出现偏离预算现象。	要求各县市加强资金监管, 积极配合审计等部门检查、审查。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4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强化资金使用监管, 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 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 在预算执行完毕后做好绩效评价, 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2024年, 伊犁州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18个, 各项指标达到年度要求,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 严格履行预算绩效职责。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坚持自治区负总责、地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加大统筹, 协调资金、资源、人才支持政策。同时, 全面履行部门支出责任落实, 通过调研指导、定期报送项目实施进度等措施了解各地项目推进情况, 对工作进度缓慢、措施不力的县市和单位	无

		督促整改，追踪问效，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支持伊犁州开展“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到2024年底，逐步建立完善托育服务多元供给体系，培训从业人员400人，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个，普惠托位占总托位数比例达到60%，社区托育覆盖率达到50%，医疗机构与托育服务机构签约指导率达到100%。		2024年末，州直总人口255.37万人，各县市共计新增托位3310个。其中利用现有场地提升改造托育机构设施新增托位650个；乡镇幼儿园（社区）提升改造托班设施，改造托位2360个；现有场地提升改造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新增托位100个；“医育结合”服务项目，新增托位200个，全州现有托位数10580个，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4.18个。全州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9.4%，托位使用率45.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4	4.18		
			≥190	193		
	质量指标	3.医疗机构与托育服务机构签约指导率(%)	100	100		
		4.2岁以下婴幼儿托位占比(%)	≥40	40		
		5.托育服务从业人员持有初级及以上保育师资格证书占比(%)	≥70	70		
	社会效益指标	6.托育服务平均价格占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重(%)	≤30	30		
		7.普惠托位占总托位数比例(%)	≥60	60		
		8.社区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	≥50	50		
		9.用人单位、产业园区和商业楼宇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	≥10	10		
		10.农村托育服务平均价格占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比重(%)	0	0		

			11.托位实际使用率 (%)	$\geq 50$	45.5	度支，不影用标步政传力升 知策大率使指一步政传力升 认政不托题使指一步政传力升 群众，度入问题使指一步政传力升 群高力致等托达。定加合方托 受不持导高响率未求制、策和度 要将策、策等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家庭服务满意度 (%)	$\geq 90$	93	
说明	无。					

# **第三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2024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一）中央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 能力建设）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下达预算情况**

2024年9月，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四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115号），下达项目资金3320万元，用于支持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

#### **2.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2024 年度 )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320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332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支持 1 个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1 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2 个产前诊断机构（中心）提升出生缺陷疾病诊断治疗能力，提升产科、新生儿科以及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等服务质量，加强危重孕产妇、新生儿的救治能力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能力，切实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p> <p>目标 2：完成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个省级技术支撑机构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仪器设备的配置，提升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p> <p>目标 3：支持 4 个临床类别和 2 个口腔类别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对考试专用设备及耗材、保密设备设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网络安全设备设施、考试信息化建设和基地能力建设等方面予以巩固和加强，维护考试公平公正，稳定考试信度和效度，提升实践技能考试品质，准入合格医师。</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省级和地市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数量	1 个
			支持省级和地市级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数量	1 个
			支持产前诊断机构数量	2 个
			支持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能力提升机构数量	1 个

		支持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临床类别基地建设数量	4个
		支持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口腔类别基地建设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孕产妇死亡率	较上一年下降或 $\leq 14.5/10$ 万
		婴儿死亡率	较上一年下降或 $\leq 5.2\%$
		产前筛查率	较上一年提升
		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仪器设备使用培训率	$\geq 95\%$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信息化应用率	100%
		省级技术支撑机构指导地方完成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数量	80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临床类别国家基地参加执业医师及执业助理医师实践技能考试人数	$\geq 1.1$ 万人
		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单位相关科室 DRG 组数	较上一年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单位相关科室病例组合指数 (CMI)	较上一年提升
		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满意度	$\geq 90\%$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考生满意度	$\geq 90\%$

## (二) 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4年11月，自治区下发《关于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四批）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104号），下达项目资金3320万元。资金分解如下：

项目单位	资金下达
总计:	3320
自治区人民医院	200
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220
自治区儿童医院	300
乌鲁木齐市	700
伊犁州	800
阿克苏地区	600
喀什地区	500

### 2.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自治区人民医院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 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 门	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 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0	
	其中：中央补 助资金	2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 1 个临床类别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对考试专用设备及耗材、保密设备设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网络安全设备设施、考试信息化建设和基地能力建设等方面予以巩固和加强，维护考试公平公正，稳定考试信度和效度，提升实践技能考试品质，准入合格医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临床类别基地建设数量	1 个
			举办自治区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考官培训	≥1 人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信息化应用率	100%
			考官培训合格率	≥98%
	社会效益指标	在临床类别国家基地参加执业医师及执业助理医师实践技能考试人数	≥250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考生满意度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20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22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个省级技术支撑机构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仪器设备的配置，提升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能力提升机构数量	1 个
		数量指标	支持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能力提升数量	1 个
		数量指标	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仪器设备使用培训率	$\geq 95\%$
		数量指标	指导企业改进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	5 家
		数量指标	配备通风实验平台	1 台
		数量指标	配备粉尘颗粒分析仪器	1 台
		数量指标	配备粉尘颗粒分析仪器	1 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技术支撑机构指导地方完成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数量	80 家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本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保证本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满意度		$\geq 90\%$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自治区儿童医院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00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3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1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提升产科、新生儿科以及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等服务质量，加强危重孕产妇、新生儿的救治能力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能力，切实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省级和地市级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数量	1个
			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对所辖片区助产机构培训覆盖率	8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婴儿死亡率	较上一年下降或≤5.2‰
			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单位相关科室DRG组数	较上一年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单位相关科室病例组合指数(CMI)	较上一年提升
			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升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乌鲁木齐市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00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7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支持1个产前诊断机构（中心）提升出生缺陷疾病诊断治疗能力，提升产科、新生儿科以及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等服务质量，加强危重孕产妇、新生儿的救治能力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能力，切实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p> <p>支持1个口腔类别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对考试专用设备及耗材、保密设备设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网络安全设备设施、考试信息化建设和基地能力建设等方面予以巩固和加强，维护考试公平公正，稳定考试信度和效度，提升实践技能考试品质，准入合格医师。</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产前诊断机构数量	1个
			支持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口腔类别基地建设数量	1个
			完善实践技能考试基地信息化建设	≥6个/项
			完善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基础建设	≥3类
	质量指标		产前筛查率	较上一年提升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信息化应用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口腔类别国家基地参加执业医师及执业助理医师实践技能考试人数	≥50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升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考生满意度	≥90%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伊犁州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00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8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支持1个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提升产科、新生儿科以及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等服务质量，加强危重孕产妇、新生儿的救治能力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能力，切实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p> <p>支持1个临床类别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对考试专用设备及耗材、保密设备设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网络安全设备设施、考试信息化建设和基地能力建设等方面予以巩固和加强，维护考试公平公正，稳定考试信度和效度，提升实践技能考试品质，准入合格医师。</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省级和地市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数量	1个
			支持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临床类别基地建设数量	1个
			举办自治区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考官培训	≥1人
			完善实践技能考试基地信息化建设	≥1个/项
	质量指标		孕产妇死亡率	较上一年下降或≤14.5/10万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信息化应用率	100%
			考官培训合格率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临床类别国家基地参加执业医师及执业助理医师实践技能考试人数	≥250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单位相关科室 DRG 组数	较上一年提升
			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单位相关科室病例组合指数 (CMI)	较上一年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升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考生满意度	≥90%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阿克苏地区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00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6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支持 1 个产前诊断机构（中心）提升出生缺陷疾病诊断治疗能力，提升产科、新生儿科以及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等服务质量，加强危重孕产妇、新生儿的救治能力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能力，切实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p> <p>支持 1 个临床类别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对考试专用设备及耗材、保密设备设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网络安全设备设施、考试信息化建设和基地能力建设等方面予以巩固和加强，维护考试公平公正，稳定考试信度和效度，提升实践技能考试品质，准入合格医师。</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产前诊断机构数量	1 个
			支持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临床类别基地建设数量	1 个
			产前诊断机构对基层产前筛查机构定期开展指导及质控的次数	≥4 次
			装修改造考试场所	≥1 间
	质量指标	产前筛查率		较上一年提升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信息化应用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临床类别国家基地参加执业医师及执业助理医师实践技能考试人数	≥350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升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考生满意度	≥90%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喀什地区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00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5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 1 个临床类别和 1 个口腔类别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对考试专用设备及耗材、保密设备设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网络安全设备设施、考试信息化建设和基地能力建设等方面予以巩固和加强，维护考试公平公正，稳定考试信度和效度，提升实践技能考试品质，准入合格医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临床类别基地建设数量	1 个
			支持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口腔类别基地建设数量	1 个
			举办自治区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考官培训	≥80 人
			完善实践技能考试基地信息化建设	≥1 个/项
		质量指标	改造标准计算机考室	≥1 间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信息化应用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考官培训合格率	≥90%
			在临床类别国家基地参加执业医师及执业助理医师实践技能考试人数	≥2500 人
			在口腔类别国家基地参加执业医师及执业助理医师实践技能考试人数	≥30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考生满意度	≥90%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度中央下达我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四批）项目总预算资金为 3320 万元，资金到位 3320 万元，到位率 100%。

####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用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四批）总计 3320 万元，全年执行数 218.4 万元，执行率 7%，具体如下：

项目单位	资金下达	资金执行情况	执行率
总计：	3320	218.4	7%
自治区人民医院	200	0	0%
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220	218.4	99.27%
自治区儿童医院	300	0	0%
乌鲁木齐市	700	0	0%
伊犁州	800	0	0%
阿克苏地区	600	0	0%
喀什地区	500	0	0%

未全部执行的原因：资金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下达，各地陆续于 12 月收到补助资金，因年末财政已扎账，故全部结转至 2025 年继续使用。

##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四批）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104 号）精神和资金管理有关要求，其中包括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总体来看，项目管理水平较高，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由于项目资金于 2024 年 11 月下达，各地陆续于 12 月收到补助资金，因年末财政已扎账，全部结转至 2025 年继续使用，故实际执行一定程度出现偏离预算现象。

### 1. 分配科学性

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 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等文件要求，资金分配按照“合理规划、分级管理、统筹安排、支持重点、讲求绩效、量效挂钩”的分配原则，根据因素法进行分配。其中：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1700 万元。支持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 1 个，按照 600 万元/个予以补助；支持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 1 个，按照 300 万元/个予以补助；支持产前诊断机构 2 个，按照 400 万元/个予以补助。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 220 万元。支持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能力提升机构 1 个，按照 220 万元/个予以补助。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

地建设项目 1400 万元。支持临床类别基地 4 个，按照 200 万元/个予以补助；支持口腔类别基地 2 个，按照 300 万元/个予以补助。

## **2.下达及时性**

2024 年 9 月，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四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115 号），下达项目资金 3320 万元；2024 年 11 月，自治区下发《关于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四批）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104 号），下达项目资金 3320 万元。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时，核对无误后予以分配下达。

## **3.资金拨付合规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将补助资金拨付至项目县，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拨付合规。

## **4.资金使用规范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要求，项目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情况。因项目资金下达较晚，年末财政已扎账，全部结转至2025年继续使用。

## 5.资金执行准确性

由于项目资金于2024年11月12日下达，各地陆续于12月收到补助资金，因年末财政已扎账，全部结转至2025年继续使用，故实际执行一定程度出现偏离预算现象。

##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一是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入库前，部门单位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二是严格落实绩效事中监控，按期组织开展单位绩效运行监控；对单位监控情况进行审核，及时发现问题、改进管理、调整预算。三是建立“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重点评价”机制，努力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支出责任履行情

况良好。同时，坚持自治区抓统筹，各项目实施单位抓落实，全面履行部门支出责任落实，压实各单位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制定进度，提高项目支出细化率，优化支出结构，增强支出预算编制的预见性，杜绝出现应该安排的预算没有申报、不该申报的乱报，或者做小事要大钱的现象。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财政部下达的总体目标，我区实际完成情况：2024年，通过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四批），支持1个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建设伊犁州妇幼保健院，1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自治区儿童医院，2个产前诊断机构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提升出生缺陷疾病诊断、治疗能力，提升产科、新生儿科以及产前诊断等服务质量。加强危重孕产妇、新生儿的救治能力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能力，切实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组建完成工程技术指导中心1个，购买相关设备和实验平台4个，组织完成5家企业工程技术指导，指导或协助（乌鲁木齐市、博乐市、皮山县）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企业数80家，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满意度100%。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数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支持省级和地市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数量”指标，指标值为1个，新疆实际完成1个，完成率100%，

偏差率 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支持省级和地市级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1 个，新疆实际完成 1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c. 财政部随文下达“支持产前诊断机构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2 个，新疆实际完成 2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d. 财政部随文下达“支持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能力提升机构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1 个，新疆实际完成 1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e. 财政部随文下达“支持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临床类别基地建设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4 个，新疆实际完成 4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f. 财政部随文下达“支持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口腔类别基地建设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2 个，新疆实际完成 2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 （2）质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孕产妇死亡率”指标，指标值为较上一年下降或  $\leq 14.5/10$  万，新疆实际完成  $4.5/10$  万，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婴儿死亡率”指标，指标值为较上一年下降或  $\leq 5.2\%$ ，新疆实际完成  $5.2\%$ ，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c. 财政部随文下达“产前筛查率”指标，指标值为较上一年提升，新疆实际完成较上一年提升（2023 年完成率为 91.5%，2024

年完成率为 95.73%），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d.财政部随文下达“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仪器设备使用培训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95\%$ ，新疆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e.财政部随文下达“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信息化应用率”指标，指标值为 100%，新疆实际完成 0%，完成率 0%，偏差率 100%。偏差原因：2024 年因资金拨付临近年末，财务扎账项目资金收回，截至 2025 年 2 月下旬，6 个基地均未使用该项资金。

### （3）时效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时效指标。

### （4）成本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成本指标。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经济效益指标。

### （3）社会效益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省级技术支撑机构指导地方完成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80 家，新疆实际完成 80 家，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财政部随文下达“在临床类别国家基地参加执业医师及执业助理医师实践技能考试人数”指标，指标值为  $\geq 1.1$  万人，新疆实际完成 0 人，完成率 0%，偏差率 100%。偏差原因：2024

年因资金拨付临近年末，财务扎账项目资金收回，截至 2025 年 2 月下旬，6 个基地均未使用该项资金。

### （3）生态效益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生态效益指标。

### （4）可持续影响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单位相关科室 DRG 组数”指标，指标值为较上一年提升，新疆实际完成较上一年提升（2023 年为 584 组，2024 为 999 组），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单位相关科室病例组合指数（CMI）”指标，指标值为较上一年提升，新疆实际完成较上一年提升（2023 年为 0.9893，2024 年为 1.0688），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 财政部随文下达“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较上一年提升，新疆实际较上一年提升，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新疆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c. 财政部随文下达“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考生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新疆实际完成 0%，完成率 0%，偏差率 100%。偏差原因：2024 年因资金拨付临近年末，

财务扎账项目资金收回，截至 2025 年 2 月下旬，6 个基地均未使用该项资金。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 1. 偏离的绩效目标

##### (1) 未完成质量指标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信息化应用率，未完成原因 2024 年因资金拨付临近年末，财务扎账项目资金收回，截至 2025 年 2 月下旬，6 个基地均未使用该项资金。

##### (2) 未完成社会效益指标

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单位相关科室 DRG 组数，未完成原因 2024 年因资金拨付临近年末，财务扎账项目资金收回，截至 2025 年 2 月下旬，6 个基地均未使用该项资金。

##### (3) 未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考生满意度，未完成原因 2024 年因资金拨付临近年末，财务扎账项目资金收回，截至 2025 年 2 月下旬，6 个基地均未使用该项资金。

#### 2. 下一步改进措施

##### a.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足

一是人才队伍薄弱，基层单位存在人才整体层次偏低、骨干人才流失严重和被借调频繁的问题，导致单位人才队伍薄弱。二是资金争取使用、项目建设、绩效后评估、档案管理等项目

管理规范化建设有待提升。

### **b. 下一步工作实施改进措施**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下达较晚,按照工作流程,我委会同财政厅于 2024 年 11 月将补助资金直拨至各县,目前各县已经启动该项目。下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要强化组织领导。指导督促项目地(州、市)充分认清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做好顶层设计,落实协调保障机制,积极推进项目建设。

二是要落实监管责任。督促各地(州、市)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做到专账管理、专项核算、专款专用。做好加强对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视情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地(州、市)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三是要抓好追踪问效。加强设备管护和人员培养,提高设备使用效率。适时组织对全区 2024 年项目实施情况督导检查,确保项目精准落地。

## **四、绩效自评结果及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在绩效自评中,我们发现了在项目监管中存在的整体规划不足、前期实施方案不细等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我们计划采取的措施一是要强化组织领导。指导督促项目地(州、市)充分认清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做好顶层设计。二是要落实监管责任。督促各地（州、市）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三是要抓好追踪问效。适时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督导检查，确保项目精准落地。

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门户网站、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 六、附件

附：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四批) 项目		
中央主管 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 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 健康委	资金使用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 健康委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 资金 总额:	3320	218.4	7%
其中: 中央 财政 资金	3320	218.4	7%
地方 资金			
其他 资金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 情况	分配 科学 性	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要求,资金分配按照“合理规划、分级管理、统筹安排、支持重点、讲求绩效、量效挂钩”的分配原则,根据因素法进行分配。其中: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1700万元。支持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1个,按照600万元/个予以补助;支持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1个,按照300万元/个予以补助;支持产前诊断机构2个,按照400万元/个予以补助。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220万元。支持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能力提升机构1个,按照220万元/个予以补助。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项目1400万	无

	元。支持临床类别基地 4 个，按照 200 万元/个予以补助；支持口腔类别基地 2 个，按照 300 万元/个予以补助。	
下达及时性	2024 年 9 月，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四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115 号），下达项目资金 3320 万元；2024 年 11 月，自治区下发《关于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四批）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104 号），下达项目资金 3320 万元。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时，核对无误后予以分配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将补助资金拨付至项目县，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等文件要求，项目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情况。因项目资金下达较晚，年末财政已扎账，全部结转至 2025 年继续使用。	无
执行准确性	由于项目资金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下达，各地陆续于 12 月收到补助资金，因年末财政已扎账，全部结转至 2025 年继续使用，故实际执行一定程度出现偏离预算现象。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一是新增重大项目入库前，部门单位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二是严格落实绩效事中监控，按期组织开展单位绩效	无



		支持产前诊断机构数量	2个	2个	
		支持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能力提升机构数量	1个	1个	
		支持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临床类别基地建设数量	4个	4个	
		支持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口腔类别基地建设数量	2个	2个	
质量指标		孕产妇死亡率	较上一年下降或 $\leq 14.5/10$ 万	4.5/10万	
		婴儿死亡率	较上一年下降或 $\leq 5.2\%$	5.20%	
		产前筛查率	较上一年提升	较上一年提升	2023年完成率为91.5%，2024年完成率为95.73%
		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仪器设备使用培训率	$\geq 95\%$	100%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信息化应用率	100%	0%	2024年因资金拨付临近年末，财务扎账项目资金收回，截至2025年2月下旬，6个基地均未使用该项资金。
		省级技术支撑机构指导地方完成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数量	80家	80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临床类别国家基地参加执业医师及执业助理医师实践技能考试人数	$\geq 1.1$ 万人	0万人	2024年因资金拨付临近年末，财务扎账项目资金收回，截至2025年2月下旬，6个基地均未使用该项资金。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单位相关科室 DRG 组数	较上一年提升	较上一年提升	2023 年为 584 组, 2024 为 999 组。
			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单位相关科室病例组合指数 (CMI)	较上一年提升	较上一年提升	2023 年为 0.9893, 2024 年为 1.0688。
	满意度指标		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升	较上一年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满意度	≥90%	100%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考生满意度	≥90%	0%	2024 年因资金拨付临近年末, 财务扎账项目资金收回, 截至 2025 年 2 月下旬, 6 个基地均未使用该项资金。
说明	无					

# **第四部分 新疆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中央专项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一）中央下达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下达预算情况。**

2024 年度，财政部部分批下达新疆 2024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资金共计 19750 万元，用于支持开展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工作。详细如下：

2023 年 10 月，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7 号），下达新疆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资金 17533 万元。

2024 年 4 月，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46 号），下达新疆 2024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资金 2217 万元。

#### **2、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表，具体如下：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药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9750	
	其中：中央补助		1975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招收完成率	≥90%
			紧缺人才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效益指标	履约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岗位落实率	≥80%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助理全科医生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 （二）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3 年度，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215 号）17533 万元。2024 年度，自治区《关于拨付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社〔2024〕43 号）2217 万元，新疆 2024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资金共计 19750 万元。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第一批分配资 金	第二批分配资 金	合计
合计	17533.000	2217.000	19750.000
区本级小计	8681.198	1552.232	10233.430
自治区卫健委	1693.050	579.260	2272.310
疾控中心	228.400	5.590	233.990
自治区人民医院	1485.132	206.858	1691.990
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320.000	29.900	349.900
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174.400	16.960	191.360

项目单位	第一批分配资金	第二批分配资金	合计
自治区儿童医院	25.434	23.826	49.260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140.482	140.048	1280.530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727.000	56.750	783.750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31.760	12.350	244.110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352.440	41.460	393.900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737.000	62.540	799.540
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	12.000	0.030	12.030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10.350	13.410	23.760
新疆医科大学	1543.750	363.250	1907.000
地州小计	<b>8851.802</b>	<b>664.768</b>	<b>9516.570</b>
乌鲁木齐市	873.800	122.200	996.000
克拉玛依市	1072.150	264.980	1337.130
伊犁州	968.220	61.950	1030.170
塔城地区	133.800	9.960	143.760

项目单位	第一批分配资金	第二批分配资金	合计
阿勒泰地区	154.900	54.790	209.690
博州	76.000	-4.000	72.000
昌吉州	783.450	51.860	835.310
巴州	818.100	-16.080	802.020
阿克苏地区	706.850	2.300	709.150
克州	357.000	8.170	365.170
喀什地区	1709.132	44.058	1753.190
和田地区	985.500	54.080	1039.580
吐鲁番市	110.000	5.580	115.580
哈密市	102.900	4.920	107.820

## 2、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自治区随文下达绩效目标表，具体如下：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总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750		
	其中: 中央补助	1975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p>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p> <p>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人数	100人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人员培训人数	150人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紧缺人才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geq 70\%$
		履约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岗位落实率	$\geq 80\%$
		职业病防治人才理论知识培训合格率	$\geq 90\%$
	时效指标	中央财政对培训项目资金执行时间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助理全科医生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紧缺人才培训的学员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的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geq 80\%$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 2024 年度 )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956	
	其中：中央补助		1956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人才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人员培训人数	150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验室生物安全人才培训合格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紧缺人才培训的学员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新疆医科大学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907	
	其中: 中央补助		1907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的定向医学生进一步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区区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招收完成率	≥9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人数	100人
	效益指标	履行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岗位落实率		≥80%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学员的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自治区人民医院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91.99		
	其中：中央补助	1691.99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的定向医学生进一步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区区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紧缺人才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加紧缺人才培训的学员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1.36		
	其中：中央补助	191.36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p>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业病防治人才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业病防治人才理论知识培训合格率	≥9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职业病防治人员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助理全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自治区疾控中心

( 2024 年度 )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3.99		
	其中: 中央补助	233.99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p>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p> <p>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业病防治人才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职业病防治人才理论知识培训合格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时效指标	中央财政对培训项目资金执行时间		2024/12/31 之前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业病危害监测评估能力	大幅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新医大一附院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80.53		
	其中：中央补助	1280.53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p>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p> <p>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紧缺人才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指标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加紧缺人才培训的学员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83.75	
	其中：中央补助		783.75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时效指标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中央财政对培训项目资金执行时间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4.11	
	其中:中央补助	244.11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p>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p> <p>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紧缺人才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加紧缺人才培训的学员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 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99.54	
	其中：中央补助		799.54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中央财政对培训项目资金执行时间	中央财政对培训项目资金执行时间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2.03	
	其中：中央补助		12.03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派出医疗队队数	≥1支
			重点帮扶专科数量	≥1个
			医疗队员人数	≥5人
		时效指标	中央财政对培训项目资金执行时间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效益指标	受援县级医院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支援医务人员满意度	不断增加	
受援县级医院满意度		不断提高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治区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3.76		
	其中：中央补助	23.76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p>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p> <p>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老年医学骨干医师	5人
			培训医养结合机构医师人数	7人
			培训老年医学科和医养结合机构护士人数	30人
			医师理论学习和临床实践天数	90天
			护士理论学习和临床实践天数	30天
		质量指标	紧缺人才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员的结业考核合格率	≥95%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参培老年医学人才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90%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自治区中医医院

( 2024 年度 )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3.9	
	其中: 中央补助	393.9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p>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p> <p>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紧缺人才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时效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90%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果指标	中央财政对培训项目资金执行时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2024年12月31日前
			大幅提高
			≥80%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自治区儿童医院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26		
	其中: 中央补助	49.26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p>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p> <p>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儿科医师转岗培训完成率	≥80%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儿科医师转岗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参加儿科医师转岗培训学员的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49.9	
	其中: 中央补助		349.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助理全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新疆军区总医院

(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16.31	
	其中:中央补助		316.31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质量指标	中央财政对培训项目资金执行时间		2024/12/31之前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学员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乌鲁木齐市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96		
	其中: 中央补助	996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p>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p> <p>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儿科医师转岗培训完成率	≥8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完成率	≥80%	
		精神科医生转岗培训完成率	≥80%	
		出生缺陷防治人员培训完成率	≥80%	
		基层产科医师培训完成率	≥80%	
		职业病防治人才培训完成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建设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助理全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克拉玛依市

( 2024 年度 )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37.13		
	其中: 中央补助	1337.13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p>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p> <p>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招收完成率	≥90%	
			≥90%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完成率	≥80%	
		职业病防治人才培训完成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行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岗位落实率	≥8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伊犁州

( 2024 年度 )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30.17		
	其中：中央补助	1030.17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p>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p> <p>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完成率	≥80%
			出生缺陷防治人员培训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完成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助理全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塔城地区

(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43.76	
	其中: 中央补助		143.76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中央财政对培训项目资金执行时间	2024/12/31之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助理全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学员的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阿勒泰地区

(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财政厅	省级主管 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9.69	
		其中: 中央 补助	209.69	
		其他 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 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 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 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 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 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中央财政对培训项目资金执行时间	2024/12/31 之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助理全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学员的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博州

( 2024 年度 )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2	
	其中: 中央补助		72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中央财政对培训项目资金执行时间	2024/12/31 之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助理全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学员的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昌吉州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35.31		
	其中：中央补助	835.31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p>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p> <p>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geq 90\%$	
			$\geq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geq 90\%$	
			$\geq 8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geq 90\%$	
			$\geq 80\%$	
	质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geq 90\%$	
			$\geq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完成率	$\geq 80\%$	
		职业病防治人才培训完成率	$\geq 8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大幅提高	
		参培学员满意度	$\geq 80\%$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巴州

( 2024 年度 )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02.02	
	其中: 中央补助		802.02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p>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p> <p>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质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招收完成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阿克苏地区

( 2024 年度 )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9.15		
	其中：中央补助	709.1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p>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p> <p>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完成率	≥80%
			职业病防治人才培训完成率	≥80%
			完成往年全科医生工资支付率	100%
		质量指标	在岗全科医生人数	20 名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助理全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克州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65.17		
	其中:中央补助		365.17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p>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p> <p>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完成往年全科医生工资支付率		
			100%		
	效益指标	在岗全科医生人数		12名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完成率		≥80%			
社会效益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助理全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喀什地区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53.19		
	其中：中央补助	1753.19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p>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p> <p>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完成率	≥80%
			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完成率	≥80%
			出生缺陷防治人员培训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完成往年全科医生工资支付率	100%
			在岗全科医生人数	20名
	社会效益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助理全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和田地区

( 2024 年度 )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 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 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39.58	
	其中: 中 央补助		1039.58	
	其 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 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 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 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 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 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 成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完成往年全科医生工资支付率	100%
			在岗全科医生人数	57名
		质量 指标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效益 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 指标		参培助理全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吐鲁番市

( 2024 年度 )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15.58	
	其中：中央补助		115.58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完成率	≥80%
		时效指标	中央财政对培训项目资金执行时间	2024/12/31 之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参培助理全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学员的业务水平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哈密市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 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7.82	
	其中: 中央 补助		107.82	
	其他 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完成率	≥80%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中央财政对培训项目资金执行时间	2024/12/31 之前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助理全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学员的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年度中央下达新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总预算资金为19750万元,资金到位

19750 万元，到位率 100%，其中，2023 年 10 月中央下达新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预算资金为 17533 万元，2024 年 4 月中央下达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预算资金为 2217 万元。

##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用于新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的资金总计 19750 万元，共计执行 18341.73 万元，执行率 92.87%。具体如下：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指标	执行金额	执行率
合计：	19750	18341.73	92.87%
本级小计	10233.43	9507.74	92.91%
各地小计	9516.57	8833.99	92.83%
乌鲁木齐市	996	738.1	74.11%
伊犁州	1030.17	955.79	92.78%
塔城地区	143.76	143.76	100.00%
阿勒泰地区	209.69	177.03	84.42%
克拉玛依市	1337.13	1335.53	99.88%
博州	72	72	100.00%
昌吉州	835.31	835.31	100.00%
哈密市	107.82	107.82	100.00%
吐鲁番市	115.58	66.36	57.41%
巴州	802.02	800.55	99.82%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指标	执行金额	执行率
阿克苏地区	709.15	709.15	100.00%
克州	365.17	329.7	90.29%
喀什地区	1753.19	1601.51	91.35%
和田地区	1039.58	961.38	92.48%

###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文件要求，制定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实施范围、在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等方面均加强了管理，保证资金支付及时，提高资金支付质量，采取绩效自评方式对各项目进行监控，确保项目在管理可控范围内顺利实施。总体来看，本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优秀，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保障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支付需求，确保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项目顺利实施。

#### 1、资金分配科学性。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要求，采用因素法分配的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时主要考虑补助对象数量、补助标准以及绩效因素，项目资金统筹用于我区农村订

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紧缺人才培训、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等项目，分配较为科学。

## **2、资金下达及时性。**

2023年10月31日《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7号)下达17533万元。2024年4月10日《关于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46号)下达2217万元。2023年12月22日自治区通过《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215号)、2024年5月31日自治区通过《关于拨付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社〔2024〕43号)将资金分解下达各地州，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 **3、资金拨付合规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将补助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

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拨付合规。

#### **4、资金使用规范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要求，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科学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用规范，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 **5、资金执行准确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明确“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方面的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院校培养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补助；住院医师（含专科医师、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的生活补助、培训教学和实践活动、基地教学和考核设施设备购置与更新、培训考核、师资教学补助及师资培训等支出；继续教育培训对象培训期间食宿费、培训教学实践活动、培训考核、师资教学补助及师资培训等支出；派出医师工作补助、全科医生特岗津贴等。”规定，项目支出的编制遵循“综合预算”“科学论证、合理排序”“追踪问效”的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按照项目实

施进度，科学支出项目经费，资金执行准确。

##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一是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入库前，部门单位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二是严格落实绩效事中监控，按期组织开展单位绩效运行监控；对单位监控情况进行审核，及时发现问题、改进管理、调整预算。三是建立“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重点评价”机制，努力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年度内项目监控、评价未出现较大偏差，效果较好。

##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同时，坚持自治区抓统筹，各项目实施单位抓落实，全面履行部门支出责任落实，压实各单位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制定进度，提高项目支出细化率，优化支出结构，增强支出预算编制的预见性，杜绝出现应该安排的预算没有申报、不该申报的乱报，或者做小事要大钱的现象。

##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财政部下达的中央下达新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总体目标具体如下：

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完成情况：2024年，我区实施的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转移支付使用绩效较好，中央下达的总体绩效目标如期完成，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等紧缺专科卫健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了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

###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数量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设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计划招收 1342 人，实际招收 1337 人，新疆实际完成 99.62%，完成率 110.68%，偏差率 10.68%。

b.财政部随文下达设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80\%$ ，计划招收 750 人，实际招收 710 人，新疆实际完成 94.66%，完成率 118.32%，偏差率 18.32%。

c.财政部随文下达设定“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80\%$ ，计划招收 28 人，实际招收 28 人，新疆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25%，偏差率 25%。

d.财政部随文下达设定“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计划招收 702 人，实际招收 534 人，新疆实际完成 76.06%，完成率 84.51%，偏差 15.49%。偏差原因：符合助理全科专业生源量较少。助理全科的招生对象主要为医学类专科毕业生，现阶段医学专科毕业生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求职，各单位未强制要求专科毕业生参加过助理全科培训，许多医学专科毕业生无意愿进入助理全科培训，选择直接就业，因此未招满。

e.财政部随文下达设定“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招收

完成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计划招收人数 700 人，实际招收 700 人，新疆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11.11%，偏差率 11.11%。

f.财政部随文下达设定“紧缺人才培训招收完成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80\%$ ，计划招收人数 1100 人，实际招收 1057 人，新疆实际完成 96.09%，完成率 120.11%，偏差率 20.11%，偏差原因：国家设置指标值为 80%，但因随着我区医疗服务质量不断提升，专业培训需求扩大，本年度报名参加紧缺专业培训人数较多，超额完成了本年度招收任务。

g.财政部随文下达设定“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招收完成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80\%$ ，计划招生 3170 人，实际招收 3158 人，新疆实际完成 99.62%，完成率 124.52%，偏差率 24.65%。

h.财政部随文下达设定“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计划派驻 160 人，实际派驻 189 人，新疆实际完成 118.12%，完成率 131.24%，偏差率 31.24%。偏差原因：部分医疗机构根据县医院实际需求，派出人员超过 5 人，因此出现偏差。

## （2）质量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设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80\%$ ，新疆实际完成 88.95%，完成率 111.18%，偏差率 11.18%。

b.财政部随文下达设定“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

率”指标，指标值 $\geq 70\%$ ，新疆实际完成 55.8%，完成率 79.71%，偏差率 20.29%。偏差原因：生源质量较差。参加助理全科结业考核学员均为医学专科毕业生，专科生源质量偏低，学习能力不足，参加全国统考的理论考核较为吃力，因此合格率低。

c.财政部随文下达设定“履约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岗位落实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80\%$ ，新疆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25%，偏差率 25%。偏差原因：依据国家要求全部落实工作。

### （3）时效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的绩效目标中未设定时效指标。

### （4）成本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的绩效目标中未设定成本指标。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经济效益

财政部随文下达的绩效目标中未设定经济效益指标。

### （2）社会效益

a.财政部随文下达设定“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指标，指标值为大幅提高，新疆实际值为 100%，完成率为 100%，偏差率 0%。

b.财政部随文下达设定“参培助理全科医生业务水平”指标，指标值为大幅提高，新疆实际值为 100%，完成率为 100%，偏差率 0%。

c.财政部随文下达设定“农村订单定向业务水平”指标，指标值为大幅提高，新疆实际值为完成大幅提高，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 （3）生态效益

财政部随文下达的绩效目标中未设定生态效益指标。

### （4）可持续影响

财政部随文下达的绩效目标中未设定可持续影响指标。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财政部随文下达参培学员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 $\geq 80\%$ ，新疆实际参培学员满意度为93%，完成率为116.25%，偏差率16.25%。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 1、偏离的绩效目标。

#### （1）未完成的数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新疆实际完成76%，完成率84.44%，偏差率5.56%。未完成的原因：符合助理全科专业生源量较少。助理全科的招生对象主要为医学类专科毕业生，现阶段医学专科毕业生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求职，各单位未强制要求专科毕业生参加过助理全科培训，许多医学专科毕业生无意愿进入助理全科培训，选择直接就业，因此未招满。

## (2) 未完成的质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指标，指标值 $\geq 70\%$ ，新疆实际完成 55.8%，完成率 79.71%，偏差率 20.29%。未完成的原因：生源质量较差。参加助理全科结业考核学员均为医学专科毕业生，专科生源质量偏低，学习能力不足，参加全国统考的理论考核较为吃力，因此合格率低。

## (2) 完成率超出 30% 及以上指标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指标，超出原因：部分医疗机构根据县医院实际需求，派出人员超过 5 人，因此出现偏差。

##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 a.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足：

一是生源教料匮乏、生源质量不高。部分专业教育改革，导致生源不足。例如医学检验，现医学检验专业正处于教育改革期，各大综合院校检验专业培养周期由 5 学年制医学学位改为 4 学年制的理学学位，理学学位的毕业生不具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资格。二是培训考核缺乏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在具体培训执行过程中，激励约束措施有限，部分学员的学习主动性、积极性不够，面对新工作、新业务的适应能力和开拓创新能力有待加强。

### b. 下一步工作实施改进措施：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要求，新疆将继续全面实施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工作。在工作推进过程中，紧紧围绕“搭架构、建机制、重师资、提质量”的工作重心，不断建立健全自治区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规章制度、完善相应组织架构、加强基地建设、注重师资培养、不断提升培训质量。探索完善提升培训考核考评制度，对学习培训的时间、内容、标准作出明确安排，不断提升全区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工作，强化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力度，逐步完善人才队伍建设，形成长效机制。

#### 四、绩效自评结果及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2024年度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绩效自评价得分为97.7分，其中：预算执行9.28分、产出指标48.42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优”。

2、自评中发现一是部分紧缺专业人才计划招生与实际招生到岗人数相差较大，尤其是紧缺专业中的儿科医师转岗培训、麻醉科专业医师培训等项目，基层人员短缺，选派不出人员参加紧缺专业人才培训。二是专培现阶段主要以自愿参加形式进

行组织，参培意愿较大程度取决于学员的自发性，且专培期间为个人专业发展关键期，医生倾向于集中精力本专业发展，再进行轮科培训的意向较低。与此同时，单位或科室人手普遍较为紧张，较难安排人员进行专培。

下一步，我们将一是加大对紧缺专业政策倾斜力度。通过对紧缺专业实行倾斜政策，提高待遇；提升基地的硬件设施改善和教学质量，提高带教老师专业技能素质与带教能力等方面改善培训效果，吸引更多学员报名参培。二是指导培训基地科学合理测算培训需求，按照以需定招原则准确核定年度招收计划；指导各单位做好学员动员工作，有序安排人员参加培训；指导各专业培训基地确保培训学员待遇，逐步建立健全培训人员晋升及激励机制，增强专培吸引力；探索住培-专培一体化的培养，多措并举提升医师参培意愿。

3、评价结果将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 六、附件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转移

## 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使用单位	各级卫生健康委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9750	18341.73	92.87%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9750	18341.73	92.87%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情况  分配科学性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要求，采用因素法分配的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时主要考虑补助对象数量、补助标准以及绩效因素，项目资金统筹用于我区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紧缺人才培训、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建设培训、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等项目，分配较为科学。		无

	下达及时性	2023年10月31日《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7号)下达17533万元。2024年4月10日《关于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46号)下达2217万元。2023年12月22日自治区通过《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215号)、2024年5月31日自治区通过《关于拨付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社〔2024〕43号)将资金分解下达各地州,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将补助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要求,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科学论证、支出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用规范,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明确“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方面的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院校培养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补助;住院医师(含专科医师、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的生活补助、培训教	无

		设计师继续教育和考核、师派教师实践与更新实践设备购置及续教育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按照“综合预算”“科学论证、合理排序”“追踪问效”的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按照项目实施进度，科学支出项目经费，资金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用进一重必作格发展情，是门估二组监改自管，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一步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估，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为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落实绩效事中监控，按期对单位情况进行审核，及时发现问题、管理、调整预算。三是建立“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重点评价”机制，努力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坚持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情况良好。各单位责任履行情况，各部门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坚持自治区抓统筹履行职责，压实压实，压实各单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制定进度，提高项目支出预算安排的预见性，杜绝出现应该安排的预算没有申报、不该申报的现象。	无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		2024年，我区实施的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转移支付使用绩效较好，中央下达的总体绩效目标如期完成，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紧缺专科卫生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

况	〔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了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99.62%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94.66%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10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76.06%	符合助理全科专业生源量较少。助理全科的招生对象主要是医学类专科毕业生,现阶段医学专科毕业生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求职,各单位未强制要求专科毕业生参加过助理全科培训,许多医学专科毕业生无意愿进入助理全科培训,选择直接就业,因此未招满。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招收完成率	≥90%	100.00%	
			紧缺人才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96.09%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99.62%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118.12%	部分医疗机构根据县医院实际需求,派出人员超过5人,因此出现偏差。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geq 80\%$	88.95%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geq 70\%$	55.8%	生源质量较差。参加助理全科结业考核学员均为医学专科毕业生，专科生源质量偏低，学习能力不足，参加全国统考的理论考核较为吃力，因此合格率低。
		履行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岗位落实率	$\geq 80\%$	100.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大幅提高	
		参培助理全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大幅提高	
		农村订单定向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93%	
说明	无				

# **第五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卫生健康 人才培养）转移支付 2024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一）中央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 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 情况**

2024 年度，财政部下达新疆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  
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  
金共计 15749 万元，用于实施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开展  
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  
提升、监测预警队伍建设、人才培养、传染病医院传染病防控  
综合能力提升、现场流行病学培训、传染病应急专业人才培  
训、国家传染病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卫生监督机构能力提升建设等  
工作。详细如下：

2023 年 11 月，财政部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  
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9 号）7782

万元；

2024年4月，财政部 国家疾控局《关于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47号）7967万元；

## 2. 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汇总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疾控局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5749	
	其中：中央补助	15749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进一步强化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提高监测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加强分析研判能力水平。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形成应急响应处置结果与信息反馈工作闭环；促进医防协同，有序推进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间信息互联互通与共享。</p> <p>目标2：组织省域内传染病检测实验室开展检测质量考核，对传染病检测试剂进行动态评估，提升各地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采用干中学的现场流行病学培训模式，培养具有较高水平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能力的骨干人才。</p> <p>目标3：完善国家传染病应急队伍。对省、市、县级的疾控中心传染病应急专业人员开展传染病应急处置培训。</p> <p>目标4：开展基层专业人员、专业骨干、后备人才传染病监测预警规范化培训。</p> <p>目标5：重点支持区域内传染病医院全面提升诊治、培训、实训演练等传染病防控综合服务能力。</p> <p>目标6：改善地市级及县级卫生监督机构执法条件，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配置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执法设备等，满足现代科学执法工作需求。</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二级及以上医院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部署实施	$\geq 30\%$
			现场流行病学培训人员总数完成率	$\geq 90\%$
			省级疾控机构实验室检测质量考核通过率	$\geq 90\%$
			省级动态评估试剂数(病原/项目/参数)	$\geq 20$ 种
			卫生监督执法装备购置完成率	$\geq 90\%$
			监测预警基层专业人员培训人数	$\geq 400$ 人
			监测预警专业骨干培训人数	$\geq 40$ 人
			完善国家突发传染病防控任务数	1 个
			传染病应急参训人员的培训合格率	$\geq 95\%$
			开展传染病防控技能实训演练	$\geq 2$ 次
		质量指标	报告传染病病原体种类	$\geq 15$ 种
			开展新技术项目数	$\geq 2$ 项
		社会效益	实验室检测项目数	$\geq 300$ 项
			技术升级和业务保障能力提升	逐步提升
	效益指标		升级传染病疫情报告网络安全防护条件	完成升级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逐步增强
	可持续影响	提升智慧化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能力水平	有效提升
	指标	卫生监督工作效率提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测预警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 (二) 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3年12月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217号）7782万元。2024年6月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44号）7967万元，共计下达15749万元，资金分解如下：

**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经费分配表**

项目	合计	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	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提升	国家传染病应急队伍能力建设	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	传染病医院传染病防控综合能力提升	疾控人才培养培训			绩效奖励奖金
							监测预警队伍	现场流	传染病应急专	
项目资金总计	15749.00	5923	238	644	1665	6975	123	118	33	30
一、自治区本级合计	12949.00	5923	83	644	1665	4475	123	6	0	30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1695.00	0	0	0	1665	0	0	0	0	30
自治区疾控中心	6779.00	5923	83	644	0	0	123	6	0	0

自治区传染病医院	4475.00	0	0	0	0	4475	0	0	0	0
二、各地区合计	2800.00	0	155	0	0	2500	0	11 2	33	0
克州	212.70	0	7.5	0	0	200	0	4	1.2	0
伊犁州	422.30	0	17	0	0	400	0	0	5.3	0
昌吉州	413.60	0	11.5	0	0	400	0	0	2.1	0
博州	8.70	0	7.5	0	0	0	0	0	1.2	0
巴州	24.20	0	13.5	0	0	0	0	8	2.7	0
阿克苏地区	416.20	0	13.5	0	0	400	0	0	2.7	0
塔城地区	13.60	0	11.5	0	0	0	0	0	2.1	0
阿勒泰地区	213.60	0	11.5	0	0	200	0	0	2.1	0
喀什地区	520.60	0	15	0	0	500	0	0	5.6	0
和田地区	414.90	0	12.5	0	0	400	0	0	2.4	0
哈密市	7.50	0	6.5	0	0	0	0	0	1	0
吐鲁番市	7.50	0	6.5	0	0	0	0	0	1	0
克拉玛依市	58.70	0	7.5	0	0	0	0	50	1.2	0
乌鲁木齐市	65.90	0	13.5	0	0	0	0	50	2.4	0

## 2. 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自治区分解下达的绩效目标表，具体如下：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 2024 年度 )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疾控局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 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695	
	其中：中央补助		1695	
	地方资金			
年度 总 体 目 标	改善地级及县级卫生监督机构执法条件，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配置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执法设备等，满足现代科学执法工作需求。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台式电脑数量	≥37 台
			采购手提电脑数量	≥37 台
			采购现场执法包（含手持执法终端、便携式打印机）数量	≥37 台
			采购全过程执法记录仪数量	≥37 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快检设备数量	≥10 种
		可持续影响指 标	卫生监督执法装备购置完成率	≥90%
		卫生监督工作效率提升	有效提升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2024 年度 )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疾控局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779	
	其中: 中央补助		6779	
	地方资金			
年度 总 体 目 标	<p>目标 1: 进一步强化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 提高监测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 加强分析研判能力水平。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 形成应急响应处置结果与信息反馈工作闭环; 促进医防协同, 有序推进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间信息互联互通与共享。</p> <p>目标 2: 组织省域内传染病检测实验室开展检测质量考核, 对传染病检测试剂进行动态评估, 提升各地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采用干中学的现场流行病学培训模式, 培养具有较高水平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能力的骨干人才。</p> <p>目标 3: 完善国家传染病应急队伍。对省、市、县级的疾控中心传染病应急专业人员开展传染病应急处置培训。</p> <p>目标 4: 开展基层专业人员、专业骨干、后备人才传染病监测预警规范化培训。</p> <p>目标 5: 重点支持区域内传染病医院全面提升诊治、培训、实训演练等传染病防控综合服务能力。</p> <p>目标 6: 改善地市级及县级卫生监督机构执法条件, 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配置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执法设备等, 满足现代科学执法工作需求。</p>			
绩效 指标 标 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二级及以上医院国家传染病监测预警前置软件部署实施	≥30%
			自治区级疾控机构实验室检测质量考核通过率	≥90%
			自治区级动态评估试剂数 (病原/项目/参数)	≥20 种
			监测预警基层专业人员培训人数	≥400 人
			监测预警专业骨干培训人数	≥40 人
			采购全自动污水采样设备污水样本前处理设备	7 台
			现场流行病学培训人员总数完成率	≥90%
			每位队员应急培训课时量	≥16 学时
			应急队伍特种车及其配套设施	≥3 辆
	质量指 标		应急队伍工作帐篷及其配套设施	≥88 套
			完善国家突发传染病防控任务数	1 个
			传染病应急参训人员的培训合格率	≥95%
			技术升级和业务保障能力提升	逐步提升

	社会效益	升级传染病疫情报告网络安全防护条件	完成升级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逐步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智慧化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能力水平	
	满意度指标	监测预警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医科大第八附属医院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疾控局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475		
	其中: 中央补助	447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重点支持区域内传染病医院全面提升诊治、培训、实训演练等传染病防控综合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传染病防控技能实训演练	≥2 次
			报告传染病病原体种类	≥15 种
			开展新技术项目数	≥2 项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验室检测项目数	≥300 项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传染病医院病原学诊断能力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务人员传染病防控意识	有效提升
			学科骨干培训满意度	≥90%

14 个地州指标与指标值全部一致，以乌鲁木齐为例。具体如下：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乌鲁木齐市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疾控局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 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5.9		
	其中: 中央补助	65.9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 进一步强化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提高监测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加强分析研究能力水平。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形成应急响应处置结果与信息反馈工作闭环；促进医防协同，有序推进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间信息互联互通与共享。</p> <p>目标 2: 采用干中学的现场流行病学培训模式，培养具有较高水平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能力的骨干人才。</p> <p>目标 3: 完善国家传染病应急队伍，市、县级的疾控中心传染病应急专业人员开展传染病应急处置培训。</p> <p>目标 4: 开展基层专业人员，专业骨干，后备人才传染病监测预警规范化培训。</p> <p>目标 5: 改善地市级及县级卫生监督机构执法条件，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配置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执法设备等，满足现代科学执法工作需求。</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预警基层专业人员培训人数	≥400 人
			监测预警专业骨干培训人数	≥40 人
			采购全自动污水采样设备	2 台
			现场流行病学培训人员总数完成率	≥90%
			各支小分队应急远程投递拉练次数	≥1 次
			每位队员应急培训课时量	≥16 学时
			自治区各地（州、市）、县（市、区）传染病应急专业人才培训	≥95%
			传染病应急参训人员的培训合格率	295%
	质量指标	技术升级和业务保障能力提升	逐步提升	
		各地（州、市）、县（市、区）传染病应急队伍能力提升	逐步提升	
		新建市、县级基层传染病应急小分队数量	市县全覆盖	
		升级传染病疫情报告网络安全防护条件	完成升级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逐步增强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智慧化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能力水平	有效提升	
		卫生监督工作效率提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应急专业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监测预警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度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和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总预算资金为 15749 万元，资金到位 15749 万元，到位率 100%。

####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用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和卫生健康人才培养）的资金总计 15749 万元，共计执行 6781.28 万元，执行 43.06%。具体分解如下：

项目执行进度表			
项目	总资金	项目执行资金	项目执行率
项目资金总计	15749.00	6781.28	43.06%
一、自治区本级合计	12949.00	4603.43	35.55%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1695.00	818.12	48.27%
自治区疾控中心	6779.00	2886.19	42.58%
自治区传染病医院	4475.00	899.12	20.09%
二、各地区合计	2800.00	2177.85	77.78%
克州	212.70	212.70	100.00%
伊犁州	422.30	422.30	100.00%
昌吉州	413.60	412.61	99.76%
博州	8.70	8.70	100.00%
巴州	24.20	24.20	100.00%
阿克苏地区	416.20	344.38	82.74%
塔城地区	13.60	13.60	100.00%
阿勒泰地区	213.60	171.71	80.39%
喀什地区	520.60	461.79	88.70%
和田地区	414.90	14.87	3.58%
哈密市	7.50	6.11	81.47%

项目执行进度表			
项目	总资金	项目执行资金	项目执行率
吐鲁番市	7.50	7.50	100.00%
克拉玛依市	58.70	47.41	80.77%
乌鲁木齐市	65.90	29.97	45.48%

未全部执行的原因：1.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资金执行率低的原因是：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未执行完毕，该项目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因办公设备采购存在新的工作要求等客观原因，招标采购存在废标情况，导致项目招标采购启动时间晚，资金执行进度慢。另外，设备验收尚未完成，目前已完成快检和执法设备共计 1313.54 万资金的招标采购及合同签订，已支付 60% 资金，剩余资金待设备配发到位验收后支付尾款。

2.自治区疾控中心资金执行率低的原因是：传染病监测预警及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未执行完毕，截至 2024 年 12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实际支付资金 7648.2119 万元。其中 2023 年资金支付 5601 万元，2024 年资金支付 2176.8119 万元，支付率 36.75 %。2024 年度剩余资金支付手续正办理发改委等部门审批流程。

3.自治区传染病医院资金执行率低的原因是：前期因自治区传染病医院从新疆医科大学划转至自治区疾控局，涉及医院转隶及财务分割工作，资金支付手续直至 2024 年 9 月正常使用。项目资金包括政府采购金额 4297.76 万元，因前期移交和采购周

期较长等因素影响，项目资金执行进度未达预期。

4.和田地区资金执行率低的原因是：和田地区传染病医院在采购计划制定、招标前期准备工作上耗时较长，影响项目资金执行进度。

5.乌鲁木齐市资金执行率低的原因是：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承担现场流行病学乌鲁木齐分站任务，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历时7个月，分三个阶段（两次集中理论授课、五个半月的实践和总结答辩）。截至11月26日，该项目资金50万元，执行金额为15.75万元，执行进度31.5%。项目流程长使得资金按阶段逐步支付，在项目未完全结束前，资金执行进度相对缓慢。还有部分项目尚未开展或未完成相关流程。

6.剩余未完成地区也存在以上问题，预计2025年6月之前执行完毕。

##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5〕1号）精神和资金管理有关要求，我委及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制定了相关项目实施方案或明确了工作任务目标，其中包括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开展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提升、监测预警队伍建设人才培养、

现场流行病学培训、传染病应急专业人才培训、传染病医院传染病防控综合能力提升、国家传染病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卫生监督机构能力提升建设等全国性的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总体来看，项目管理水平较高，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保障重大传染病防控资金支付需求，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1.分配科学性**

转移支付资金严格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30号）等系列制度要求，采用因素法分配。在分配过程中，充分考量任务量、工作标准和绩效等关键因素，结合各地、各有关单位工作实际，遵循填平补齐，避免重复的原则，较为科学合理。

## **2.下达及时性**

2023年12月，财政部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9号）、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217号）项目资金7782万元；2024年6月，财政部 国家疾控局《关于下达2024年医疗

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47号）、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44号），项目资金7967万元，共计项目资金15749万元，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 **3.拨付合规性**

严格遵循《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地方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财库〔2011〕167号）等国库集中支付相关制度要求，项目执行单位按项目进度核拨资金，未出现以拨代支、虚列支出或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 **4.使用规范性**

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要求，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科学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用规范，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 **5.执行准确性**

自治区财政厅要求各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按照上

级下达的预算安排金额执行，要求各地财政部门、各主管部门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资金，项目支出的编制遵循“综合预算”“科学论证、合理排序”“追踪问效”的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按照项目实施进度，科学支出项目经费。部分项目未执行完毕、个别地州因采购计划制定、招标前期准备工作上耗时较长等客观原因，实际执行一定程度出现偏离预算现象。

##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财政部国家疾控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9 号）等文件要求，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预算执行完做好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同时，坚持自治区抓统筹，各项目实施单位抓落实，

全面履行部门支出责任落实，压实各单位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制定进度，提高项目支出细化率，优化支出结构，增强支出预算编制的预见性，杜绝出现应该安排的预算没有申报、不该申报的乱报，或者做小事要大钱的现象。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初设定总目标：1：进一步强化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提高监测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加强分析研判能力水平。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形成应急响应处置结果与信息反馈工作闭环；促进医防协同，有序推进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间信息互联互通与共享。2：组织省域内传染病检测实验室开展检测质量考核，对传染病检测试剂进行动态评估，提升各地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采用干中学的现场流行病学培训模式，培养具有较高水平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能力的骨干人才。3：完善国家传染病应急队伍。对省、市、县级的疾控中心传染病应急专业人员开展传染病应急处置培训。4：开展基层专业人员、专业骨干、后备人才传染病监测预警规范化培训。5：重点支持区域内传染病医院全面提升诊治、培训、实训演练等传染病防控综合服务能力。6：改善地市级及县级卫生监督机构执法条件，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配置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执法设备等，满足现代科学执法工作需求。

新疆实际完成总体绩效目标:

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全疆 262 家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推进工作进展顺利。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国家前置机软件安装完成 262 家（总数 262 家，国家要求完成 80 家），占比总数 100%；软件部署到位 256 家（总数 262 家，国家要求完成 80 家）占比总数 97.71%。正式应用医疗机构 81 家，正式应用率 30.92%。

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提升项目：自治区疾控中心于 2024 年 9 月组织开展全区 65 家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提升项目考核工作，其中核酸检测（定性）考核合格率为 100%，病原分离培养（定性）考核合格率为 100%，生活饮用水（定量）考核合格率为 97.9%，痰涂片考核合格率为 93.1%。自治区疾控中心于 2024 年 5 月—7 月对全区各地（州、市）疾控中心和部分县（市、区）疾控中心病原检测实验室开展 2024 年试剂评估及检测质量考核工作，盲样考核合格率均为 100%。

传染病医院传染病防控综合能力提升项目：传染病医院全面提升诊治、培训、实训演练等传染病防控综合服务能力。

监测预警队伍建设人才培养项目：监测预警基层人才培养项目预计分南北疆，每个地州疾控中心和哨点医院基层专业不少于 2 人，经测算，实际参加人数会高于 400 人。监测预警骨干人才培养项目每个地州及所辖县区分配 3 个名额，预计报

名参加 42 人，实际参加人数 41 人，已超过 40 人的培养要求。已选派一人参加国家监测预警培训。

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组织开展现场流行病学培训，为地、县级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从事公共卫生的专业人员培养应用型现场流行病学骨干，采用“干中学”的现场流行病学培训模式，开展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病例调查和暴发调查等方面培训，现场流行病学培训人员总数完成率为 91.55%，有效提升我区流行病学骨干人才队伍能力。

传染病应急专业人才培训项目：按照人均 120 元标准，由自治区疾控中心、14 个地（州、市）疾控中心举办传染病应急处置培训班，培训自治区、地、县三级疾控中心传染病应急专业人员。其中，自治区各地（州、市）、县（市、区）传染病应急专业人才培训完成率 $\geq 95\%$ ；各地（州、市）、县（市、区）传染病应急队伍能力逐步提升；应急专业培训学员满意度 $\geq 90\%$ 。

国家传染病应急能力建设项目：已为国家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新疆）配备 80 个铝镁合金箱组及 8 顶应急工作帐篷，已完成 3 辆国家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新疆）配备的特种车辆及其配套设施采购工作，正在签订相关合同，另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派出国家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新疆）完成新疆乌什县地震卫生应急救援任务。

卫生监督机构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重点支持 14 个地（州、市）37 家卫生监督机构开展卫生监督执法能力提升项目，结合当地卫生监督机构需求，配备执法设备、办公设备和快检设备，改善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条件，进一步加强全区卫生监督体系建设，提高卫生监督队伍素质，提高卫生监督能力。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数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二级及以上医院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部署实施”指标，指标值为 $\geq 30\%$ ，我区实际完成 30.92%，完成率 103.07%、偏差率 3.07%。

b. 财政部随文下达“现场流行病学培训人员总数完成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我区实际完成 90%以上，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c. 财政部随文下达“省级疾控机构实验室检测质量考核通过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我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11.11%、偏差率 11.11%。

d. 财政部随文下达“省级动态评估试剂数（病原/项目/参数）”指标，指标值为 $\geq 20$  种，我区实际均在 20 种及以上，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e.财政部随文下达“卫生监督执法装备购置完成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 78.89%，完成率 87.65%，偏差率 12.35%。偏差原因：一是该项目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因办公设备采购存在新的工作要求等客观原因，招标采购存在废标情况，导致项目招标采购启动时间晚，资金执行进度慢。二是设备验收尚未完成，目前已完成快检和执法设备共计 1313.54 万资金的招标采购及合同签订，已支付 60% 资金，剩余资金待设备配发到位验收后支付尾款。

f.财政部随文下达“监测预警基层专业人员培训人数”完成率指标，指标值为 400 人，我区实际完成 400 人，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g.财政部随文下达“监测预警专业骨干培训人数完成率”指标，指标值为 40 人，我区实际完成 40 人，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h.财政部随文下达“完善国家突发传染病防控任务数”指标，指标值为 1 个，我区实际完成 1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i.财政部随文下达“传染病应急参训人员的培训合格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95\%$ ，我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5.26%、偏差率 5.26%。

j.财政部随文下达“开展传染病防控技能实训演练”指标，指标值为 $\geq 2$  次，我区实际完成 2 次，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k.财政部随文下达“报告传染病病原体种类”指标，指标值为 $\geq 15$ 种，我区实际完成16种，完成率106.66%，偏差率6.66%。

l.财政部随文下达“开展新技术项目数”指标，指标值为 $\geq 2$ 项，我区实际完成2项，完成率100%，偏差率0%，

m.财政部随文下达“实验室检测项目数”指标，指标值为 $\geq 300$ 项，我区实际完成308项，完成率102.66%，偏差率2.66%。

#### (2) 质量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技术升级和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指标，指标值为逐步提升，我区实际完成值为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

#### (3) 时效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表未设定时效指标。

#### (4) 成本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表未设定成本指标。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表未设定经济效益指标。

#### (2) 社会效益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升级传染病疫情报告网络安全防护条件”指标，指标值为完成升级，我区实际完成值为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

b.财政部随文下达“国家传染病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指标，指标值为逐步增强，我区实际完成值为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 （3）生态效益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表未设定生态效益指标。

#### （4）可持续影响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提升智慧化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能力水平”指标，指标值为有效提升，我区实际完成值为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财政部随文下达“卫生监督工作效率提升”指标，指标值为有效提升，我区实际完成值为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财政部随文下达“监测预警培训学员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我区实际完成 91.17%，完成率 101.3%，偏差率 1.3%。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 1. 偏离的绩效目标

#### 未完成数量指标

卫生监督执法装备购置完成率指标，未完成原因：一是该项目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因办公设备采购存在新的工作要求等客观原因，招标采购存在废标情况，导致项目招标采购启动时间晚，资金执行进度慢。二是设备验收尚未完成，目前已完成快

检和执法设备共计 1313.54 万资金的招标采购及合同签订，已支付 60% 资金，剩余资金待设备配发到位验收后支付尾款。

## 2. 下一步改进措施

### a.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足

前期招标采购计划执行有偏差，项目落实衔接环节把握不足，执行进度缓慢，导致尚未完成资金使用。

### b. 下一步工作实施改进措施

加快资金执行进度，积极对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办公设备采购配发工作，及时完成快检和执法设备配发工作，做好设备使用培训，进一步改善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条件，提高卫生监督信息化水平。

自治区本级将加大对基层技术支持和帮扶力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四、绩效自评结果及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 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 10 分、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经自评，2024 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和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分为 93.94 分，其中：预算执行 4.31 分、产出指标 49.63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自

评结果为“优”。

2.自评价中发现仍存在一些问题，为保证资金安全合理合规使用，我们将研究建立评估结果与评先评优和资金分配挂钩的制度，分析评判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分析研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指导推动各地全面加强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作。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会把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根据绩效自评结果，进一步加大对各地资金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工作力度。

3.评价结果将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 六、附件

附：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中央主管 部门	国家疾控局		
地方主管 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使用 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 委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 金总 额：  资金投入 情况 (万元)	15749.00	6781.28	43.06%
其中： 中央财 政资金	15749.00	6781.28	43.06%
地方资 金	0	0	
其他资 金	0	0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 情况	分配科 学性	转移支付资金依据《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 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 〔2015〕230号）等系列制度要 求，采用因素法分配。在分配过 程中，充分考量任务量、工作标 准和绩效等关键因素，结合各地、 各有关单位工作实际，遵循填平 补齐，避免重复的原则，较为科 学合理。	无
	下达及 时性	2023年12月，财政部 国家疾控 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医疗服 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 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 〔2023〕159号）、自治区财政 厅印发《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 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	无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217号)项目资金7782万元;2024年6月,财政部国家疾控局《关于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47号)、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44号),项目资金7967万元,共计项目资金15749万元,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严格遵循《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地方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财库〔2011〕167号)等国库集中支付相关制度要求,项目执行单位按项目进度核拨资金,未出现以拨代支、虚列支出或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要求,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科学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用规范,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自治区财政厅要求各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按照上级下达的预算安排金额执行,要求各地财政部门、各主管部门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	无

		<p>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资金，项目支出的编制遵循“综合预算”“科学论证、合理排序”“追踪问效”的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按照项目实施进度，科学支出项目经费。部分项目未执行完毕、个别地州因采购计划制定、招标前期准备工作上耗时较长等客观原因，实际执行一定程度出现偏离预算现象。</p>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p>按照《财政部国家疾控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9 号）等文件要求，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预算执行完做好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p>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p>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同时，坚持自治区抓统筹，各项目实施单位抓落实，全面履行部门支出责任落实，压实各单位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制定进度，提高项目支出细化率，优化支出结构，增强支出预算编制的预见性，杜绝出现应该安排的预算没有申报、不该申报的乱报，或者做小事要大钱的现象。</p>	进一步加快使用进度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进一步强化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提高监测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		目标 1：全疆 262 家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p>加强分析研判能力水平。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形成应急响应处置结果与信息反馈工作闭环；促进医防协同，有序推进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间信息互联互通与共享。</p> <p><b>目标 2：</b>组织省域内传染病检测实验室开展检测质量考核，对传染病检测试剂进行动态评估，提升各地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采用干中学的现场流行病学培训模式，培养具有较高水平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能力的骨干人才。</p> <p><b>目标 3：</b>完善国家传染病应急队伍。对省、市、县级的疾控中心传染病应急专业人员开展传染病应急处置培训。</p> <p><b>目标 4：</b>开展基层专业人员、专业骨干、后备人才传染病监测预警规范化培训。</p> <p><b>目标 5：</b>重点支持区域内传染病医院全面提升诊治、培训、实训演练等传染病防控综合服务能力。</p> <p><b>目标 6：</b>改善地市级及县级卫生监督机构执法条件，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配置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执法设备等，满足现代科学执法工作需求。</p>	<p>推进工作进展顺利。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国家前置机软件安装完成率 100%（262 家已完成，国家要求 80 家），软件部署到位率 97.71%（256 家已到位，国家要求 80 家），正式应用医疗机构 81 家，正式应用率 30.92%。</p> <p><b>目标 2：</b>2024 年 9 月，自治区疾控中心对全区 65 家传染病实验室开展检测质量提升项目考核，核酸、病原分离培养（定性）合格率 100%，生活饮用水（定量）合格率 97.9%，痰涂片合格率 93.1%。</p> <p>2024 年 5 月—7 月开展试剂评估及检测质量考核，盲样考核合格率 100%，还组织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采用“干中学”模式，培训人员总数完成率 91.55%，有效提升我区流行病学骨干人才队伍能力。</p> <p><b>目标 3：</b>已为国家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新疆）配备 80 个铝镁合金箱组及 8 顶应急工作帐篷，已完成 3 辆国家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新疆）配备特种车辆及其配套设施采购工作，正在签订相关合同，另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派出国家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新疆）完成新疆乌什县地震卫生应急救援任务。</p> <p><b>目标 4：</b>按照人均 120 元标准，由自治区疾控中心、14 个地（州、市）疾控中心举办传染病应急处置培训班，培训自治区、地、县三级疾控中心传染病应急专业人员。其中，自治区各地（州、市）、县（市、区）传染病应急专业人才培训完成率≥95%；各地（州、市）、县（市、区）传染病应急队伍能力逐步提升；应急专业培训学员满意度≥90%。</p> <p><b>目标 5：</b>传染病医院全面提升诊治、培训、实训演练等传染病防控综合服务能力。</p> <p><b>目标 6：</b>重点支持 14 个地（州、市）37 家卫生监督机构开展卫生监督执法能力提升项目，结合当地卫生监督机构需求，配备执法设备、办公设备和快检设备，改善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条件，进一步加强全区卫生监督体系建设，提高卫生监督队伍素质，提高卫生监督能力。</p>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二级及以上医院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部署实施	≥30%	30.92%	
			现场流行病学培训人员总数完成率	≥90%	91.55%	
			省级疾控机构实验室检测质量考核通过率	≥90%	90%	
			省级动态评估试剂数(病原/项目/参数)	≥20 种	20 种	
			卫生监督执法装备购置完成率	≥90%	78.89%	项目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因办公设备采购存在新的工作要求等客观原因,招标采购存在废标情况,导致项目招标采购启动时间晚,资金执行进度慢。下一步,将加快资金执行进度,积极对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办公设备采购配发工作,及时完成快检和执法设备配发,进一步提高卫生监督信息化水平。
			监测预警基层专业人员培训人数	≥400 人	400 人	
			监测预警专业骨干培训人数	≥40 人	40 人	
			完善国家突发传染病防控任务数	1 个	1 个	
			传染病应急参训人员的培训合格率	≥95%	95%	
			开展传染病防控技能实训演练	≥2 次	2 次	
			报告传染病病原体种类	≥15 种	16 种	

		开展新技术项目数	$\geq 2$ 项	2 项	
		实验室检测项目数	$\geq 300$ 项	308 项	
	质量指标	技术升级和业务保障能力提升	逐步提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逐步增强	100%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提升程度	逐步提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智慧化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能力水平	有效提升	100%	
		卫生监督工作效率提升	有效提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测预警培训学员满意度	$\geq 90\%$	91.17%
说明	无				

# **第六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专项专题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一）中央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下达预算情况。**

2024 年度，财政部分批下达新疆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共计 19961 万元，用于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支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详细如下：

2023 年 11 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6 号），下达新疆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资金 15475 万元；

2024 年 5 月，《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116 号），下达新疆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资金 4486 万元。

## 2、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具体为：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9961		
	其中：中央补助	19961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按病种付费(DRG/DIP)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二级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	≥75%
		质量指标	二级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	≥85%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的比例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较上年降低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
			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

## （二）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3 年至 2024 年度，财政部分批下达新疆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共计 19961 万元，用于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项目。具体如下：

2023 年 12 月，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214 号），下达新疆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资金 15475 万元，用于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项目。

2024 年 6 月，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38 号），下达新疆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资金 4486 万元。

###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分配结果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第一批分配 资金	第二批分配 资金	2024 年实际分配 补助资金
	合计	15475	4486	19961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300.00	21	321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136.00	6	142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136.00	11	147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	58.00	30	88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58.00	31	89

6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b>290.00</b>	31	321
7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b>78.00</b>	10	88
8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b>126.00</b>	21	147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b>116.00</b>	31	147
10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b>68.00</b>	20	88
11	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	<b>68.00</b>	22	90
12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b>78.00</b>	10	88
13	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b>58.00</b>	30	88
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	<b>78.00</b>	12	90
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	<b>68.00</b>	18	86
16	乌鲁木齐市本级	<b>200.00</b>	92	292
17	水磨沟区	<b>162.00</b>	19	181
18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b>134.00</b>	29	163
19	达坂城区	<b>88.00</b>	32	120
20	米东区	<b>157.00</b>	31	188
21	乌鲁木齐县	<b>91.00</b>	32	123
22	伊犁州本级	<b>200.00</b>	90	290
23	伊宁市	<b>201.00</b>	21	222
24	奎屯市	<b>113.00</b>	25	138
25	霍尔果斯市	<b>91.00</b>	31	122
26	伊宁县	<b>139.00</b>	34	173
27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b>108.00</b>	31	139
28	霍城县	<b>122.00</b>	32	154
29	巩留县	<b>111.00</b>	27	138
30	新源县	<b>128.00</b>	28	156
31	昭苏县	<b>104.00</b>	32	136
32	特克斯县	<b>107.00</b>	31	138
33	尼勒克县	<b>108.00</b>	32	140
34	塔城地区本级	<b>200.00</b>	89	289
35	塔城市	<b>104.00</b>	33	137
36	乌苏市	<b>111.00</b>	27	138
37	额敏县	<b>104.00</b>	28	132
38	沙湾市	<b>108.00</b>	31	139
39	托里县	<b>97.00</b>	33	130
40	裕民县	<b>91.00</b>	30	121
41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b>92.00</b>	30	122
42	阿勒泰市本级	<b>200.00</b>	88	288
43	阿勒泰市	<b>111.00</b>	31	142
44	布尔津县	<b>95.00</b>	31	126

45	富蕴县	<b>99.00</b>	32	131
46	福海县	<b>95.00</b>	30	125
47	哈巴河县	<b>97.00</b>	28	125
48	青河县	<b>94.00</b>	32	126
49	吉木乃县	<b>90.00</b>	29	119
50	克拉玛依市本级	<b>200.00</b>	94	294
51	独山子区	<b>85.00</b>	41	126
52	克拉玛依区	<b>98.00</b>	60	158
53	白碱滩区	<b>130.00</b>	-5	125
54	乌尔禾区	<b>93.00</b>	20	113
55	博州本级	<b>200.00</b>	98	298
56	博乐市	<b>110.50</b>	30.5	141
57	阿拉山口市	<b>84.50</b>	47.5	132
57	精河县	<b>98.50</b>	27.5	126
58	温泉县	<b>88.50</b>	31.5	120
59	昌吉州本级	<b>198.75</b>	95.25	294
60	昌吉市	<b>162.75</b>	36.25	199
61	阜康市	<b>108.75</b>	31.25	140
62	呼图壁县	<b>105.75</b>	32.25	138
63	玛纳斯县	<b>100.75</b>	32.25	133
64	奇台县	<b>112.75</b>	29.25	142
65	吉木萨尔县	<b>105.75</b>	35.25	141
66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b>93.75</b>	32.25	126
67	哈密市本级	<b>197.50</b>	93.5	291
68	伊州区	<b>148.50</b>	30.5	179
69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b>91.50</b>	33.5	125
70	伊吾县	<b>87.50</b>	34.5	122
71	吐鲁番市本级	<b>202.50</b>	90.5	293
72	高昌区	<b>134.50</b>	27.5	162
73	鄯善县	<b>124.50</b>	32.5	157
74	托克逊县	<b>107.50</b>	28.5	136
75	巴州本级	<b>200.00</b>	92	292
76	库尔勒市	<b>196.00</b>	21	217
77	轮台县	<b>105.00</b>	31	136
78	尉犁县	<b>95.00</b>	30	125
79	若羌县	<b>91.00</b>	29	120
80	且末县	<b>94.00</b>	31	125
81	焉耆回族自治县	<b>103.00</b>	29	132
82	和静县	<b>106.00</b>	29	135

83	和硕县	<b>93.00</b>	31	124
84	博湖县	<b>91.00</b>	31	122
85	阿克苏地区本级	<b>201</b>	96	297
86	阿克苏市	<b>187</b>	33	220
87	温宿县	<b>126</b>	29	155
88	库车市	<b>161</b>	33	194
89	沙雅县	<b>128</b>	28	156
90	新和县	<b>115</b>	27	142
91	拜城县	<b>121</b>	34	156
92	乌什县	<b>118</b>	34	152
93	阿瓦提县	<b>123</b>	30	153
94	柯坪县	<b>94</b>	33	127
95	克州本级	<b>200.00</b>	93	293
96	阿图什市	<b>131.50</b>	29.5	161
97	阿克陶县	<b>121.50</b>	28.5	150
98	阿合奇县	<b>94.50</b>	30.5	125
99	乌恰县	<b>96.50</b>	27.5	124
100	喀什地区本级	<b>200.00</b>	93	293
101	喀什市	<b>201.00</b>	36	237
102	疏附县	<b>124.00</b>	33	157
103	疏勒县	<b>138.00</b>	37	175
104	英吉沙县	<b>126.00</b>	34	160
105	泽普县	<b>116.00</b>	31	147
106	莎车县	<b>212.00</b>	36	248
107	叶城县	<b>163.00</b>	38	201
108	麦盖提县	<b>118.00</b>	31	149
109	岳普湖县	<b>109.00</b>	29	138
110	伽师县	<b>148.00</b>	38	186
111	巴楚县	<b>139.00</b>	34	173
112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b>91.00</b>	31	122
113	和田地区本级	<b>200.00</b>	93	293
114	和田市	<b>162.25</b>	29.75	192
115	和田县	<b>138.25</b>	32.75	171
116	墨玉县	<b>173.25</b>	33.75	207
117	皮山县	<b>129.25</b>	32.75	162
118	洛浦县	<b>129.25</b>	30.75	160
119	策勒县	<b>110.25</b>	31.75	142
120	于田县	<b>124.25</b>	32.75	157
121	民丰县	<b>92.25</b>	32.75	125

2、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9961		
	其中: 中央补助	19961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 含数字及 文字描述）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按病种付费（DRG/DIP）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二级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	≥75%	
		二级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	≥85%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较上年降低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满意度指 标	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	
		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	

自治区分解下达的绩效目标表，共 14 个地州和 15 家自治

区本级公立医院，14个地州分别为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吐鲁番市、哈密市、伊犁州、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博州、昌吉州、巴州、阿克苏地区、克州、喀什地区、和田地区，15家自治区本级公立医院分别为自治区人民医院、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自治区儿童医院、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新疆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

14个地州指标与指标值全部一致。以乌鲁木齐绩效目标表为例：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乌鲁木齐）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67
	其中：中央补助	1067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按病种付费(DRG/DIP)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	≥75%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	≥85%
	效益 指标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
		社会效益 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较上年降低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
	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	

15家自治区本级公立医院指标与指标值全部一致，以自治区人民医院绩效目标表为例：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自治区人民医院）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 额：	321
	其中：中央 补助	321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按病种付费(DRG/DIP)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	≥75%
		质量指标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	≥85%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较上年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
			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度中央下达新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总预算资金为 19961 万元，资金到位 19961 万元，到位率 100%，其中：2023 年 12 月中央提前下达新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

金项目预算资金为 15475 万元，2024 年 6 月中央下达新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为 4486 万元。

##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用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资金总计 19961 万元、共计执行 18106.33 万元，执行率 90.7%，具体资金执行情况如下：

地州	预算下达	预算执行	执行率
合计	19961	18106.33	90.7%
自治区本级单位小计	2020	2020	100%
各地小计	17941	16086.33	89.66%
乌鲁木齐	1067	611.49	57.30%
克拉玛依	816	815.99	99.99%
吐鲁番	748	748	100%
哈密	717	604.54	84.31%
昌吉	1313	1313	100%
博州	817	817	100%
巴州	1528	1407.22	92.1%
阿克苏	1751	1751	100%
克州	853	830.71	97.34%
喀什	2386	2276.07	95.39%
和田	1609	964.67	59.95%
伊犁	1946	1908.47	98.07%
塔城	1208	967	80.04%
阿勒泰	1182	1071.17	90.60%

##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财政部 2023 年关于提前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6 号），《财政部 2024 年关于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44 号）精神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要求，项目主要用于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支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总体来看，项目管理水平较高，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1. 资金分配科学性**

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214 号）和《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38 号）等文件要求，坚持因素分配法，兼顾新疆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际需求因素，按照国家测算标准和行政区划、常住人口、绩效因素进行资金分配。绩效分配因素，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奖惩分配原则进行分配。分配方法较为科学。

### **2. 资金下达及时性**

资金下达严格按照预算法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分解下达资金。自治区财政厅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收到财政厅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到各级财政部门。一是 2023 年收到《财政部 2023 年关于提前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预算的通知》（财

社〔2023〕156号），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财政厅于12月5日完成预算分配、指标安排等工作，印发了2023年12月，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214号），将资金全部分解下达至各地州市、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和自治区本级公立医院。二是2024年收到《财政部2024年关于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44号），2024年6月，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38号），下达新疆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将资金全部分解下达至各地州市、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和自治区本级公立医院。

### **3.资金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要求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项目单位按照项目进度核拨资金，未出现以拨代支、虚列支出或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 **4.资金使用规范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等文件要求，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科学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用规范，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 5.资金执行准确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等文件要求，项目支出的编制遵循“综合预算”“科学论证、合理排序”“追踪问效”的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资金执行准确。

##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一是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入库前，部门单位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二是严格落实绩效事中监控，按期组织开

展单位绩效运行监控；对单位监控情况进行审核，及时发现问题、改进管理、调整预算。三是建立“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重点评价”机制，努力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年度内绩效监控、评价结果较好。

##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坚持自治区负总责、地县抓落实、各级公立医院抓落地的工作机制，加大公立医院精细化运营管理。同时，全面履行部门支出责任落实，加大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调度频率，按季度分析通过、全力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压实各单位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制定进度，提高项目支出细化率，优化支出结构，增强支出预算编制的预见性，杜绝出现应该安排的预算没有申报、不该申报的乱报，或者做小事要大钱的现象。通过持续督促，年底各地支出进度明显提高，支出责任有效压实。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财政部随文下达总体目标是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有序的就医和诊疗新格局，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和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

我区实际完成情况：14个地州市落实一把手抓医改推动，一抓到底。持续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持续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将相关指标控制在国家、自治区要求范围内。通过健全

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进医保集采工作，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统筹地区覆盖率为 100%，优化人事薪酬管理和加强药品物流管理。该项补助资金使医疗服务稳步开展和服务质量逐步提升。

###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数量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指标，指标值较上年提高，2023 年度完成 32.55%，2024 年我区实际完成 36.68%，较上年提高 4.13%，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财政部随文下达按病种付费 (DRG/DIP) 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指标值较上年提高，2023 年度完成 44.16%，2024 年我区实际完成 84.22%，较上年提高 40.06%，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c.财政部随文下达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指标值为  $\geq 75\%$ ，2024 年我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33%、偏差率 33%。  
偏差原因：根据我区要求，全区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检需全覆盖。

d.财政部随文下达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指标值为  $\geq 85\%$ ，2024 年我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17.65%，

偏差率 17.65%。

#### (2) 质量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指标，指标值为较上年降低，2023 年度完成值为平均 8 天，2024 年我区实际完成 7.5 天，较上年降低 0.5 天，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 (3) 时效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时效指标。

#### (4) 成本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成本指标。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经济效益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经济效益指标。

#### (2) 社会效益

a. 财政部随文下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的比例指标，指标值为较上年提高，2023 年度完成 48.32%，2024 年我区实际完成 49.66%，较上年提高 1.34%，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指标，指标值为较上年降低，2023 年度完成 11.49%，2024 年我区实际完成 12.23%，较上年提高 0.74%，完成率 93.94%，

偏差率 6.06%。偏差原因：一是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方面，医院通过引进先进设备、培养和引进人才等方式，提高了医疗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吸引了更多患者前来就诊和住院。二是医疗政策调整方面，医保报销范围扩大等政策变化，使患者愿意到医院就诊和住院治疗。

### （3）生态效益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生态效益指标。

### （4）可持续影响

a.财政部随文下达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指标，指标值为较上年降低，2023 年度完成 38.31%，2024 年我区实际完成 34.38%，较上年降低 3.93%，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财政部随文下达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指标，指标值较上年提高，2023 年度完成 72.73%，2024 年我区实际完成 71.88%，较上年降低 0.85%，完成率 98.83%、偏差率 1.17%。偏差原因：2024 年部分公立医院因偿还债务，导致收不抵支。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财政部随文下达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指标，指标值为较上年降低，2023 年度完成 13.35%，2024 年我区实际完成 -1.13%，完成率 100%，偏差率 0%。2024 年按照国家要求，门

诊次均药品费用增幅逐年下降，随着医保部门对门诊慢性药品政策的调整，开放零售药店售卖慢性病药品权限，患者在院内开处方，在院外购买药品，致使药占比下降明显。

b.财政部随文下达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增幅指标，指标值为较上年降低，2023年度完成-1.6%，2024年我区实际完成-6.57%，完成率100%，偏差率0%。按照国家要求，住院次均药品费用增幅逐年下降；随着医保部门的政策调整，致使住院药占次均费用下降明显。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 1. 偏离的绩效目标

##### (1) 未完成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指标，指标值为较上年降低，2023年度完成11.49%，2024年我区实际完成12.23%，较上年提高0.74%，原因：一是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方面，医院通过引进先进设备、培养和引进人才等方式，提高了医疗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吸引了更多患者前来就诊和住院。二是医疗政策调整方面，医保报销范围扩大等政策变化，使患者愿意到医院就诊和住院治疗。

b.财政部随文下达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指标，指标值为较上年提高( $\geq 72.73\%$ )，我区实际完

成 71.88%，较上年降低。原因：2024 年部分公立医院因偿还债务，导致收不抵支。

## （2）完成率超 30% 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指标值为  $\geq 75\%$ ，2024 年我区实际完成 100%，偏差原因：根据我区要求，全区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检需全覆盖。

### 2. 下一步改进措施

#### a.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足

通过自评发现，一是各级医院仍然存在债务及医院财务运行方式抗风险能力弱的问题；现有应急预算管理的可操作性有待加强；内部治理与监管机制不够健全。二是个别县市项目资金前期的项目实施、计划、审批等流程较长，导致项目执行进度缓慢。

#### b. 下一步工作实施改进措施

一是加大公立医院预算管理和运行管理，合理化解公立医院长期债务，促进合理检查、合理用药，稳步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二是加大对各县市各单位项目资金调度的执行力度，地县两级卫健积极主动对接财政部门，加大项目资金执行支出力度。

## 四、绩效自评结果及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2024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绩效自评价得分为98.56分，其中：预算执行9.07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29.49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优”。

2.自评价中发现项目执行单位使用项目资金的及时性有待加强，项目绩效考核力度有待加强。具体情况：个别地区等项目资金执行率较低，主要是因为项目实施前置准备不足、采购流程较长等客观因素，导致执行率偏低。在今后的工作中，督促有关地州相关部门，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和主体责任，加快推进项目执行。同时将项目执行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根据绩效自评结果，进一步加大对各地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资金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工作力度。

3.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附件：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全区所有县级、城市公立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9961	18106.33
	其中：中央补助	19961	18106.33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214 号）和《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38 号）等文件要求，坚持因素分配法，兼顾新疆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际需求因素，按照国家测算标准和行政区划、常住人口、绩效因素进行资金分配。绩效分配因素，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奖惩分配原则进行分配。分配方法较为科学。	无
	下达及时性	资金下达严格按照预算法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分解下达资金。自治区财政厅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收到财政厅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到各级财政部门。一是 2023 年收到《财政部 2023 年关于提前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6 号），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财政厅于 12 月 5 日完成预算分配、指标安排等工作，印发了 2023 年 12 月，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214 号），将资金全部分解下达至各地州市、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和自治区本级公立医院。二是 2024 年收到《财政部 2024 年关于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44 号），2024 年 6 月，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38 号），下达新疆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将资金全部分解下达至各地州市、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和自治区本级公立医院。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等文件要求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项目单位按照项目进度核拨资金，未出现以拨代支、虚列支出或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等文件要求，项目支出按规定	无

		经过科学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用规范，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要求，项目支出的编制遵循“综合预算”“科学论证、合理排序”“追踪问效”的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资金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一是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入库前，部门单位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二是严格落实绩效事中监控，按期组织开展单位绩效运行监控；对单位监控情况进行审核，及时发现问题、改进管理、调整预算。三是建立“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重点评价”机制，努力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年度内绩效监控、评价结果较好。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坚持自治区负总责、地县抓落实、各级公立医院抓落地的工作机制，加大公立医院精细化运营管理。同时，全面履行部门支出责任落实，加大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调度频率，按季度分析通过、全力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压实各单位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制定进度，提高项目支出细化率，优化支出结构，增强支出预算编制的预见性，杜绝出现应该安排的预算没有申报、不该申报的乱报，或者做小事要大钱的现象。通过持续督促，年底各地支出进度明显提高，支出责任有效压实。			无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落实一把手抓医改推动，一抓到底。持续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持续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将相关指标控制在国家、自治区要求范围内，公立医院安全运行和可持续发展。通过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进医保集采工作，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统筹地区覆盖率为 84.22%以上，优化人事薪酬管理和加强药品物流管理。该项补助资金使医疗服务稳步开展和服务质量逐步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4.13%	
		按病种付费（DRG/DIP）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40.06%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	≥75%	100.00%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	≥85%	100.00%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	较上年降低 0.5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1.34%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较上年降低	较上年提高 0.74%	一是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方面，医院通过引进先进设备、培养和引进人才等方式，提高了医疗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吸引了更多患者前来就诊和住院。二是医疗政策调整方面，医保报销范围扩大等政策变化，使患者愿意到医院就诊和住院治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	较上年降低 3.9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降低 0.85%	未完成原因：2024 年部分公立医院因偿还债务，导致收不抵支。改进措施：加大公立医院预算管理和运行管理，合理化解公立医院长期债务问题。
		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	-1.13%	2024 年按照国家要求，门诊次均药品费用增幅逐年下降，随着医保部门对门诊慢性药品政策的调整，开放零售药店售卖慢性病药品权限，患者在院内开处方，在院外购买药品，致使药占比下降明显。
		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	-6.57%	按照国家要求，住院次均药品费用增幅逐年下降；随着医保部门的政策调整，致使住院药占比次均费用下降明显。
说明	无。				

# **第七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中央专项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下达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6 号)，下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补助资金项目，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 **2.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 4 月，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44 号）随文下达《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具体为：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000			
	其中: 中央补助	20,00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1.提升地区急诊急救、重症医学、心脑血管、儿科等 10 个重点特色专科能力; 2.分级诊疗政策体系逐步完善，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全覆盖，优质医疗资源有序下沉; 3.依托地区大数据中心“互联网+医疗”平台，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和医院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公式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医疗收入—药品收入—卫生材料收入—检查收入—化验收入)/医疗收入×100%	≥37%
			按病种付费（DRG、DIP、单病种）的住院参保人员数占公立医院总住院参保人员数的比例	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数/总住院参保人数×100%	≥81%
			本市财政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执行率	本市财政卫生健康支出/本市财政卫生健康总预算×100%	100%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同期出院人次数	≤9:1
			市县两级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或其中一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的比例	市县两级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或其中一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数量/市县两级医改领导小组总量×100%	100%
			市县两级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的比例	市县两级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数量/市县两级总量×100%	100%
	质量指标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公立医院总数×100%	100%
			三级公立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 值）	三级公立医院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总权重/分析病例数	≥0.97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台次数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台次数/出院患者手术台次数×100%	≥9.7%
			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	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公立医院总数×100%	100%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者占用总床日数/出院人数	$\leq 7.7$ 天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总收入—总支出 $\geq 0$ 即为实现收支平衡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公立医院总数 $\times 100\%$	$\geq 54\%$
成本指标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管理费用/公立医院费用总额 $\times 100\%$	$\leq 10.5\%$	
		(本年门诊次均费用—上年门诊次均费用)/上年门诊次均费用 $\times 100\%$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本年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上年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上年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 $\times 100\%$	$\leq 5\%$	
		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	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数/公立医院总数 $\times 100\%$	$\geq 75\%$
	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公立医院/公立医院总数 $\times 100\%$	$100\%$	
		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薪酬的公立医院比例	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薪酬的公立医院/公立医院总数 $\times 100\%$	$100\%$
	公立医院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	(职工人均工资—职工人均绩效工资含奖金)/职工人均工资 $\times 100\%$	$\geq 48\%$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县域内住院量占比	参保人员县域内住院人次/参保人员住院总人次 $\times 100\%$	$\geq 77.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总诊疗量 $\times 100\%$	$\geq 62\%$
满意度指标	服务 对象 受益 程度 指标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调查得分 三级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调查得分	门诊 $\geq 89\%$ , 住院 $\geq 92\%$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三级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调查得分	$\geq 87\%$

## （二）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3 年 12 月，《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214 号）下达阿克苏地区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公立医院改革与高

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补助资金项目,资金20000万元,用于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 2.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4月,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44号)随文下达《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自治区分解下达的绩效目标表与国家保持一致,具体为: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000			
	其中:中央补助	20,00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1.提升地区急诊急救、重症医学、心脑血管、儿科等10个重点特色专科能力; 2.分级诊疗政策体系逐步完善,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全覆盖,优质医疗资源有序下沉; 3.依托地区大数据中心“互联网+医疗”平台,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和医院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公式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医疗收入-药品收入-卫生材料收入-检查收入-化验收入)/医疗收入×100%	≥37%	
		按病种付费(DRG、DIP、单病种)的住院参保人员数占公立医院总住院参保人员数的比例	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数/总住院参保人数×100%	≥81%	
		本市财政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执行率	本市财政卫生健康支出/本市财政卫生健康总预算×100%	100%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同期出院人次	≤9:1	

			数	
		市县两级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或其中一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的比例	市县两级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或其中一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数量/市县两级医改领导小组总量×100%	100%
		市县两级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的比例	市县两级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数量/市县两级总量×100%	100%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公立医院总数×100%	100%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值)	三级公立医院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总权重/分析病例数	≥0.97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台次数/出院患者手术台次数×100%	≥9.7%
		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	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公立医院总数×100%	100%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者占用总床日数/出院人数	≤7.7天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总收入—总支出≥0即为实现收支平衡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公立医院总数×100%	≥54%
成本指标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管理费用/公立医院费用总额×100%	≤10.5%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本年门诊次均费用—上年门诊次均费用)/上年门诊次均费用×100% (本年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上年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上年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100%	≤5%
		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	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数/公立医院总数×100%	≥75%
		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公立医院/公立医院总数×100%	100%
		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薪酬的公立医院比例	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薪酬的公立医院/公立医院总数×100%	100%
		公立医院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	(职工人均工资—职工人均绩效工资含奖金)/职工人均工资×100%	≥4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内住院量占比	参保人员县域内住院人次/参保人员住院总人次×100%	≥77.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总诊疗量×100%	≥6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受益程度指标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调查得分 三级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调查得分	门诊 $\geq 89\%$ , 住院 $\geq 92\%$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三级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调查得分	$\geq 87\%$

### (三) 阿克苏地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阿克苏地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3年12月，《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阿地财社〔2023〕141号）下达阿克苏地区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补助资金项目，资金20000万元，用于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分配至阿克苏地区本级10家单位11406万元，7县2市8594万元。

#### 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 补助资金分配结果

项目实施单位	分配资金(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阿克苏地区	20000	20000
地区本级	11406	11406
地区卫健委	6120	6120
地区医保局	200	200
地区人社局	120	120
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1375	1375
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545	545

地区第三人民医院	495	495
地区第四人民医院	505	505
地区中医医院	575	575
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565	565
地区妇幼保健院	906	906
阿克苏市	1036	1036
库车市	1107	1107
沙雅县	1097	1097
拜城县	1103	1103
新和县	689	689
温宿县	1099	1099
乌什县	1091	1091
阿瓦提县	691	691
柯坪县	681	681

## 2. 阿克苏地区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4月，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44号）随文下达《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阿克苏地区7县2市和地直7家公立医院绩效目标表与国家保持一致。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年12月，中央下达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公

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补助资金项目总预算资金为 20000 万元, 资金到位 20000 万元, 到位率 100%。

##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用于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资金总计 20000 万元、共计执行 11249.06 万元, 执行率 56.25%, 具体资金执行情况如下: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补助资金执行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分配金额(万元)	执行金额(万元)	执行率(%)
1	地区卫健委	6120.00	1.35	0.02%
2	地区医保局	200.00	11.21	5.61%
3	地区人社局	120.00	20.48	17.07%
4	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1375.00	1375.00	100.00%
5	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545.00	545.00	100.00%
6	地区第三人民医院	495.00	390.74	78.94%
7	地区第四人民医院	505.00	456.45	90.39%
8	地区中医院	575.00	575.00	100.00%
9	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565.00	544.47	96.37%
10	地区妇幼保健院	906.00	318.50	35.15%
11	阿克苏市	1036.00	688.79	66.49%
12	库车市	1107.00	1088.60	98.34%
13	沙雅县	1097.00	1097.00	100.00%
14	拜城县	1103.00	1103.00	100.00%
15	新和县	689.00	575.26	83.49%
16	温宿县	1099.00	879.66	80.04%

17	乌什县	1091.00	256.91	23.55%
18	阿瓦提县	691.00	640.64	92.71%
19	柯坪县	681.00	681.00	100.00%
合计		20000	11249.06	56.25%

## (二)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214 号)精神和资金管理有关要求,项目主要用于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总体来看,项目管理水平较高,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保障项目资金支付需求,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1. 资金分配科学性

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214 号)和《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阿地财社〔2023〕141 号)等文件要求,坚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实际需求,围绕加快构建有序就医诊疗新格局“三大工程”项目、学习三明深化“三医协同”四项改革项目和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五大计划”项目三个方面进行资金分配,其中:构建有序就医诊疗新格局“三大工程”项目分配 10330 万元、学习三明深化“三医协同”四项改革项目分配 360 万元、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五大计

划”分配 9310 万元，分配方法较为科学。

## **2.资金下达及时性**

资金下达严格按照预算法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下达资金，2023 年 12 月 21 日收到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214 号），12 月 22 日地区财政局下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阿地财社〔2023〕141 号），将资金全部分解下达至各县市、地直各公立医院，项目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 **3.资金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等文件要求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按照示范项目规划足额核拨资金，未出现以拨代支、虚列支出或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 **4.资金使用规范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等文件要求，阿克苏地区卫健委联合地区财政局印发《中央财政支持阿克

苏地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阿地卫发〔2023〕38号），明确示范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等，确保示范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规范性。同时，严格按照财政部《财政部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对各县市、地直各单位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阿克苏地区示范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科学论证，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用规范，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 5.资金执行准确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要求，项目支出的编制遵循“综合预算”“科学论证、合理排序”“追踪问效”的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因医疗设备及信息化平台论证、审批、采购等时间较长，致使预算执行进度相对滞后。

##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

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阿克苏地区卫生健康委、财政局强化资金使用监管，按月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跟踪问效，动态掌握示范项目推进情况，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做好绩效监控，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阿克苏地区坚持地区负总责、县市抓落实、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抓落地的工作机制，加大公立医院精细化运营管理。全面履行部门支出责任落实，加大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调度频率，按周、月、季进行资金支出情况分析，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不定期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实施进度。通过持续督促，各单位支出进度明显提高，支出责任有效压实。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落地阿克苏以来，阿克苏地区全力践行“敢改革、促发展、抓绩效、作示范”的工作要求，全面推动示范项目落地见效。截至 2024 年 12 月，2024 年 22 项示范项目预定指标，21 项已完成，仅财政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目标值未完成，该指标为 84.79%。总体来说，2024 年中央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公立医院改革与

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补助资金项目顺利实施,资金分配到位,执行率还有待提高,项目正在有序实施,做到专款专用、规范支付。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数量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指标值 $\geq 37\%$ ,2024年度实际完成值为39.79%,指标完成率107.54%,偏差率7.54%。

b.财政部随文下达按病种付费(DRG、DIP、单病种)的住院参保人员数占公立医院总住院参保人员数的比例指标值 $\geq 81\%$ ,2024年度实际完成值为91.71%,完成率113.22%,偏差率13.22%。

c.财政部随文下达本市财政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执行率指标值达到100%,2024年度实际完成值为84.79%,完成率84.79%,偏差率15.21%。未完成原因:个别单位因医疗设备及信息化平台论证、审批、采购等时间较长,致使预算执行进度相对滞后。

d.财政部随文下达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指标值 $\leq 9:1$ ,2024年度实际完成值为8.83:1,完成率100%,偏差率0%。

e. 财政部随文下达市县两级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或其中一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的比例指标值达到 100%，2024 年度实际完成值为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f. 财政部随文下达市县两级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的比例指标值达到 100%，2024 年度实际完成值为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g. 财政部随文下达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比例指标值达到 100%，2024 年度实际完成值为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 （2）质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三级公立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 值）指标值 $\geq 0.97$ ，2024 年度实际完成值为 1.0158，完成率 104.72%，偏差率 4.72%。

b. 财政部随文下达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指标值 $\geq 9.7\%$ ，2024 年度实际完成值为 11.70%，完成率 120.62%，偏差率 20.62%。

c. 财政部随文下达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指标值达到 100%，2024 年度实际完成值为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d. 财政部随文下达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指标值 $\leq 7.7$  天，2024 年度实际完成值为 7.41 天，完成率 100%，

偏差率 0%。

e. 财政部随文下达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指标值 $\geq 54\%$ ，2024 年度实际完成值为 88.00%，完成率 162.96%，偏差率 62.96%。偏差原因为：2024 年大部分公立医院通过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医疗服务性收入等措施，逐步实现收支平衡，所以此项指标完成率超出 30%。

### (3) 时效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表未设定时效指标。

### (4) 成本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指标值 $\leq 10.5\%$ ，2024 年度实际完成值为 9.42%，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指标值 $\leq 5\%$ ，2024 年度实际完成值为 -0.07%、1.22%，2024 年度实际完成值为 100%，偏差率 0%。2024 年不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药品和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分级诊疗分流患者、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等，大部分公立医院合理控制费用，逐步提升医疗质量，减少了不必要的检查和药物使用，门诊和住院药占比下降，药占次均费用下降，从而降低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c. 财政部随文下达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

的公立医院占比指标值 $\geq 75\%$ ，2024年度实际完成值为80.00%，完成率106.67%，偏差率6.67%。

d.财政部随文下达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公立医院比例指标值达到100%，2024年度实际完成值为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

e.财政部随文下达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薪酬的公立医院比例指标值达到100%，2024年度实际完成值为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

f.财政部随文下达公立医院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指标值 $\geq 48\%$ ，2024年度实际完成值为74.54%，完成率155.29%，偏差率55.29%。偏差原因为：阿克苏地区在提升医务人员待遇方面积极作为，强化对公立医院稳定收入的政策倾斜，全力保障医务人员稳定性收入，公立医院人员薪酬结构不断优化，稳定收入的占比持续稳步提高，所以此项指标完成率超出30%。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经济效益。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表未设定经济效益指标。

### (2)社会效益。

a.财政部随文下达县域内住院量占比指标值 $\geq 77.5\%$ ，2024年度实际完成值为83.84%，完成率108.18%，偏差率8.18%。

b. 财政部随文下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指标值 $\geq 62\%$ ，2024年度实际完成值为65.39%，完 成率105.47%，偏差率5.47%。

### (3)生态效益。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表未设定生态效益指标。

### (4)可持续影响。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表未设定生态效益指标。

##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 财政部随文下达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指 标值门诊 $\geq 89\%$ 、住院 $\geq 92\%$ ，2024年度实际完成值为门诊 95.24%、住院95.32%，门诊完成率107.01%、偏差率7.01%， 住院完成率103.61%、偏差率3.61%。

b. 财政部随文下达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指标值  $\geq 87\%$ ，2024年度实际完成值为92.54%，完成率106.37%， 偏差率6.37%。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 1. 偏离的绩效目标

#### (1) 未完成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本市财政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执行率指 标值达到100%，2024年度实际完成值为84.79%，完成率 84.79%，偏差率15.21%。原因：个别单位因医疗设备及信 息化平台论证、审批、采购等时间较长，致使预算执行进度

相对滞后。

(2) 完成率超出 30%及以上指标:

a.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完成率超出 30%的原因为：2024 年大部分公立医院通过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医疗服务性收入等措施，逐步实现收支平衡。

b. 公立医院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完成率超出 30%的原因为：阿克苏地区在提升医务人员待遇方面积极作为，强化对公立医院稳定收入的政策倾斜，全力保障医务人员稳定性收入，公立医院人员薪酬结构不断优化，稳定收入的占比持续稳步提高。

## 2. 下一步改进措施

### a.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足

通过自评发现，资金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医疗设备及信息化平台论证、审批、采购等时间较长，致使预算执行进度相对滞后。

### b. 下一步工作实施改进措施

阿克苏地区将持续紧盯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及 22 项绩效目标，实行季度监测、半年评估、年度评价机制，全过程绩效评价和考核监管，序时推进，确保项目资金的精准使用，及时支出，按计划时限高质量推进示范项目。

#### **四、绩效自评结果及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2024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绩效自评价得分为94.62分，其中：预算执行5.62分、产出指标49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优”。

2.自评价中发现资金执行率较低。针对此项问题，阿克苏地区将实行季度监测、半年评估、年度评价机制，紧盯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及22项绩效目标，确保项目资金的精准使用，及时支出。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联合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根据绩效自评结果，进一步加大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资金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工作力度。

3.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 **六、附件**

附件：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财政厅	资金使用 单位	地区卫健委、人社局、医保局，地直各 公立医院，各县市卫健委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 总额：	20000	11249.06 56.25%
	其中：中央 财政资金	20000	11249.06 56.25%
	地方资金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 进措施
资金管理情况	分配科学性	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214 号）和《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阿地财社〔2023〕141 号）等文件要求，坚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实际需求，围绕加快构建有序就医诊疗新格局“三大工程”项目、学习三明深化“三医协同”四项改革项目和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五大计划”项目三个方面进行资金分配，其中：构建有序就医诊疗新格局“三大工程”项目分配 10330 万元、学习三明深化“三医协同”四项改革项目分配 360 万元、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五大计划”分配 9310 万元，分配方法较为科学。	无
	下达及时性	资金下达严格按照预算法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下达资金，2023 年 12 月 21 日收到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214 号），12 月 22 日地区财政局下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阿地财社〔2023〕141 号），将资金全部分解下达至各县市、地直各公立医院，项目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等文件要求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按照示范项目规划足额核拨资金，未出现以拨代支、虚列支出或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要求,阿克苏地区卫健委联合地区财政局印发《中央财政支持阿克苏地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阿地卫发〔2023〕38号),明确示范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等,确保示范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规范性。同时,严格按照财政部《财政部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对各县市、地直各单位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阿克苏地区示范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科学论证,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用规范,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要求,项目支出的编制遵循“综合预算”“科学论证、合理排序”“追踪问效”的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因医疗设备及信息化平台论证、审批、采购等时间较长,致使预算执行进度相对滞后。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阿克苏地区卫生健康委、财政局强化资金使用监管,按月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跟踪问效,动态掌握示范项目推进情况,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做好绩效监控,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阿克苏地区坚持地区负总责、县市抓落实、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抓落地的工作机制,加大公立医院精细化运营管理。全面履行部门支出责任落实,加大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调度频率,按周、月、季进行资金支出情况分析,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不定期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实施进度。通过持续督促,各单位支出进度明显提高,支出责任有效压实。	无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p>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p> <p>1.提升地区急诊急救、重症医学、心脑血管、儿科等 10 个重点特色专科能力;</p> <p>2.分级诊疗政策体系逐步完善,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全覆盖,优质医疗资源有序下沉;</p> <p>3.依托地区大数据中心“互联网+医疗”平台,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和医院信息化标准化建设。</p>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比达 39.79%,持续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持续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将相关指标控制在要求范围内,公立医院安全运行可持续发展。通过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进药品耗材集采工作,DIP 支付方式改革统筹地区覆盖率为 100%,人事薪酬改革持续深化。公立医院医务人员、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均达到国家要求标准,县域就诊率达 92.82%。地区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全面开展实名制预约挂号服务,推广诊间、跨科、复诊、医联体内等多种预约模式。组织地直医疗机构、县市卫健委、人民医院、乡镇卫生院等信息工作人员代表,对软件系统进行讨论和修改,并邀请浙江省、武汉市、自治区卫健委专家对招标参数进行了线上评审,项目全过程审计合同已签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37%	39.79%	

		按病种付费（DRG、DIP、单病种）的住院参保人员数占公立医院总住院参保人员数的比例	$\geq 81\%$	91.71%	
		本市财政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84.79%	未完成原因：因医疗设备及信息化平台论证、审批、采购等时间较长，致使预算执行进度相对滞后。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leq 9:1$	8.83:1	
		市县两级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或其中一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的比例	100%	100%	
		市县两级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的比例	100%	100%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值）	$\geq 0.97$	1.0158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geq 9.7\%$	11.70%	
		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100%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leq 7.7$ 天	7.41 天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geq 54\%$	88%	2024 年大部分公立医院通过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医疗服务性收入等措施，逐步实现收支平衡，所以此项指标完成率超出 3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leq 10.5\%$	9.42%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leq 5\%$	门诊：-0.07% 住院：1.22%	偏差原因：2024 年不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药品和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分级诊疗分流患者、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等，大部分公立医院合理控制费用，逐步提升医疗质量，减少了不必要的检查和药物使用，门诊和住院药占比下降，药占次均费用下降，从而降低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	$\geq 75\%$	80%	
		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100%	
		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薪酬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100%	

		公立医院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	$\geq 48\%$	74.54%	阿克苏地区在提升医务人员待遇方面积极作为，强化对公立医院稳定收入的政策倾斜，全力保障医务人员稳定性收入，公立医院人员薪酬结构不断优化，稳定收入的占比持续稳步提高，所以此项指标完成率超出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内住院量占比	$\geq 77.5\%$	83.8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geq 62\%$	65.3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受益程度指标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门诊 $\geq 89\%$ ; 住院 $\geq 92\%$	门诊 95.24% 住院 95.32%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geq 87\%$	92.54%	
说明	无				

# 第八部分 新疆乌鲁木齐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中央专项（直达资金）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一）中央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中央下达预算情况

2023年10月,《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43号),下达乌鲁木齐市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资金8000万元,用于我市中医药事业发展传承与发展。

#### 2、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具体为: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试点城市:新疆乌鲁木齐市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中医药传承创新示范试点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健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8000
	其中:中央补助		800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加快建设中医药数字化“智享疆来”工程，打造乌鲁木齐市中医药数据中心，开展 2 个共享中药房的建设，推进智慧中医医院、智能中医医共体示范点建设。 目标 2：统筹推进中医药服务“强筋壮骨”工程，培育一批优势专科，提升中医医院急重症能力，提升治未病、康复服务能力，建设一批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 目标 3：完成一批市级、基层名医工作室和“旗舰”中医馆建设和验收，组织中医药科技项目申报，健全管理机制。目标 4：丰富中医药文化宣传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4 年度数据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1. 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7
			2. 每万人口中医类别全科医生（人）	0.7
			3. 市级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14
			4. 县级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8
			5. 市、县老药工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1
			6. 非中医类别医师接受西学中培训人数（人）	210
	质量指标	产出指标	7、开展按病种付费的中医优势病种数量（个）	10
			8. 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二级（含，下同）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	100
			9. 达到中医馆服务内涵建设标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占同类机构的比例（%）	≥20
			10. 至少配备 1 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医务人员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占同类机构的比例（%）	≥80
			11.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	≥70
			12. 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	≥11
			1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	≥28
			14.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处方总数中中药饮片处方所占比例（%）	≥25
			15.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医疗收入中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所占比例（%）	≥25
			16. 智慧共享中药房覆盖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占同类机构的比例（%）	≥30
	产出指标		17. 参与检查结果互认的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	100

		18.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门诊次均费用（元）	≤317
		19.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住院次均费用（元）	≤8797
		20. 实现收支平衡的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	≥50
		21. 公立中医医院总费用中管理费用所占比例（%）	≤1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2. 地方财政中医药投入总额（亿元）	1.8
	社会效益指标	23. 规范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的公立中医医院占全部公立中医医院的比例（%）	100
		24. 本地区位列第一的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结果在全国中医医院排名（名）	≤120
		25.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总诊疗量中中医医院诊疗量所占比例（%）	≥2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2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量中中医诊疗量所占比例（%）	≥30
		27.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门诊≥90 住院≥93

## （二）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3 年 12 月，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210 号）下达中央补助资金至乌鲁木齐市 8000 万元。资金分解如下（附表）：

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项目资金分解如下	
自治区人民医院	15
自治区维吾尔医院	30
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20
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20
乌鲁木齐市卫健委	1150
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	151
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分院）	55
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	3490

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	20
乌鲁木齐市眼科医院	20
天山区卫健委	60
沙依巴克区卫健委	50
高新区卫健委	70
水磨沟区卫健委	25
经开区卫健委	35
米东区卫健委	205
乌鲁木齐县卫健委	15
米东区中医医院	2519
米东区人民医院	50
合计:	8000

## 2、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乌鲁木齐市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医药传承创新示范试点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健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7915
		其中：中央补助		7915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加快建设中医药数字化“智享疆来”工程，打造乌鲁木齐市中医药数据中心，开展2个共享中药房的建设，推进智慧中医医院、智能中医医共体示范点建设。 目标2：统筹推进中医药服务“强筋壮骨”工程，培育一批优势专科，提升中医医院急危重症能力，提升治未病、康复服务能力，建设一批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 目标3：完成一批市级、基层名医工作室和旗舰中医馆、规范的中医阁的建设和验收，组织中医药科技项目申报，健全管理机制。 目标4：丰富中医药文化宣传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7		
	2.每万人口中医类别全科医生（人）	0.7		
	3.市级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11		
	4.县级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8		
	5.市、县老药工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1		
	6.非中医类别医师接受西学中培训人数（人）	210		
	7.开展按病种付费的中医优势病种数量（个）	10		
	8.市县两级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比例（%）	100%		
	9.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二级（含，下同）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	10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10.达到中医馆服务内涵建设标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 镇卫生院占同类机构的比例 (%)	≥20%
		11.至少配备 1 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医务人员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占同类机构的比例 (%)	≥80%
		12.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 (%)	≥70%
		13.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 (%)	≥11%
		14.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 (%)	≥28%
		15.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处方总数中中药饮片处方所占比例 (%)	≥25%
	质量指标	16.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医疗收入中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 入所占比例 (%)	≥25%
		17.智慧共享中药房覆盖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 占同类机构的比例 (%)	30%
		18.参与检查结果互认的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占同类医院 的比例 (%)	100%
	成本指标	19.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门诊次均费用 (元)	≤317
		20.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住院次均费用 (元)	≤8797
		21.实现收支平衡的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 例 (%)	≥50%
		22.公立中医医院总费用中管理费用所占比例 (%)	≤11%
	效益 指标	23.地方财政中医药投入总额 (亿元)	1.8
		24.规范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的公立中医医院占全部公立中医 医院的比例 (%)	100%
		25.本地区位列第一的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结果在全 国中医医院排名 (名)	≤120
	社会效益 指标	26.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总诊疗量中中医医院诊疗量所占比例 (%)	≥25%
		27.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量中中医诊疗量所占比例 (%)	≥30%
	满意度指 标	28.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	门诊≥90%
			住院≥93%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自治区维吾尔医院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医药传承创新示范试点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健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0
		其中：中央补助		3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完成1个市级名医工作室的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2
			市域内建立传承工作室分站	≥4
			培养学术传承人（人）	≥10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养中医药学术继承人，提升中医药事业发展社会影响力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自治区人民医院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医药传承创新示范试点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健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5	
	其中：中央补助		15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完成 1 个市级名医工作室的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1
			市域内建立传承工作室分站	≥2
			培养学术传承人（人）	≥5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养中医药学术继承人，提升中医药事业发展社会影响力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医药传承创新示范试点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健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	
	其中: 中央补助		2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 目标	目标 1：加强中西医协同能力提升，打造 1 个中西医结合“旗舰科室”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西医结合“旗舰科室”建设数量(个)	1
			完成中西医结合优势病种诊疗方案(个)	≥5
			培养中医医师或中西医结合人员(人)	≥3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中西医结合科室中医药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	≥5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医药传承创新示范试点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健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
	其中: 中央补助		2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 目标	目标 1：加强中西医协同能力提升，打造 1 个中西医结合“旗舰科室”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西医结合“旗舰科室”建设数量(个)
			完成中西医结合优势病种诊疗方案(个)
			培养中医医师或中西医结合人员(人)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中西医结合科室中医药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年中央下达乌鲁木齐市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8000万元,到位资金8000万元,到位率100%。

##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用于中医药传承与发展的资金总计8000万元,共计执行5605.18万元,执行率70.06%,具体如下:

(1) 乌鲁木齐市卫健委1150万元,已执行930.78万元,执行率80.94%;

(2) 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151万元,已执行137.89万元,执行率91.32%;

(3) 乌鲁木齐市儿童医院(分院)55万元,已执行44.42万元,执行率80.76%;

(4) 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3490万元,已执行1748.80万元,执行率50.11%,剩余1741.2万元均为信息化建设,截至目前,已完成招标采购工作,并按合同支付1049.5万元,财务计划流程已在市财政局;

(5) 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20万元,已执行19.99万元,执行率99.85%;

(6) 乌鲁木齐市眼耳鼻喉专科医院20万元,已执行13.59万元,执行率67.96%;

(7) 天山区卫健委60万元;已执行0万元,执行率0%,资

金审批流程已到区财政，待财政审核后可完成支付；

(8) 沙依巴克区卫健委 50 万元；已执行 50 万元，执行率 100%；

(9) 高新区卫健委 70 万元；已执行 70 万元，执行率 100%；

(10) 水磨沟区卫健委 25 万元，已执行 25 万元，执行率 100%；

(11) 经开区卫健委 35 万元，已执行 35 万元，执行率 100%；

(12) 米东区卫健委 45 万元，已执行 45 万元，执行率 100%；

(13) 乌鲁木齐县卫健委 15 万元，已执行 14.43 万元，执行率 100%；

(14) 米东区中医医院 2679 万元，已执行 2370.03 万元，执行率 97.13%；

(15) 米东区人民医院 50 万元，已执行 26.9 万元，执行率 53.8%，剩余 23.1 万元资金未支付，其中：购置设备剩余 128,385 元，培训费剩余 52,615 元，科研项目剩余 50,000 元，预计 2025 年完成支付；

(16) 自治区人民医院 15 万元，已执行 11.1 万元，执行率 74%；

(17) 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30 万元，已执行 22.25 万元，执行率 74.17%；

(18) 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 20 万元，已执行 20 万元，执行率 100%；

(19) 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 20 万元，已执行 20 万元，执行

率 100%。

##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国家中医药司、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发展示范试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提高项目实施效率，保障资金合理使用。2024 年度项目资金到达及时，项目进度得到保障，资金也得到合理分配和使用。

### 1. 资金分配科学性

结合工作实际，合理制定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资金分配方案，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和管理要求，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方面的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中医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监督执法能力提升、中药质量提升、中医药古籍修复能力建设、中医药文化宣传等支出。其中：人才培养类项目分配时主要考虑补助对象数量、补助标准以及绩效因素。其他中医类项目分配时主要考虑基础因素、工作任务量因素等选取工作实施单位，按照项目补助标准予以分配。

### 2. 资金下达及时性

2023 年 10 月，《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43 号），下达乌鲁木齐市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资金 8000 万元；2023 年 12 月，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210号），下达乌鲁木齐市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8000万元；2023年12月，乌鲁木齐市《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3〕252号），下达乌鲁木齐市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8000万元；根据有关预算下达规定时限，做到项目资金及时下达。

### **3.资金拨付合规性**

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项目单位按项目进度核拨资金，未出现以拨代支、虚列支出或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 **4.资金使用规范性**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下达的预算科目及项目单位资金管理制度执行；设有项目辅助账，对各项目资金进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无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

### **5.资金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使用办法执行，强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截至目前，资金执行较低的单位为乌鲁木齐市中医院、天山区卫健委、米东区人民医院。其中：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所

剩资金均为信息化建设资金，现已完成招标采购工作，待财政审批计划；天山区卫健委已完成项目工作，待财政审批支付；米东区人民医院剩余部分资金将在 2025 年继续开展项目工作。

##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履行预算绩效职责，认真制定和及时下达各地区域性绩效目标，定期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做到高质量完成专项年度自评报告编报和绩效自评表填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一是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入库前，部门单位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二是严格落实绩效事中监控，按期组织开展单位绩效运行监控；对单位监控情况进行审核，及时发现问题、改进管理、调整预算。三是建立“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重点评价”机制，努力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年度内项目监控、评价未出现较大偏差，效果较好。

##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加大统筹，协调资金及人才资源的支持政策。同时，全面履行部门支出责任落实，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同时，坚持自治区抓统筹，各项目实施单位抓落实，全面履

行部门支出责任落实，压实各单位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制定进度，提高项目支出细化率，优化支出结构，增强支出预算编制的预见性，杜绝出现应该安排的预算没有申报、不该申报的乱报，或者做小事要大钱的现象。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为深化中医药交流合作，在2024年度去往浙江省宁波市、湖北省黄冈市、安徽省亳州市、陕西省铜川市等中医药改革示范城市学习交流，同时积极对接外办和中亚五国，争取建立中医药文化对外交流宣传合作关系。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医药健康文化宣传活动开展“中医药文化节”“中医特色诊疗技能大赛”“国医润童心·健康伴成长”等系列活动，营造中医药氛围，支持我市医疗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医药国际交流合作。

2.为宣传乌鲁木齐市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市卫健委和主流媒体紧密合作，策划了宣传片脚本，结合二十四节气制作并在新媒体宣发中医药相关养生常识长图，2024年已在覆盖全疆融媒体的石榴云平台播出长图8条。并组织中医药专家，在区县组织群众举办线下中医药知识宣讲及义诊活动8场，全程在新媒体线上直播。制作针灸、拔罐等中医适宜技术动画作品5部，并在新媒体播出推广。后续将开展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联合市教育局在乌鲁木齐市第三中学开展中医药活动，举办中医药知识科普讲座、中医药文化夜市、中医义诊等活动，力求让中医药文化融入群众的生活中。

3.为加快促进中医药服务模式创新发展，推进智慧中医医院建设，全面实现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并建设智慧共享中药房，积极探索优化中药饮片采购配送模式，方便群众使用中药，现已完成设计及信息化招标。

4.为加强中医药人才管理，与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开展了中医药特色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培训。

5.积极推动中医药国际交流合作，推动中医药“走出去”。加强与中亚国家的中医药文化交流，俄罗斯鄂木斯克国立大学到我市就中药、中医特色治疗、中医文化宣传方面展开交流。米东区中医医院分别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卡拉卡尔帕克斯坦自治共和国、锡尔河州、布哈拉州、塔什干州、费尔干纳州进行中医药文化交流工作。乌鲁木齐市中医药传承创新改革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工作组于2024年11月前往哈萨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与2个大学、6个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座谈、交流和参观，同时开展针灸、推拿等义诊活动，并与撒马尔罕市卫生健康系统负责人进行友好交流。此次外访乌鲁木齐市卫健委与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市政府签订合作协议书1份，其余项目单位签订意向书及备忘录5份，为持续合作奠定基础。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数量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指标，

指标值为 $\geq 0.7$ ，我市实际完成 0.78，完成率 111.29%、偏差率 11.29%。具体如下：

本地区总人口数 404.48 万人，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数和执业助理医师数 3151 人，因此算出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 $\geq 0.7$ 。经统计，此指标 2024 年调查数据暂未反馈，2024 年度数据预计在 2025 年上半年反馈，目前只能提供 2023 年度国家反馈数据。

b.财政部随文下达每万人口中医类别全科医生指标，指标值为 $\geq 0.7$ ，我市实际完成 0.8 万人，完成率 113.73%、偏差率 13.73%。具体如下：

经统计我市总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数为 322 人，本地区总人口数为 404.48 万人，因此算出 0.8。经统计，此指标 2024 年调查数据暂未反馈，2024 年度数据预计在 2025 年上半年反馈，目前只能提供 2023 年度国家反馈数据。

c.财政部随文下达市级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指标，指标值为 14 个，我市实际完成 14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具体如下：

我市已按照相关工作要求下发《关于开展乌鲁木齐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申报的通知》，并已遴选出 14 家市级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

d.财政部随文下达县级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指标，指标值为 8 个，我市实际完成 8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具

体如下：

我市已按照相关工作要求下发《关于开展乌鲁木齐市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申报的通知》，并已遴选出8家县级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因此我市完成率为100%。

e.财政部随文下达市、县老药工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数量指标，指标值为1个，我市实际完成1个，完成率100%、偏差率0%。具体如下：

我市已按照相关工作要求下发《关于开展乌鲁木齐市老药工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申报的通知》，并已遴选出1家市级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因此我市完成率为100%。

f.财政部随文下达非中医类别医师接受西学中培训指标，指标值为210个，我市实际完成309个，完成率147%、偏差率47%。偏差原因如下：

我市已按照项目进度进行西学中相关工作，已下发《乌鲁木齐市西医学习中医培训项目实施方案》并遴选出309名符合规定的医务人员作为培养对象，因此我市完成率为147%。因中医类别医师接受西学中培训人员是一次性遴选出后，分批去培训，故有偏差率。

g.财政部随文下达开展按病种付费的中医优势病种数量指标，指标值为10个，我市实际完成10个，完成率100%、偏差率0%。

## （2）质量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二级（含，下同）以上

公立综合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指标，指标值为 100%，我市实际完成 100% 完成率 100%，偏差率 0%。具体如下：

经统计，我市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为 9 家，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为 9 家，占比 10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达到中医馆服务内涵建设标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占同类机构的比例指标，指标值为 $\geq 20\%$ ，我市实际完成 28.57%，完成率 142.86%、偏差率 42.86%。具体如下：

我市已按照项目要求进行相关工作，我市共有 105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已遴选出 2024 年建设的 30 家旗舰中医馆，占比 28.57%。

c. 财政部随文下达至少配备 1 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医务人员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占同类机构的比例指标，指标值为 $\geq 80\%$ ，我市实际完成 96.62%，完成率 120.77%、偏差率 20.77%。具体如下：

经统计我市社区卫生服务站机构，村卫生室 532 家，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医务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数为 514 家，占比 96.62%。

d. 财政部随文下达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指标，指标值为 $\geq 70\%$ ，我市实际完成 72.33%，完成率 103.33%、偏差率 3.33%。具体如下：

经统计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执业（助理）医师 571 人，中

医类别 413 人，占比 72.33%。

e.财政部随文下达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指标，指标值为 $\geq 11\%$ ，我市实际完成 11.56%，完成率 105.13%、偏差率 5.13%。具体如下：

经统计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执业（助理）医师 1323 人，中医类别 153 人，占比 11.56%。

f.财政部随文下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指标，指标值为 $\geq 28\%$ ，我市实际完成 31.21%，完成率 111.46%、偏差率 11.46%。具体如下：

经统计本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执业（助理）医师 1522 人，中医类别 475 人，占比 31.21%。

g.财政部随文下达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处方总数中中药饮片处方所占比例指标，指标值为 $\geq 25\%$ ，我市实际完成 32.78%，完成率 131.13%，偏差率 31.13%。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处方总数 1079617 张，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中药饮片处方数 353919 张，占比 26.26%。

偏差原因：在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中，要求中药饮片处方占比须达到 30% 以上。2024 年配方颗粒剂被纳入国家集采中，因集采品种数量少，不能满足临床配方的需求，导致配方颗粒剂处方减少，故中药饮片处方增多造成偏差。

h.财政部随文下达参与检查结果互认的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

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指标，指标值为 $\geq 100\%$ ，实际完成 100% 完成率 100%、偏差率 0%。具体如下：

我区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均已提供相关检查结果互认佐证材料，因此我区检查结果互认的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指标值为 100%。

i. 财政部随文下达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医疗收入中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所占比例指标，指标值为 $\geq 25\%$ ，实际完成 26.26%、完成率 105.05%、偏差率 5.05%。具体如下：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医疗收入为 976705671.4 元，医疗服务项目收入为 256511186.9 元，占比 26.26%。

g. 财政部随文下达智慧共享中药房覆盖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占同类机构的比例指标，指标值为 $\geq 30\%$ ，实际完成 31.43%、完成率 104.76%、偏差率 4.76%。具体如下：

经统计本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 107 家，智慧共享中药房覆盖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 33 家，占比：31.43%。

### (3) 成本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公立中医医院总费用中管理费用所占比例（%）指标，指标值为 $\leq 11\%$ ，实际完成 10.55%，完成率 104.22%、偏差率 4.22%。具体如下：

经统计公立中医医院总费用为 1133580874 万元，公立中医医院总费用中管理费为 119639412 元，因此得出比例为 10.55%。

b.财政部随文下达实现收支平衡的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指标，指标值为 50%，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具体如下：

经统计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五家公立中医医院均提供医院经济指标分析表与医疗活动收入费用明细表用于证明为收支平衡的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因此已完成 2024 年指标。

c.财政部随文下达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住院次均费用指标值为≤8797（元），完成目标值为 8066.28 元，完成率 100%、偏差率 0%。具体如下：

经统计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住院收入为 591984164.5 元，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出院人数为 73390 人次，因此住院次均费用为 8066.28 元。

d.财政部随文下达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门诊次均费用指标值为≤317 元，完成目标值为 308.94（元），完成率 100%、偏差率 0%。具体如下：

经统计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门诊收入 388746642.6 元，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总诊疗人次数 1258305 人次，因此门诊次均费用为 308.94 元。

## 2.效益指标

### （1）经济效益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地方财政中医药投入总额（亿元）指标。指标值为≥1.8，我市财政中医药投入 1.85 亿元，完成率为 102.98%，

偏差率 2.98%。

b. 财政部随文下达规范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的公立中医医院占全部公立中医医院的比例指标，指标值为 100%，我市完成率为 100%，偏差率 0%。

## （2）社会效益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量中中医诊疗量所占比例（%）指标，指标值为 30%，我市完成率为 30.33%，完成率为 101.09%，偏差率 1.09%。具体如下：

经统计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量为 5745313 人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中医诊疗量诊疗为 1742447 人次，因此占比 30.33%。

b. 财政部随文下达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总诊疗量中中医医院诊疗量所占比例（%）指标，指标值为 25%，实际完成比例为 27.53%，完成率为 110.14%，偏差率 10.14%，具体如下：

经统计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总诊疗量数 5010004 人次，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诊疗量数 1379494 人次，占比 27.53%。

c. 财政部随文下达本地区位列第一的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结果在全国中医医院排名（名） $\leq$ 120。我地区实际为 21 名，指标完成率：100%。具体如下：

经统计我区位列第一的三级公立中医医院为自治区中医医院，其绩效考核结果在全国中医医院排名为 21 名。

##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财政部随文下达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 $\geq90\%$ ，实际完成 93.35%，完成率 103.72%、偏差率 3.72%。具体如下：

经统计，此指标 2024 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满意度调查数据暂未反馈，2024 年度数据预计在 2025 年上半年反馈，目前只能提供 2023 年度国家反馈数据及 2024 年一级清洗结果，因此所包含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平均值均已超过 90%。

b.财政部随文下达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 $\geq93\%$ ，实际完成 94.45%，完成率 101.55%，偏差率 1.55%。具体如下：

经统计，我区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平均值为 94.45%，已达到指标值。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 1. 偏离的绩效目标

##### **(1) 偏差率超过 30%的数量指标：**

非中医类别医师接受西学中培训指标，指标值为 210 个，我市实际完成 309 个，完成率 147%、偏差率 47%。具体如下：

偏差原因：我市已按照项目进度进行西学中相关工作，已下发《乌鲁木齐市西医学习中医培训项目实施方案》并遴选出 309 名符合规定的医务人员作为培养对象，因此我市完成率为 147%。因中医类别医师接受西学中培训人员是一次性遴选出后，分批去培训，故有偏差率。

## (2) 偏差率超 30%的质量指标:

a. 达到中医馆服务内涵建设标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占同类机构的比例指标，指标值为 $\geq 20\%$ ，我市实际完成 28.57%，完成率 142.86%、偏差率 42.86%。

偏差原因：我市已按照项目要求进行相关工作，我市共有 107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已遴选出 2024 年建设的 30 家旗舰中医馆，占比 28.04%。

b.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处方总数中中药饮片处方所占比例指标，指标值为 $\geq 25\%$ ，我市实际完成 32.78%，完成率 131.13%，偏差率 31.13%。

偏差原因：在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中，要求中药饮片处方占比须达到 30%以上。2024 年配方颗粒剂被纳入国家集采中，因集采品种数量少，不能满足临床配方的需求，导致配方颗粒剂处方减少，故中药饮片处方增多造成偏差。

## 2. 下一步改进措施

### a.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

回顾本年度中医药工作，我市中医药人才梯队建设仍需加强，当前人才队伍依然限制了中医药服务质量和效率的进一步提高，需要进一步加快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培养，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尤其是中医全科医师配备。

### b. 下一步工作实施改进措施

展望未来，我市将继续做好乌鲁木齐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工作，系统谋划资金使用方向，做好牵头单位统筹

推进工作。一是持续推进乌鲁木齐市中医医疗资源均衡布局，推动市第一人民医院分院、经开区第二人民医院改制为中西医结合医院。二是稳步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大对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健康管理工作的培训和指导。通过努力，持续推动乌鲁木齐市中医药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

#### 四、绩效自评结果及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2024年度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直达资金）补助资金绩效自评价得分为97分，其中：预算执行7分、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优”。

2.自评价中发现有关项目还未及时开展的问题，对此联合有关单位，主动担起责任，紧锣密鼓地按照项目要求进行工作，力争保质保量完成完整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中医药工作的决策部署，实施乌鲁木齐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1+3+6+10”的行动计划。还发现相关数据未达指标，接下来重新整理工作内容及方向，找出问题进行分析并对症下药，做好后续相关数据的体现。并且发现资金执行情况低的问题，对此根据领导安排及时对接财政局出台项目资金管理方案，简化审批流程，提高资金的执行率。

3.评价结果将在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

会、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未发现问题。

## **六、附件**

附件：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直达资金)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地方主管部門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5605.18	70.0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000	5605.18	70.06%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结合工作实际,合理制定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项目资金分配方案,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和管理要求,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无
	下达及时性	根据有关预算下达规定时限,项目资金及时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将补助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科学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用规范，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使用办法执行，强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使用办法执行，强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加大统筹，协调资金及人才资源的支持政策。同时，全面履行部门支出责任落实，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深化中医药交流合作，组织与国家机构、内地中医药改革示范城市学习交流，支持我市医疗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医药国际交流合作。二是建设中医药文化宣传点，开展中医药文化节、中医药知识竞赛、健康义诊等形式多样的中医药健康文化宣传活动。三是推进中医		1.为深化中医药交流合作，在 2024 年度去往浙江省宁波市、湖北省黄冈市、安徽省亳州市、陕西省铜川市等中医药改革示范城市学习交流，同时积极对接外办和中亚五国，争取建立中医药文化对外交流宣传合作关系。

			药数字化建设，通过“智享疆来”工程打通市级与区（县）级信息化中医诊疗新路径，确保我市中医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2.为宣传乌鲁木齐市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市卫健委和主流媒体紧密合作，策划了宣传片脚本，结合二十四节气制作并在新媒体宣发中医药相关养生常识长图，2024年已在覆盖全疆融媒体的石榴云平台播出长图8条。并组织中医药专家，在区县组织群众举办线下中医药知识宣讲及义诊活动8场，全程在新媒体线上直播。 3.信息化项目现已完成设计及信息化招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7	0.78	
			2. 每万人口中医类别全科医生（人）	0.7	0.8	
			3. 市级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14	14	
			4. 县级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8	8	
			5. 市、县老药工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1	1	
			6. 非中医类别医师接受西学中培训人数（人）	210	309	
			7. 开展按病种付费的中医优势病种数量（个）	10	10	
		质量指标	8. 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二级（含，下同）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	100%	100%	

		9. 达到中医馆服务内涵建设标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占同类机构的比例（%）	$\geq 20\%$	28.57%	
		10. 至少配备 1 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医务人员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占同类机构的比例（%）	$\geq 80\%$	96.64%	
		11.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	$\geq 70\%$	72.33%	
		12. 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	$\geq 11\%$	11.56%	
		1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	$\geq 28\%$	31.21%	
		14.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处方总数中中药饮片处方所占比例（%）	$\geq 25\%$	32.78%	
		15.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医疗收入中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所占比例（%）	$\geq 25\%$	26.26%	
		16. 智慧共享中药房覆盖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占同类机构的比例（%）	$\geq 30\%$	31.43 %	
		17. 参与检查结果互认的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	100%	100%	

		成本指标	18.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门诊次均费用(元)	$\leq 317$	308.94	
			19.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住院次均费用(元)	$\leq 8797$	8066.28	
			20. 实现收支平衡的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	$\geq 50\%$	100%	
			21. 公立中医医院总费用中管理费用所占比例(%)	$\leq 11\%$	10.55%	
		效益指标	22. 地方财政中医药投入总额(亿元)	1.8	1.85	
			23. 规范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的公立中医医院占全部公立中医医院的比例(%)	100%	100%	
			24. 本地区位列第一的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结果在全国中医医院排名(名)	$\leq 120$	21	
			25.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总诊疗量中中医医院诊疗量所占比例(%)	$\geq 25\%$	27.57%	
		满意度指标	2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量中中医诊疗量所占比例(%)	$\geq 30\%$	30.33%	
			27.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患者满意度(%)	门诊 $\geq 90\%$	93.35%	
				住院 $\geq 93\%$	94.45%	
说明			无			

# **第九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专项 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新疆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下达预算情况**

2024 年度，财政部部分批下达新疆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因素法部分资金共计 8000 万元，用于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增强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等。详细如下：

2023 年 10 月，《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43 号），下达新疆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因素法部分资金 5907 万元，项目法部分 8000 万元；

2024 年 4 月，《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

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40号），下达新疆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因素法部分资金2093万元。

## 2、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或项目目标，具体为：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8000	
	其中：中央补助	80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不断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提高中医药重点科室建设水平。 2.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 3.持续增强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体系，持续推进多学科融合创新，持续提升中医药临床循证能力。 4.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提供更为优质丰富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持续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进一步拓宽文化传播覆盖面和中医药文化影响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数量	≥3个
		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数量	≥67个

		基层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数量	$\geq 326$ 个
		人才培养平台建设计划建设数量	$\geq 12$ 个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数量	$\geq 13$ 个
	数量指标	中医治疗优势病种项目（临床循证能力提升）建设数量	$\geq 1$ 个
		中医药综合统计建设数量	$\geq 1$ 个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旗舰科室）建设数量	$\geq 5$ 个
		中医药执法监督专项行动建设数量	$\geq 1$ 个
		中医药文化弘扬项目数量	$\geq 1$ 个
		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项目建设数量	$\geq 1$ 个
效 益 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显著提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中医药经济管理水平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自然环境和资源可持续发展	显著提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geq 90\%$
		患者满意度	$\geq 85\%$

## （二）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4 年度，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210 号），下达新疆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

5907 万元；《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22 号），下达新疆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 2093 万元，合计 8000 万元。资金分解如下：

项目单位	合计	提前下达	第二批下达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269	269	
自治区医疗卫生服务管理指导中心	278		278
自治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45	45	
自治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中心	60		60
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504	184	320
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	250	250	
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	100	100	
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100	100	
自治区中药民族药研究所	295	200	95
自治区卫生健康宣教中心	144	144	
自治区维吾尔医药研究所	90	90	
自治区药物研究所	173	153	20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4	4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0	10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992	172	8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2	2	
新疆医科大学	5	5	
乌鲁木齐市	27	27	
伊犁州	561	461	100
塔城地区	400	400	
阿勒泰地区	453	353	100
博州	350	350	
昌吉州	564	564	
巴州	300	300	
阿克苏地区	450	450	
喀什地区	816	616	200
和田地区	558	458	100
吐鲁番市	200	200	

## 2、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汇总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 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 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 厅	省级主管 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情况 (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8000																																						
	其他资金																																							
总目标		1.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提高中医药重点科室建设水平。 2.持续增强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体系，推进多学科融合创新，提升中医药临床循证能力。 3.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提供更为优质丰富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持续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进一步拓宽文化传播覆盖面和中医药文化影响力。 4.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																																						
绩效指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一级指标</th><th>二级指标</th><th>三级指标</th><th>指标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16">数量指标</td><td>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建设项目</td><td>≥1 个</td></tr> <tr> <td>中医药执法监督专项行动建设数量</td><td>≥1 个</td></tr> <tr> <td>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旗舰科室）建设数量</td><td>≥8 个</td></tr> <tr> <td>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td><td>≥25 个</td></tr> <tr> <td>中医药古籍修复能力建设项目</td><td>≥1 个</td></tr> <tr> <td>中药质量保障项目</td><td>≥1 个</td></tr> <tr> <td>中医治疗优势病种项目（临床循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td><td>≥1 个</td></tr> <tr> <td>中药创新能力提升研究项目</td><td>≥4 个</td></tr> <tr> <td>少数民族医医师资格考试标准化建设项目</td><td>≥1 个</td></tr> <tr> <td>中医药经济管理人才培养项目</td><td>≥1 个</td></tr> <tr> <td>中医药综合统计建设项目</td><td>≥1 个</td></tr> <tr> <td>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数量</td><td>≥69 个</td></tr> <tr> <td>基层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数量</td><td>≥325 个</td></tr> <tr> <td>人才培养平台建设计划建设数量</td><td>≥12 个</td></tr> <tr> <td>全国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数量</td><td>4 人</td></tr> <tr> <td>中医规培骨干师资数量</td><td>≥120 人</td></tr> </tbody> </tabl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建设项目	≥1 个	中医药执法监督专项行动建设数量	≥1 个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旗舰科室）建设数量	≥8 个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25 个	中医药古籍修复能力建设项目	≥1 个	中药质量保障项目	≥1 个	中医治疗优势病种项目（临床循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 个	中药创新能力提升研究项目	≥4 个	少数民族医医师资格考试标准化建设项目	≥1 个	中医药经济管理人才培养项目	≥1 个	中医药综合统计建设项目	≥1 个	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数量	≥69 个	基层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数量	≥325 个	人才培养平台建设计划建设数量	≥12 个	全国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数量	4 人	中医规培骨干师资数量	≥120 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建设项目	≥1 个																																					
		中医药执法监督专项行动建设数量	≥1 个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旗舰科室）建设数量	≥8 个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25 个																																					
		中医药古籍修复能力建设项目	≥1 个																																					
		中药质量保障项目	≥1 个																																					
		中医治疗优势病种项目（临床循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 个																																					
		中药创新能力提升研究项目	≥4 个																																					
		少数民族医医师资格考试标准化建设项目	≥1 个																																					
		中医药经济管理人才培养项目	≥1 个																																					
		中医药综合统计建设项目	≥1 个																																					
		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数量	≥69 个																																					
		基层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数量	≥325 个																																					
		人才培养平台建设计划建设数量	≥12 个																																					
		全国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数量	4 人																																					
		中医规培骨干师资数量	≥120 人																																					

		中央财政资金绩效监管及专项审计项目	$\geq 1$ 个
		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项目	$\geq 1$ 个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	$\geq 18$ 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培训计划完成率	$\geq 9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geq 85\%$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成本指标	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成本	$\leq 144$ 万元	
	中医药监督执法能力提升项目建设成本	$\leq 85$ 万元	
	中医医院老年病科建设项目成本	$\leq 300$ 万元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成本	$\leq 3200$ 万元	
	中医医院康复科建设项目成本	$\leq 300$ 万元	
	中医药古籍修复能力建设项目建设成本	$\leq 90$ 万元	
	中药质量保障项目成本	$\leq 355$ 万元	
	中医治疗优势病种项目（临床循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成本	$\leq 60$ 万元	
	中西医“旗舰”科室建设项目成本	$\leq 300$ 万元	
	中药创新能力提升研究项目建设成本	$\leq 150$ 万元	
	中医药综合统计建设项目成本	$\leq 100$ 万元	
	少数民族医医师资格考试标准化建设项目成本	$\leq 278$ 万元	
	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项目成本	$\leq 100$ 万元	
	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数量成本	$\leq 69$ 万元	
	基层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数量成本	$\leq 59$ 万元	

		人才培养平台建设计划建设 数量成本	$\leq 330$ 万元
		全国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 数量成本	$\leq 12$ 万元
		中医规培骨干师资数量成本	$\leq 48$ 万元
		中医药经济管理人才培养项 目成本	$\leq 20$ 万元
		中央财政资金绩效监管及专 项审计项目成本	$\leq 50$ 万元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 成本	$\leq 1950$ 万元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 指标	中医药经济管理水平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 指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生态效 益 指标	生态效 益 指标	自然环境和资源可持续发展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 象 满意度 指标	$\geq 90\%$
		患者满意度	$\geq 85\%$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本级

###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9		
	其中:财政资金	26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开展中央财政资金绩效监管及专项审计。 2.开展中医药综合统计建设项目。 3.为加快培养基层中医药骨干人才，提高基层中医药诊治水平和服务能力。 4.建设一批技术特色鲜明，辐射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强的老药工传承工作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央财政资金绩效监管及专项审计项目		1 个
		人才培养平台建设计划建设数量		≥3 个
		基层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数量		≥325 人
		中医药综合统计建设项目		1 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成本指标	人才培养平台建设计划建设数量成本		≤60 万元
		基层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数量成本		≤59 万元
		中央财政资金绩效监管及专项审计项目成本		≤50 万元
		中医药综合统计建设项目成本		≤100 万元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自治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		
	其中: 财政资金	4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提升中医药监督执法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药执法监督专项行动建设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中医药监督执法能力提升项目成本	≤45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自治区人民医院

###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 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 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 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 额:	2	
	其中:财 政资金	2	
	其他资金		
总 体 目 标	1.做好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数量
	质量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率	
	成本指标	高层次人才培养成本	
	社会效益 指 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5%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4		
	其中: 财政资金	50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加强中医治疗优势病种项目（临床循证能力提升）建设。 2.支持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维医脑病科、维医心血管科、临床药学 3 个学科开展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 3.开展中药炮制传承基地建设，中药炮制技术传承研究和人才培养。 4.提高中医规培骨干师资的临床教学能力和专业素养，推动建设一支高水平中医规培骨干师资队伍； 5.做好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 6.推动学科建设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培养高水平中医药学科带头人及学科团队，为我区打造高水平中医药科学研究平台； 7.通过建设一批规范的具备较好条件的传承工作室，整理、继承、推广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观点和临床经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治疗优势病种项目（临床循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 个
		开展中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骨干师资培训人数		≥20 人
		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数量		≥6 个
		人才培养平台建设计划建设数量		≥2 个
		中药质量保障提升项目		≥1 个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	$\geq 3$ 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培训计划完成率		$\geq 9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geq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 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中药质量保障提升项目成本		$\leq 20$ 万元
	开展中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骨干师资培训项目成本		$\leq 8$ 万元
	高层次人才培养成本		$\leq 6$ 万元
	人才培养平台建设成本		$\leq 110$ 万元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成本		$\leq 300$ 万元
	中医治疗优势病种项目(临床循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成本		$\leq 6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自然环境和资源可持续发展	显著提升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一自治区中医医院

###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 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 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 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92		
	其中: 财 政资金	992		
	其他资金			
总体 目 标	<p>1.开展中药炮制传承基地建设，中药炮制技术传承研究和人才培养。</p> <p>2.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项目建设。支持自治区中医医院联合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开展冠状动脉粥样硬化中西医协作网络建设，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中西医协同攻关，制订中西医结合诊疗指南（规范、方案）等，并在协作网络内开展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的推广和优化，不断提高重大疑难疾病临床疗效。</p> <p>3.支持自治区中医医院肺病科、耳鼻喉科、护理学、皮肤科、心血管科、针灸科、重症医学科等7个学科开展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p> <p>4.提高中医规培骨干师资的临床教学能力和专业素养，推动建设一支高水平中医规培骨干师资队伍。</p> <p>5.做好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p> <p>6.推动学科建设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培养高水平中医药学科带头人及学科团队，为我区打造高水平中医药科学研究平台。</p> <p>7.通过建设一批规范的具备较好条件的传承工作室，整理、继承、推广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观点和临床经验。</p> <p>8.建设第二届全国名中医传承工作室。</p>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 标	中药质量保障提升项目	≥1 个
			开展中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骨干师资培训人 数	≥20 人
			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建设 数量	≥24 个

		人才培养平台建设计划建设数量	$\geq 5$ 个
		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项目	$\geq 1$ 个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	$\geq 7$ 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培训计划完成率	$\geq 9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geq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开展中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骨干师资培训项目成本	$\leq 8$ 万元	
	高层次人才培养成本	$\leq 24$ 万元	
	人才培养平台建设成本	$\leq 140$ 万元	
	中药质量保障提升项目成本	$\leq 20$ 万元	
	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项目成本	$\leq 100$ 万元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成本	$\leq 7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药质量保障能力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自然环境和资源可持续发展	显著提升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 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0		
	其中: 财政资金	250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1.开展中西医“旗舰”科室项目建设。 2.开展国家中医优势专科项目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旗舰科室)建设数量	≥1 个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	≥1 个
	质量指 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时效指 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 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成本指 标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旗舰科室)建设数量	≤100 万元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成本	≤150 万元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 象 满意 度 指 标	患者满意度		≥85%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开展中西医“旗舰”科室建设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旗舰科室）建设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成本指标	及时完成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旗舰科室）建设数量	≤1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患者满意度	≥85%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

###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开展中西医“旗舰”科室建设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旗舰科室）建设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成本指标	及时完成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旗舰科室）建设数量	≤1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患者满意度	≥85%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自治区卫生健康医管中心

###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8		
	其中: 财政资金	27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开展少数民族医医师资格考试标准化项目建设。用于建立维吾尔医、哈萨克医医师资格考试题库；提高少数民族医命题审题质量。加强少数民族医考试系统信息化建设。研究稳妥推进少数民族医双语考试工作。优化少数民族医考试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少数民族医考试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少数民族医医师资格考试标准化建设项目	≥1 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少数民族医医师资格考试标准化建设项目成本	≤278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少数民族医命题审题质量	显著提高
		少数民族医考试系统信息化建设水平	显著提高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自治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中心

###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 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		
	其中: 财政资金	60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1.开展中医药法治监督人才培训、标准化体系建设等工作。 2.用于推动我区各级各类经济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全覆盖，储备行业经济管理人才。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 标	中医药法治监督专项行动项 目	≥1 个
			中医药经济管理人才培养项 目	≥1 个
		质量指 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成本指 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中医药法治监督专项行动项 目成本	≤40 万元
	中医药经济管理人才培养项 目成本	≤20 万元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 象 满意 度 指 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

###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 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 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 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4		
	其中:财 政资金	144		
	其他资金			
总 体 目 标	1.加强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建设。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 标	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建 设项目数量	≥1 个
		质量指 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 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 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建 设项目成本	≤144 万元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 平	显著提升
			中医药的社会影响力	显著提升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一自治区中药民族药研究所

###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 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 额:	295		
	其中: 财政资金	295		
	其他资金			
总体 目 标	1.加强中药质量保障能力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中药质量保障能力建设 项目	≥1 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中药质量保障能力建设 项目成本	≤29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中药质量保障能力	显著提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 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一自治区维吾尔医药研究所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		
	其中: 财政资金	9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加强中医药古籍修复能力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药古籍修复能力建设项目		≥1 个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成本指标	中医药古籍修复能力建设项目成本		≤90 万元
效益指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显著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		显著提高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自治区药物研究所

###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3		
	其中：财政资金	17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加强中药创新能力提升研究项目建设。 2.开展中药炮制传承基地建设，中药炮制技术传承研究和人才培养。 3.培养一批热爱中医药事业、理论功底扎实、实践经验丰富、技能精湛，能够较全面掌握中药各方面知识的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药创新能力提升研究建设项目	≥4 个
			中药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	1 人
		质量指标	中药质量保障提升项目	≥1 个
	成本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中药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项目成本	≤3 万元	
	效益指标	中药创新能力提升研究建设项目成本	≤150 万元	
		中药质量保障提升项目成本	≤2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中药质量保障能力	显著提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自然环境和资源可持续发展	显著提升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新疆医科大学

###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 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	
	其中:财政资金	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 1: 做好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 目标 2: 培养一批热爱中医药事业、理论功底扎实、实践经验丰富、技能精湛，能够较全面掌握中药各方面知识的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数量
			≥2 个
		质量指标	中药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
	成本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高层次人才培养成本	≤2 万元
	效益 指标	中药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项 目成本	≤3 万元
		社会效益 指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显著提高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	
	其中: 财政资金	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做好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数量
	质量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高层次人才培养成本	≤4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显著提高
			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
			显著提高
			中医药的社会影响力
			显著提高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 财政资金	1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建设第二届全国名中医传承工作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才培养平台建设计划建设数量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成本指标	人才培养平台建设成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
			中医药的社会影响力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乌鲁木齐市

###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		
	其中:财政资金	2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提高中医规培骨干师资的临床教学能力和专业素养，推动建设一支高水平中医规培骨干师资队伍。 2.做好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 3.培养一批热爱中医药事业、理论功底扎实、实践经验丰富、技能精湛，能够较全面掌握中药各方面知识的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中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骨干师资培训人数	≥20 人
			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数量	≥16 个
		中药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		1 人
	质量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开展中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骨干师资培训项目成本		≤8 万元
		高层次人才培养成本		≤16 万元

		中药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项目成本	$\leq 3$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geq 90\%$
		患者满意度	$\geq 85\%$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昌吉州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64		
	其中: 财政资金	56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项目建设。</p> <p>2.加强中医医院老年病科项目建设。</p> <p>3.加强国家中医优势专科项目建设。</p> <p>4.提高中医规培骨干师资的临床教学能力和专业素养，推动建设一支高水平中医规培骨干师资队伍。</p> <p>5.做好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p> <p>6.培养一批热爱中医药事业、理论功底扎实、实践经验丰富、技能精湛，能够较全面掌握中药各方面知识的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3 个
			开展中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骨干师资培训人数	≥20 人
			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数量	≥3 个
			中药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	1 人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旗舰科室)建设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		≥1 个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geq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开展中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骨干师资培训项目成本	$\leq 8$ 万元
			高层次人才培养成本	$\leq 3$ 万元
			中药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项目成本	$\leq 3$ 万元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旗舰科室)建设数量	$\leq 100$ 万元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成本	$\leq 150$ 万元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成本	$\leq 3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geq 90\%$
			患者满意度	$\geq 85\%$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 伊犁州

###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 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61		
	其中: 财政资金	561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1. 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项目建设。 2. 加强中医医院老年病科项目建设。 3. 支持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眼科开展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 4. 提高中医规培骨干师资的临床教学能力和专业素养，推动建设一支高水平中医规培骨干师资队伍。 5. 做好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 标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 建设项目	≥4 个
			开展中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 培训骨干师资培训人数	≥20 人
			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数 量	≥3 个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	≥1 个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 中西医旗舰科室)建设数量	≥1 个
	质量指 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 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	

		标		执行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旗舰科室)建设数量		≤100 万元
		开展中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骨干师资培训项目成本		≤8 万元
		高层次人才培养成本		≤3 万元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成本		≤100 万元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成本		≤35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患者满意度		≥85%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 塔城地区

###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		
	其中: 财政资金	4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 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项目建设。 2. 加强中医医院康复科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2 个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旗舰科室）建设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旗舰科室）建设数量	≤150 万元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成本		≤25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geq 90\%$
		患者满意度	$\geq 85\%$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 阿勒泰地区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3		
	其中: 财政资金	45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 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项目建设。 2. 加强国家中医优势专科项目建设。 3. 做好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1个
			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数量	≥3个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	≥2个
		质量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成本	≤200万元
			高层次人才培养成本	≤3万元
效益指标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成本	≤25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患者满意度	≥85%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博州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0		
	其中：财政资金	35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 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项目建设。 2. 加强中医医院康复科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geq 1$ 个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旗舰科室）建设数量	$\geq 1$ 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及时完成率	$\geq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旗舰科室）建设数量		$\leq 150$ 万元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成本		$\leq 2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geq 90\%$	
		患者满意度	$\geq 85\%$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吐鲁番市

###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 财政资金		2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 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1 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 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成本		≤2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患者满意度	≥85%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阿克苏地区

###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0		
	其中:财政资金	45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3 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 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成本		≤45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患者满意度	≥85%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巴州

###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 财政资金	3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3 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 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成本		≤3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患者满意度	≥85%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喀什地区

###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 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16		
	其中: 财政资金	81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项目建设。 2.加强中医医院老年病科项目建设。 3.支持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维医骨科、维医皮肤科 2 个学科开展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 4.做好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 5.建设第二届全国名中医传承工作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 标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 建设项目	$\geq 4$ 个	
			$\geq 6$ 个	
		人才培养平台建设计划建设 数量	$\geq 1$ 个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	$\geq 2$ 个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 中西医旗舰科室)建设数量	$\geq 1$ 个	
	质量指 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及时完成率		$\geq 85\%$
	成本指 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 执行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旗舰科室)建设数量	$\leq 100$ 万元
		高层次人才培养成本	$\leq 6$ 万元
		人才培养平台建设成本	$\leq 10$ 万元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成本	$\leq 200$ 万元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成本	$\leq 5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geq 90\%$
		患者满意度	$\geq 85\%$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和田地区

###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 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8	
	其中: 财政资金		55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项目建设。 2.支持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维医骨伤科开展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 3.提高中医规培骨干师资的临床教学能力和专业素养，推动建设一支高水平中医规培骨干师资队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3 个
		开展中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骨干师资培训人数		≥20 人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		≥1 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成本		≤100 万元
		开展中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骨干师资培训项目成本		≤8 万元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		≤450 万元

		建设项目成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患者满意度	≥85%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度中央下达新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总预算资金为 8000 万元，资金到位 8000 万元，到位率 100%，其中，2023 年 10 月中央下达新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预算资金为 5907 万元，2024 年 4 月中央下达新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预算资金为 2093 万元。

####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用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的资金总计 8000 万元、共计执行 6765.78 万元，执行率 84.57%，具体如下：

单位	总数	执行数	执行率
昌吉州	564	564	100.00%

单位	总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吐鲁番市	200	200	100.00%
伊犁州	561	561	100.00%
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	250	250	100.00%
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100	100	100.00%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宣教中心	144	144	100.00%
自治区药物研究院	558	558	100.00%
自治区职业病医院	100	100	100.00%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4	4	100.00%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0	10	100.00%
自治区人民医院	2	2.00	100.00%
博州	350	342.51	97.86%
阿勒泰地区	453	436.58	96.38%
塔城地区	400	385.06	96.27%
和田地区	558	530	94.98%
乌鲁木齐市	27	25.3	93.70%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人才发展中心	60	54	90.00%
阿克苏地区	450	404.7	89.93%
新疆医科大学	5	4.26	85.20%
自治区维吾尔医院	504	424	84.13%

单位	总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喀什地区	816	624.00	76.47%
巴州	300	198	66.00%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医管中心	278	174.04	62.60%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监督执法局	45	25.74	57.20%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269	139	51.67%
自治区中医医院	992	505.59	50.97%

## (二)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做好项目资金管理，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项目资金管理的要求，我局印发《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实施方案》（新中医药综合函〔2024〕7号），随文下达具体实施方案和相关要求，加强组织协调，明确工作职责。并按照“月上报，季监控”的方式实时了解资金执行进度，召开2024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及自治区中医药项目管理培训班，并通过实地调研、座谈会等方式加强监督。总的来看，本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较好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

### 1、分配科学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资金管理要求，补

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基础因素，权重 60%，包括“常住人口数”“每万人口中医药人员数”两项指标，各占基础因素的 50%；工作任务量因素，权重 60%；调节因素，包括绩效调节系数和财力系数。其中：人才培养类项目分配时主要考虑补助对象数量、补助标准以及绩效因素。其他中医类项目分配时主要考虑基础因素、工作任务量因素等选取工作实施单位，按照项目补助标准予以分配。

## 2、下达及时性

2023 年 10 月，《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43 号），下达新疆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资金 5907 万元；2023 年 12 月，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210 号），下达新疆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 5907 万元；2024 年 4 月，《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40 号），下达新疆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

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 2093 万元。2024 年 5 月,自治区《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22 号),下达新疆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 2093 万元。根据有关预算下达规定时限,做到项目资金及时下达。

### **3、拨付合规性**

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项目单位按项目进度核拨资金,未出现以拨代支、虚列支出或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 **4、使用规范性**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下达的预算科目及项目单位资金管理制度执行;设有项目辅助账,对各项目资金进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无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 **5、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中央下达预算全力执行,但部分项目因招标、采购设备正在办理支付手续等客观实际,实际执行一定程度出现偏离预算现象。计划强化管理、加快预算执行。力争今年全额执行完毕。

##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严格履行预算绩效职责，认真制定和及时下达各地区域性绩效目标，定期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做到高质量完成专项年度自评报告编报和绩效自评表填报。

##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坚持自治区负总责、地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加大统筹，协调资金、资源、人才支持政策。同时，全面履行部门支出责任落实，通过调研指导、定期报送项目实施进度等措施了解各地项目推进情况，对工作进度缓慢、措施不力的县市和单位督促整改，追踪问效，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财政部下达的中央下达新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总体目标及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总体目标为：1.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提高中医药重点科室建设水平。

2.持续增强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体系，推进多学科融合创新，提升中医药临床循证能力。

3.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提供更为优质丰富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持续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进一步拓宽文化传播覆盖面和中医药文化影响力。

4.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

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18 个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69 个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建设、943 个基层人才培养计划建设、12 个人才培养平台建设、25 个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1 个中医治疗优势病种项目（临床循证能力提升）建设、1 个中医药综合统计建设、8 个重点科室建设、1 个中医药执法监督专项行动建设、1 个中医药文化弘扬项目、1 个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项目建设，年度总体目标已实现。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财政部随文下达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geq 3$  个，新疆实际完成 18 个，完成率 600%，偏差率 500%。

偏差原因：第二批转移支付项目增加 15 个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

b.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geq 67$  个，实际完成 69 个，完成率 103%，偏差率 3%。

c.基层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geq 325$ 个，实际完成943个，完成率290%，偏差率190%。偏差原因：2023年基层中医馆骨干人才培训项目实际完成培训为0，与2024年基层中医馆骨干人才培训项目合并开展培训，实际培训人数943人。

d.人才培养平台建设计划建设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geq 12$ 个，实际完成12个，完成率100%，偏差率0%。

e.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数量，指标值为 $\geq 13$ 个，实际完成25个，完成率192%，偏差率92%。偏差原因：第二批转移支付项目增加12个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f.中医治疗优势病种项目（临床循证能力提升）建设数量，指标值 $\geq 1$ 个，实际完成1个，完成率100%，偏差率0%。

g.中医药综合统计建设数量，指标值 $\geq 1$ 个，实际完成1个，完成率100%，偏差率0%。

h.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旗 舰科室）建设数量，指标值 $\geq 5$ 个，实际完成8个，完成率160%，偏差率60%。偏差原因：第二批转移支付项目增加3个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旗 舰科室）建设项目。

i.中医药执法监督专项行动建设数量，指标值 $\geq 1$ 个，实际完成1个，完成率100%，偏差率0%。

g. 中医药文化弘扬项目数量，指标值 $\geq 1$ 个，实际完成1个，完成率100%，偏差率0%。

k. 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项目建设数量，指标值 $\geq 1$ 个，实际完成1个，完成率100%，偏差率0%。

(2) 质量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质量指标。

(3) 时效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期效指标。

(4) 成本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成本指标。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

a. 财政部随文下达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指标，指标值为显著提升。我区实际完成值为显著提升，完成率100%，偏差率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指标，指标值为显著提升，我区实际完成值为显著提升，完成率100%，偏差率0%。

c. 财政部随文下达中医药经济管理水平指标，指标值为显著

提升，我区实际完成值为显著提升，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 （3）生态效益。

财政部随文下达自然环境和资源可持续发展指标，指标值为显著提升，我区实际完成值为显著提升，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财政部随文下达培训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新疆实际完成值为 9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财政部随文下达患者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 $\geq 85\%$ ，新疆实际完成值为 85%，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 1. 偏离的绩效目标

#### 完成率超出 30% 及以上指标

a.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数量指标，超出原因：第二批转移支付项目增加 15 个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

b.基层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数量指标，超出原因：2023 年基层中医馆骨干人才培训项目实际完成培训为 0，与 2024 年基层中医馆骨干人才培训项目合并开展培训，实际培训人数 943 人。

c.县级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数量指标，超出原因：第二批转移支付项目增加 12 个县级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d.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结合科室）建设数量指标，超出原因：第二批转移支付项目增加5个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结合科室）建设项目。

## 2. 下一步改进措施

### a.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足

一是项目资金执行较慢，未能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支付比例要求。在5月、8月的项目资金绩效监控中，均未完成执行进度要求，被多次通报，截至目前执行进度84.57%，未能达到要求。二是项目单位对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不够，对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要求等方面了解不足，执行过程中多次出现问题。

### b.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为保证资金安全合理合规使用，我们将研究建立评估结果与评先评优和资金分配挂钩的制度，分析评判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分析研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指导推动各地全面加强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作。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会把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根据绩效自评结果，进一步加大对各地资金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工作力度。一是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同时，做好项目监控工作，认真分析原因，问题导向采取有效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项目计划和资金安排，加强过程管理，做好规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尽快完成

项目建设，加快资金支付进度。二是开展实地检查和定期调研，及时掌握项目及资金进度，压实州监管责任，确保项目尽快完成，资金尽早支出，切实提高项目资金效益，完成既定绩效指标。

#### 四、绩效自评结果及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2024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资金绩效自评价得分为98.45分，其中：预算执行8.45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优”。

2、自评价中发现项目实施进度慢和预算执行率低，资金支付不及时的问题，针对问题下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要强化组织领导。指导督促项目地（州、市）充分认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做好顶层设计，落实协调保障机制，积极推进项目建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

二是要落实监管责任。督促各地（州、市）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的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做到专账管理、专项核算、专款专用。做好加强对项目建设的

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视情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地（州、市）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三是要抓好跟踪问效。适时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督导检查，确保项目精准落地，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广大群众能切实享受到项目带来的红利。

3.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门户网站，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 六、附件

附：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中央主管部 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地方主管部 门	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	资金使用单位	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
资金投入情 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6765.78
	其中: 中央财政 资金	8000	6765.78
	地方资金	0	
资金管理情 况	其他资金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等文件资金管理要求，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基础因素，权重 60%，包括“常住人口数”“每万人口中医药人员数”两项指标，各占基础因素的 50%;工作任务量因素，权重 60%;调节因素，包括绩效调节系数和财力系数。其中：人才培养类项目分配时主要考虑补助对象数量、补助标准以及绩效因素。其他中医类项目分配时主要考虑基础因素、工作任务量因素等选取工作实施单位，按照项目补助标准予以分配。	无
下达及时性		2023 年 10 月，《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43 号），下达新疆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资金 13907 万元；2023 年 12 月，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无

	<p>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210号），下达新疆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13907万元；2024年4月，《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40号），下达新疆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2093万元。2024年5月，自治区《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22号），下达新疆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2093万元。根据有关预算下达规定时限，做到项目资金及时下达。</p>	
拨付合规性	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项目单位按项目进度核拨资金，未出现以拨代支、虚列支出或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下达的预算科目及项目单位资金管理制度执行；设有项目辅助账，对各项目资金进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无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中央下达预算全力执行，但部分项目因招标、采购设备正在办理支付手续等客观实际，实际执行一定程度出现偏离预算现象。计划强化管理、加快预算执行。力争今年全额执行完毕。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严格履行预算绩效职责，认真制定和及时下达各地区域性绩效目标，定期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做到高质量完成专项年度自评报告编报和绩效	无

		自评表填报。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坚持自治区负总责、地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加大统筹，协调资金、资源、人才支持政策。同时，全面履行部门支出责任落实，通过调研指导、定期报送项目实施进度等措施了解各地项目推进情况，对工作进度缓慢、措施不力的县市和单位督促整改，追踪问效，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提高中医药重点科室建设水平。2.持续增强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体系，推进多学科融合创新，提升中医药临床循证能力。3.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提供更为优质丰富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持续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进一步拓宽文化传播覆盖面和中医药文化影响力。4.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			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重点支持了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中医药重点科室、优势专科建设、中西医结合能力建设等项目，中医药服务能力得到提升。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实施中医药质量保障能力建设、中医药循证评价研究项目，持续增强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实施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年度总体目标已实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数量	≥3 个	18	
			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数量	≥67 个	69	
			基层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数量	≥325 个	943	
			人才培养平台设计划建设数量	≥12 个	12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数量	≥13 个	25	
			中医治疗优势病种项目（临床循证能力提升）建设数量	≥1 个	1	
			中医药综合统计建设	≥1 个	1	

		数量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旗舰科室）建设数量	≥5 个	8	
		中医药执法监督专项行动建设数量	≥1 个	1	
		中医药文化弘扬项目数量	≥1 个	1	
		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项目建设数量	≥1 个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显著提升	100%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100%	
		中医药经济管理水平	显著提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自然环境和资源可持续发展	显著提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90%	
		患者满意度	≥85%	85%	
说明	无				

